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E CHANGJIANG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长和天地 投循自然

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次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

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9、会计处理：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 6,575,919.3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为 16,438.1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次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

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2,380,136.36 万元、11,965,937.22 万元及 12,170,243.9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9%、64.91%及 64.92%。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逐步增长。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动态负债管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稳定状态，但发行人债务规模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72.04 万元、21,022.55 万元及-245,518.4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获现能力有待加强。若在未来数年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继续

为负值，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价值合计 929.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49.58%，一旦未来发行人通过抵质押方式举借的债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该受限资产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房地产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由湖北省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总体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有独资公司特点，但仍有待完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仅一人任职。若公司法人董事会及监事会长期无法完善，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概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认购人承诺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2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2
三、公司资信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七、公司近三年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97
九、公司独立情况	110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12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27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127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0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30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34
四、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41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4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8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4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3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4
五、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204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保障措施.....	20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湖北长投、长投集团、省长投集团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湖北省财政厅
粮油集团	指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荆松公司	指	湖北荆松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荆公司	指	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公司	指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扶贫公司	指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投实业	指	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投恒基	指	湖北长投恒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小贷公司	指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湖北房投公司	指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投矿业公司	指	湖北长投矿业有限公司
农机公司	指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冶科所	指	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省冶金总公司	指	湖北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长投高科	指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济药业	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投资公司	指	湖北省投资公司
农业信贷公司	指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工建集团	指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华科公司	指	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长业地产	指	湖北长业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湖北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长力源	指	湖北长力源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投材料	指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翠柳	指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会议中心	指	湖北武汉东湖会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引导基金	指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
共管账户	指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

并购基金	指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每期债券	指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摘要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

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审议通过，且经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长江投集团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9]64 号），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拟发行 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次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

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

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5、会计处理：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19、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何大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志发

联系人：李芬子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湖北银行大厦 21 楼

电话：027-87110087

传真：027-8711355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杜宁、项俊夫、翟剑南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9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IBO 时代 1 号楼 18 楼

负责人：李涛

联系人：韩菁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IBO 时代 1 号楼 18 楼

电话：027-86770385

传真：027-8677738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汤方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13971259081

传真：027-887700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周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

负责人：张华

联系人：熊攀

联系电话：027-87139119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46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

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国泰君安未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中诚信评定本次可续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1、正面

（1）良好的外部环境。2019 年，湖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828.31 亿元，同比增长 7.5%；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43.46 亿元，同比下降 5.0%，但降幅比当年一季度收窄 34.2 个百分点。全省经济规模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公司面临的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 公司战略地位突出。近年来，公司先后被湖北省政府赋予湖北省（除武汉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省级统贷平台、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政府出资人、省级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主体等政策性职能，在湖北省的战略地位突出。

(3) 公司政策性借款偿债资金来源保障程度很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作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统贷平台和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主体，累计取得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 1,173.47 亿元。公司向地、市、县转贷的棚改贷款的分期还款本息资金由各地方政府纳入当年年度财政预算，如地方政府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偿还资金，将由省财政厅采取扣缴等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来源于各级财政资金，公司与湖北省财政厅签署了《政府购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服务协议》。公司政策性借款的偿债资金来源保证程度较高。

2、关注

(1) 新冠肺炎疫情对湖北省经济和政府财政收入短期冲击的恢复情况有待持续关注。为扼制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湖北省各地市州相继采取“封城”和延迟复工等举措，短期内对湖北省经济和政府财政收入冲击较大，需持续关注其后恢复情况。

(2) 公司竞争类业务较为分散且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竞争类业务主要包含房地产销售、生物医药研发及销售、金融服务类业务和建筑材料销售，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房地产销售业务受项目工期影响无法确认收入；而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建筑材料销售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

(3) 由转贷形成的资产质量一般且收益性较低。为履行投融资平台职能，公司依据各地项目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政策性贷款，并分配至各个项目并由此形成了大量的长期应收款，这部分资产质量一般且收益性较低。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为 1,055.3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67.1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88.18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3-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企业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工商银行江汉支行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71,900.00	30,100.00
2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75,000.00	74,727.40	272.60
3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00	90,763.00	59,237.00
4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0	45,800.00	4,200.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孝感市分行		150,000.00	115,000.00	35,000.00
6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0	47,100.00	52,900.00
7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60,000.00	19,262.00	40,738.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企业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8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80,000.00	71,100.00	8,900.00	
9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00	44,745.00	105,255.00	
10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60,000.00	37,770.00	22,230.00	
11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	39,800.00	10,200.00	
12	汉口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13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000.00	52,423.00	7,577.00	
14	中信银行湖北分行		268,000.00	18,000.00	250,000.00	
15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16	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10,000.00	10,000.00	-	
17	中国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8	浙商银行		180,000.00	-	180,000.00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0,000.00	-	
20	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期票据额度		200,000.00	140,000.00	60,000.00	
21	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中期票据额度		160,000.00	160,000.00	-	
22	交通银行黄冈分行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2.00	3,752.00	-
23	浦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
24	农业银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25	洛阳银行			4,000.00	4,000.00	-
26	农业银行			5,000.00	-	5,000.00
27	湖北银行			3,000.00	3,000.00	-
28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4,000.00	4,000.00	-
29	农发行	5,000.00		5,000.00	-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5,000.00		2,500.00	2,500.00	
31	浦发银行	5,000.00		-	5,000.00	
32	湖北银行	1,500.00		-	1,500.00	
33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		-	10,000.00	
34	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15,000.00		7,000.00	8,000.00	
35	湖北银行武穴支行	1,500.00		1,000.00	500.00	
36	广发银行武汉支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00.00	-	
38	秭归农商行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3,400.00	200.00
39	湖北银行			6,000.00	6,000.00	-
40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2,500.00	2,500.00	
41	湖北银行		10,000.00	-	10,000.00	
42	招商银行中北路支行		3,000.00	1,022.00	1,978.00	
43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	-	3,000.00	
44	交行滨湖支行		12,500.00	586	11,914.00	
45	中国民生银行东湖支行		5,000.00	471	4,529.00	
46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	400	2,600.00		
47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1,000.00	300	700.00	
48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1,000.00	439	561.00	
49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1,000.00	1,000.00	-	
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8,000.00	850	7,15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企业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		20,000.00	17,000.00	3,000.00
52	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500	500	-
5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54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13,300.00	10,000.00	3,300.00
5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1,500.00	900	600.00
5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		5,000.00	5,000.00	-
57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2,000.00	2,000.00	-
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		5,000.00	5,000.00	-
59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2,000.00	2,000.00	-
60	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300	300	-
61	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300	300	-
62	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500	500	-
63	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300	300	-
64	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300	300	-
65	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400	400	-
6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33,906.45	20,093.55
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6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
69	浙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
7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2,500.00	50,000.00	42,500.00
7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7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8,673.00	71,327.00
73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90,000.00	176,000.00	14,000.00
7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7,980.00	24,280.00	3,700.00
7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
76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890.00	232,890.00	-
77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份		12,240.00	12,240.00	-
78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份		11,760.00	11,760.00	-
79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份		24,700.00	24,700.00	-
8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份		157,500.00	40,000.00	117,500.00
8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分行		91,000.00	20,000.00	71,000.00
8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分行		74,000.00	1,000.00	73,000.00
8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分行		64,000.00	20,396.00	43,604.00
84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530,000.00	193,000.00	337,000.00
85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95,000.00	26,600.00	168,400.00
86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95,000.00	99,800.00	95,200.00
87	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88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89	农业银行三峡西陵支行		70,000.00	45,000.00	25,000.00
9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75,000.00	5,000.00
9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70,000.00	16,211.18	53,788.82
92	浦发银行江岸支行		70,000.00	70,000.00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企业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93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86,000.00	64,000.00
9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9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45,000.00	45,000.00	-
96	农发行东湖支行		500	500	-
97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营业部		1,000.00	1,000.00	-
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	300	-
99	华夏银行江岸支行		1,000.00	1,000.00	-
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孝感市分行营业部		17,000.00	9,660.50	7,339.50
101	农商行陆家街支行		5,000.00	5,000.00	-
10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	-	1,500.00
103	黄梅农商行小池支行		5,000.00	1,500.00	3,500.00
104	工行黄梅支行		2,000.00	2,000.00	-
105	交通银行黄冈分行		1,000.00	-	1,000.00
106	农行黄梅支行		3,000.00	-	3,000.00
107	武汉农商行黄冈分行		8,000.00	-	8,000.00
108	建行黄梅支行		3,000.00	3,000.00	-
109	中行黄梅支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110	黄梅农商行黄梅支行		1,000.00	1,000.00	-
111	农发行黄梅县支行		6,000.00	4,300.00	1,700.00
112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113	农发行黄梅县支行		5,000.00	5,000.00	-
114	农发行黄梅县支行		3,000.00	-	3,000.00
115	华夏银行黄冈分行		5,200.00	-	5,200.00
11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59,000.00	91,000.00
117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4,000.00	4,000.00	-
1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行营业部		20,000.00	-	20,000.00
119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0	-	20,000.00
12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		100,000.00	43,227.70	56,772.30
121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2	中信银行武汉新世界支行		20,000.00	19,925.00	75.00
12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6,000.00	6,000.00	-
124	广发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5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13,500.00	-	13,500.00
12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洪山支行		20,000.00	9,656.87	10,343.14
127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0	18,672.00	11,328.00
128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	9,000.00	-	9,000.00	
129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洪山支行	50,000.00	-	50,000.00	
1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行营业部	30,000.00	7,000.00	23,000.00	
13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0	-	30,000.00	
132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0,000.00	-	10,000.00	
133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4,000.00	3,000.00	1,000.00	
1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10,000.00	10,000.00	-	
135	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	20,000.00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企业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3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	1,000.00	-
1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20,000.00	20,000.00	-
1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3,000.00	-
139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3,000.00	-
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6,000.00	6,000.00	-
1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5,000.00	500	4,500.00
142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	15,000.00
1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直支行		1,000.00	1,000.00	-
1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1,000.00	-
145	交通银行孝感市分行		1,000.00	1,000.00	-
146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环城支行		4,055.00	4,055.00	-
147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环城支行		945	945	-
148	华夏银行硚口支行		5,000.00	3,950.00	1,050.00
149	中信银行竹叶山支行		1,000.00	1,000.00	-
150	中国银行孝感市分行		1,000.00	1,000.00	-
1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000.00	-	5,000.00
152	农发行湖北省随州分行	2,500.00	2,500.00	-	
153	中国工商银行随县支行	3,000.00	3,000.00	-	
154	中国建设银行随县支行	3,000.00	2,140.00	860.00	
155	中国工商银行随县支行	2,000.00	2,000.00	-	
156	中国银行随县支行	3,700.00	3,700.00	-	
157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20.04	6,979.96
1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93,000.00	1,647,518.50	545,481.50
159	国开行湖北分行		1,462,000.00	1,115,264.00	346,736.00
160	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161	国开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10,553,198.00	6,671,445.64	3,881,752.37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

融资工具均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3-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年发行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	偿付情况
1	21 鄂长投 MTN002	2021-04-26	2021-04-28	2024-04-28	6	未到期
2	21 鄂长投 MTN001	2021-01-06	2021-01-08	2024-01-08	6	未到期
3	20 鄂长投 MTN003	2020-12-09	2020-12-11	2023-12-11	4	未到期
4	20 鄂长投 MTN002	2020-08-03	2020-08-05	2023-08-05	16	未到期
5	20 鄂长投 MTN001	2020-07-27	2020-07-29	2023-07-29	10	未到期
6	20 鄂长 Y1	2020-3-24	2020-3-17	2023/3/17	5	未到期
7	19 鄂长投 CP004	2019-12-16	2019-12-18	2020-12-18	0	已兑付
8	19 鄂长投 CP003	2019-08-15	2019-08-19	2020-08-19	0	已兑付
9	19 鄂长投 CP002	2019-07-08	2019-07-10	2020-07-10	0	已兑付
10	19 鄂长投 CP001	2019-04-10	2019-04-12	2020-04-12	0	已兑付
11	19 鄂长 01	2019-03-05	2019-03-07	2024-03-07	10	未到期
12	18 鄂长 01	2018-09-04	2018-09-06	2021-09-06	10	未到期
13	18 鄂长投 CP003	2018-08-28	2018-08-30	2019-08-30	0	已兑付
14	18 鄂长投 CP002	2018-04-16	2018-04-18	2019-04-18	0	已兑付
15	18 鄂长投 CP001	2018-03-27	2018-03-29	2019-03-29	0	已兑付
16	17 鄂长投 SCP001	2017-10-12	2017-10-13	2018-07-10	0	已兑付
17	16 鄂产投 MTN003	2016-11-01	2016-11-02	2021-11-02	5	未到期
18	16 鄂长投 SCP001	2016-11-01	2016-11-02	2017-07-30	0	已兑付
19	16 鄂产投 MTN002	2016-04-06	2016-04-07	2021-04-07	0	已兑付
20	16 鄂长投 MTN001	2016-01-12	2016-01-13	2021-01-13	0	已兑付
21	15 鄂长投 SCP001	2015-11-18	2015-11-19	2016-08-15	0	已兑付
22	15 鄂长投 CP001	2015-08-27	2015-08-28	2016-08-28	0	已兑付
23	15 鄂长投	2015-08-14	2015-08-14	2020-08-14	0	已兑付
24	15 鄂长投 PPN002	2015-05-06	2015-05-07	2018-05-07	0	已兑付
25	15 鄂长投 PPN001	2015-04-23	2015-04-24	2018-04-24	0	已兑付
26	15 鄂长江债	2015-04-02	2015-04-03	2022-04-03	0.9	未到期
27	14 鄂长投 CP002	2014-11-07	2014-11-10	2015-11-10	0	已兑付
28	14 鄂长投 MTN001	2014-07-14	2014-07-15	2019-07-15	0	已兑付
29	14 鄂长产 CP001	2014-05-27	2014-05-28	2015-05-28	0	已兑付

（四）已获批未发行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本期 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之外，仍有 18 亿元中期票据已获批未发行。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5.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2%，未超过 40.0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3	2.69	3.56
速动比率（倍）	2.23	2.01	2.95
资产负债率（%）	64.92%	64.91%	65.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3	0.82	0.94
贷款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大春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050 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湖北银行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4300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志发

联系人：李芬子

联系电话：027-87110087

传真号码：027-87113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8,746,163.27 万元，负债合计 12,170,24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5,919.3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4,776.94 万元，净利润 40,169.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1.46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省国资委受省政府委托，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责。

2010 年，省国资委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划转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29 号）将其委托持有的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整体划转至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分配【2010】426 号），将省国资委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 80% 划入发行人。

2011 年 4 月，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省冶金研究所划转到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人事【2011】139 号），将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整体划转至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363 号），将所持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划入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改革【2012】370 号），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

2014 年 4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省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75 号），公司更名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50 万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二）重要股权划转情况

2010 年，湖北省政府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净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湖北省国资委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

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划转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29 号）将其委托持有的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整体划转至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分配[2010]426 号），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 80%划入发行人。2012 年 12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363 号），将所持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划入发行人。至此，发行人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4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省冶金研究所划转到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人事[2011]139 号），将湖北省冶金研究所整体划转至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改革【2012】370 号），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

2014 年 4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省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75 号），公司更名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50 万元整。

2015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发行人正式成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1 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5】200 号）文，省国资委将持有工建集团的 51%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账面值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2016 年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引进了新股东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3.22%，发行人不再参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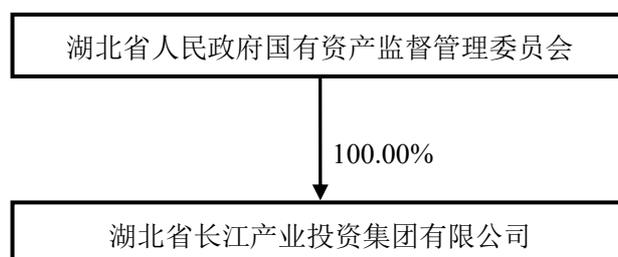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股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湖北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0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1：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主营范围	注册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1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态绿色、节能环保、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	40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资	1,475,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3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	90.00	小额贷款业务	2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100.00	100.00	经营性基建项目投资	11,271.00	二级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5	70.05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5,760.00	二级	投资设立
6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	二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金融企业	2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8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粮食加工与销售、粮油收储	102,975.32	二级	其他
9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	230,000.00	二级	其他
10	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1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4	25.24	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34,699.50	二级	其他
12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3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355.77	二级	其他
14	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	1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二级	其他
15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5,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6	湖北省长投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54,5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7	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5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8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100.00	100.00	零售业	121,540.07	二级	其他
19	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99.97	99.97	资本市场服务	30,010.00	二级	投资设立

伙)						
----	--	--	--	--	--	--

注：

1、发行人在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最高，并委派了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形成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发行人在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最高，并委派了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形成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发行人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最高，并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故将其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5 年 10 月，湖北省国资委将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将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6 年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引进了新股东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3.22%，发行人不再参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2016 年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国资委）鄂国资改革[2018]128 号文的决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及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至发行人，相应增加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2,975.32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29%。2012 年 12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改革[2012]370 号），将湖北粮油集团整体划转至发行人。湖北粮油集团经营范围：投资实业；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饲料、非食用农副产品的批零兼营；普通货物仓储；粮食机械制造和销售；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粮油贸易与收储业务是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粮油集团资产总额为 954,521.26 万元，负债总额 672,460.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2,060.64 万元。2020 年度，粮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10,859.12 万元，净利润 15,328.32 万元。

2、湖北省投资公司

湖北省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为 11,271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2012 年，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划转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29 号）

将其委托持有的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整体划转至发行人。湖北省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20 年末，省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 7,066,888.68 万元，负债总额 5,932,061.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4,827.45 万元。2020 年度，省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10 万元，净利润 3,264.41 万元。

3、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小额贷”）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90%，是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该公司是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承担实体之一，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及基金公司融资咨询服务费收入，其中利息收入主要由该子公司实现。

截至 2020 年末，长江小贷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4,889.14 万元，负债总额 24,075.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13.87 万元。2020 年度，长江小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3.57 万元，净利润 7.34 万元。

4、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房投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2010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2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分配[2010]426 号）和《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363 号），分别将湖北房投公司 80%和 20%的股权划入发行人。湖北房投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经济适用房建设；房屋维修与装饰装潢；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机开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农机市场管理。

该公司承担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所租房产全部为自有房产，一般采用多层整体出租，租赁价格一般与市场同类房屋保持一致，

每年根据行情的变化进行租金的调整。该公司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包括龙苑澜岸和金阶尚城等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湖北房投公司资产总额 1,462,119.23 万元，负债总额 1,191,560.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0,558.50 万元。2020 年，湖北房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52.00 万元，净利润-260.43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在进行内部改革，暂停部分相关业务的开展。

5、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企业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35%。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该公司是发行人金融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及基金公司融资咨询服务费收入，其中基金公司融资咨询服务费收入主要由该子公司实现。

截至 2020 年末，长江资本基金公司资产总额 12,314.29 万元，负债总额 1,09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24.14 万元。2020 年度，长江资本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64 万元，净利润 325.63 万元。

6、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矿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销售和矿业项目投资。有色金属（不含黄金及其制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销售；冶金原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制造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农产品（含冷鲜蓄禽产品）、原粮批零兼营。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不含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

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材料科学技术研究；化工技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联合矿业资产总额 92,109.02 万元，负债总额 61,259.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813.58 万元。2020 年度，联合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61,147.09 万元，净利润 1,103.99 万元。

7、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化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截至 2020 年末，城镇化公司资产总额 1,535,626.51 万元，负债总额 1,245,31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0,309.03 万元。2020 年度，城镇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20.79 万元，净利润 18,027.98 万元。

8、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25,170.5513 万元，发行人持股 25.24%。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璃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 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广济药业资产总额 197,928.99 万元，负债总额 61,37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554.11 万元。2020 年度，广济药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68,816.93 万元，净利润 7,029.95 万元。

9、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贫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47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建设服务；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建设。

截至 2020 年末，扶贫公司资产总额为 3,153,071.12 万元，负债总额 1,678,071.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75,000.00 万元。2020 年度，扶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

10、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生态公司资产总额 103,508.55 万元，负债总额 24,43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071.07 万元；2020 年度，生态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40.83 万元，净利润为 1,092.94 万元。

11、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76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

截至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 5,786.86 万元，负债总额 2.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83.98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9.28 万元。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很短，所以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12、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 5,370.94 万元，负债总额 98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90.8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234.65 万元，净利润为 1,005.08 万元。

13、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面向全省档案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档案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中心资产总额 303.80 万元，负债总额 75.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8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26 万元。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由于不是盈利性法人机构，因此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14、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长江及其河湖疏浚；环保清淤疏浚；环保型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水资源管理；砂石的批零兼营；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 22,279.44 万元，负债总额 5,36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909.9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777.61 万元，净利润为 3,124.54 万元。

15、湖北省长投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投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明朝，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经营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9,610.19 万元，负债总额 668.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941.4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40.63 万元，净利润为 1,809.91 万元。

16、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杜三湖，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00.2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0.2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26 万元。

17、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方喜，注册资本为 121,54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机床设备、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摩托车的计划内供应计划外销售；批零兼营油脂、纤维、五金交电商品；机电产品,农具,非食用土产品、工艺品、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兼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调剂。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3,024.80 万元，负债总额 28,16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863.1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144.89 万元，净利润为 6,337.23 万元。

18、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暂无，注册资本为 300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012.74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012.7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74 万元。

19、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方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土地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与建设；农村危旧房屋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

建设、水环境治理、节水灌溉、生态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对农业产业化、农村科技产业园、农业综合物流产业园、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的投资与开发；对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农业康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4,650.90 万元，负债总额 17,85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93.7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21.52 万元，净利润为 1,793.76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5-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对酒店业的投资	13,030.00	99.80
2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00.00	20.05
3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00.00	40.00
4	湖北建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生产及加工	2,000.00	33.00
5	湖北中汇米业有限公司	粮食生产及加工	1,550.00	39.30
6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	10,000.00	49.00

注：发行人对翠柳村客舍公司出资比例为 99.80%，但翠柳村客舍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为建管分开，工程建设实行代建制，直接委托省工程咨询公司负责全程代建，项目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其他机构管理经营，发行人没有实质控制权，也不参与其经营管理，所以该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1、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翠柳客舍”）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3,03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0%，经营范围：对酒店业的投资（国家法律限制的除外）。发行人对翠柳村客舍公司出资比例为 99.80%，但翠柳村客舍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为建管分开，工程建设实行代建制，直接委托省工程咨询公司负责全程代建，项目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其他机构管理经营，发行人没有实质控制权，也不参与其经营管理，所以该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翠柳客舍资产总额 32,881.54 万元，负债总额 19,857.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030.00 万元，2020 年度，翠柳客舍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60,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科工租赁资产总额 1,654,200.02 万元，负债总额 1,299,32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4,870.92 万元，2020 年度，航天科工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03,812.78 万元，净利润 25,745.88 万元。

3、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荆上河置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经营范围：房地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荆上河置业资产总额 65,615.43 万元，负债总额 64,1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21.93 万元，2020 年度，长荆上河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8,904.7 万元，净利润-471.16 万元。

4、湖北建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农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0%，经营范围：粮食生产及加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元农业资产总额 2,732.66 万元，负债总额 3,106.74 万元，所有者权益-374.08 万元，2020 年度，建元农业实现营业收入 28.69 万元，净利润-240.25 万元。

5、湖北中汇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米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609.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30%，经营范围：粮食生产及加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汇米业资产总额 414.04 万元，负债总额 213.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52 万元，2020 年度，中汇米业实现营业收入 3.39 万元，净利润-38.46 万元。

6、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经营范围：对酒店业的投资（国家法律限制的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华公司资产总额 16,246.28 万元，负债总额 16,24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74.84 万元，2020 年度，安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6.90 万元，净利润-983.35 万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5-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
何大春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2 至今	否
龚朴	董事	2015.06 至今	否
马志坚	董事	2015.06 至今	否
张东	董事	2015.06 至今	否
王学海	董事	2015.06 至今	否
庞立	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职工董事	2015.06 至今	否
熊爱华	职工监事	2016.12 至今	否
朱万奎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01 至今	否
张艳	党委副书记	2017.06 至今	否
宿晓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1.04 至今	否
董志发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2014.12 至今	否
李纪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05 至今	否
陈立新	副总经理	2013.12 至今	否
杜三湖	总经济师	2015.01 至今	否

注：

1、根据中共湖北省国资委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鄂国资党任[2019]3 号”的《关于王冰天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机构改革中省国资委向省审计厅转隶人员的通知（鄂组干[2018]483 号）和政府机构改革中省出资企业监事会职能划转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免去吴海波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中共湖北省国资委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郭德湘同志不再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情况说明》，确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已通过“鄂政任[2018]178 号”的通知免去郭德湘同志的省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职务，且郭德湘同志已过法定退休年龄，明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监事补选工作，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六名，其中外部董事四名、内部董事两名（其中包含职工董事一名），现任董事席位与章程约定不符，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察并指定上述六名董事任职，上述董事缺位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何大春，男，1962 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13 年 11 月兼任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龚朴，男，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2 年至 1974 年为湖北省洪湖县石码头公社新路大队插队知识青年。历任武汉市商业服务学校摄影专业教师，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力学系教师，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讲师，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力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二级教授，华中学者，英国剑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12 年被聘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马志坚，男，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高级经理、咨询总监、上海德路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张东，男，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先后任投资与房地产教研室主任、投资系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房地产研究所所长。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王学海，男，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杰士邦卫生用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庞立，女，1963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武汉自动化仪表厂职工，湖北省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湖北省投资公司政治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综合资金

财务处主任科员、项目三部、汉新高速公路筹备组、融资部部门副经理，法规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省长投公司融资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监察部）部长，省长投集团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

2、监事简历

熊爱华，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监察部）副部长、法规审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万奎，男，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清江公司房管办主任，清能置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清能置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宜昌清能置业公司总经理，清能置业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清能地产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清能地产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艳，女，1969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湖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湖北省委企业工委、湖北省国资委工作。历任湖北省委企业工委群工部副部长，湖北省国资委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处长，湖北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书记。

宿晓华，男，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信息中心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投资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湖北省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湖北省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董志发，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中国广厦控股集团审计监察总部副总经理，杭州东田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资产财务处处长，湖北省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

经理。

李纪平，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湖北省地矿厅矿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立新，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纪委教育室副科长、科长，湖北省体改委农林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流通处副处长，湖北省经贸委企业处副处长，湖北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湖北省国有企业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湖北省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杜三湖，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信息中心，湖北省投资公司原材料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高级项目经理、主任科员，武汉隆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投资公司项目一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发行人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部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5-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龚朴	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	无
马志坚	董事	上海德路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张东	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	无
王学海	董事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	无
朱万奎	总经理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无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存在董事缺位情形。鉴于发行人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察并指定上述六名董事任职，上述董事缺位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仅一人任职。根据中共湖北省国资委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鄂国资党任[2019]3 号”的《关于王冰天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机构改革中省国资委向省审计厅转隶人员的通知（鄂组干[2018]483 号）和政府机构改革中省出资企业监事会职能划转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免去吴海波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中共湖北省国资委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郭德湘同志不再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情况说明》，确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已通过“鄂政任[2018]178 号”的通知免去郭德湘同志的省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职务，且郭德湘同志已过法定退休年龄，明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监事补选工作，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缺位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次债券的发行。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许可经营的除外）。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粮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板块。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农产品加工业

（1）行业发展现状

农产品加工业是新时期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又一次重大机遇。2018 年 3 月，原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2 号），要求到 2020 年，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还要求启动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将协调发展、园区集聚、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相结合。目前来看，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质量效益持续改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出口保持平稳增长，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明显，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根据农业部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6.5%（扣除价格因素），较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增速较 2016 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7.9 万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4.9 万亿元。农产品加工深入推进，引导加工产能向粮食等主产区布局，促进就地加工转化。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 2018 年增长 1.9%，行业估计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5.5 万亿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过 23.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7.5%。当前科技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贡献率已达到 63%。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20 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营业收入为 4.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中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营业利润为 1940.5 亿元，同比增长 6%。中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企业数量为 21453 个，比 2019 年减少 948 个；企业利润总额为 2001 亿元，同比增长 5.9%。

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目前农产品加工业依然存在创新能力不足、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等问题。首先，多数乡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农产品加工创新能力不足，工艺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其次，产业链条仍然较短。由于发展时间短、创新发展能力不足、政策扶持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完善和上下游环节不匹配等原因，我国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不充分，农产品加工业连上下游两头不紧密，农产

品精深加工不足，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低，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仅为 65%，比发达国家低 20 个百分点。最后，部分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例如谷物磨制等大宗粮食加工行业普遍存在中小企业低效产能微利维持，大型企业继续扩张生产规模的情况，产能结构性过剩明显。

（2）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1) 科技进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近两年来看，国家肉制品、水果、马铃薯主食加工、乳品加工和食药同源等产业已分别成立科技创新联盟，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农产品加工科研水平有显著提高，2017 年有 4 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大奖。2018 年全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8.3%，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全程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7%。未来随着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农产品加工业有望得到更多的技术赋能。“十三五”时期，科技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在生鲜农产品动态保鲜与冷链物流、产地初加工、小麦制粉、低温榨油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制粉、榨油、榨汁、畜禽屠宰分割等关键核心装备实现从依靠引进向自主制造转变，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未来中国农业科学院将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预计到 2025 年，实现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从 67.5%提高到 80%左右，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

2) 产业融合。我国近两年先后启动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等创建工作，组织实施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据调查，越来越多的加工企业和加工合作社与小农户建立了稳定订单、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和社会化服务等利益联结机制。还有很多企业与消费体验、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个人定制、电商平台等加快融合，催生了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3) 产业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完善。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陆续推动了财政奖补、融资服务、税收优惠、企业上市、增设保险等政策落地生效。预计随着未来更多的政策推出和落地，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前景会更加广阔。“十四五”期间，将以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着力点，统筹支持初加工、精深加工

和综合利用协调发展。推进要素集聚，支持地方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创建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推进科技创新，攻克一批农产品加工工艺和设备瓶颈难题，集成创制一批科技含量高、适用性广的加工工艺及配套装备；推进主体培育，促进循环利用、高值利用和梯次利用，努力实现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2、建材贸易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2019 年以来，受建材市场需求持续走弱、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建材行业呈现中低速平稳增长态势，建材主要产品产量有所下降，但受价格高位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相对保持稳定。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建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要求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支撑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钢铁行业去产能深入推进，国内钢铁行业提前完成了 5 年化解过剩产能 1-1.5 亿吨上限目标，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企业效益明显好转。随着经济效益好转，利润同比大幅度增加。价格方面。2019 年上半年，国内综合钢材价格呈现区间震荡运行，中钢协数据显示综合钢价均价约 4,100 元/吨。产量方面，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上半年，我国粗钢产量同比增长 9.9%至 4.92 亿吨；上半年钢材（不含重复材）产量同比增长 11.4%至 5.87 亿吨；上半年生铁产量同比增长 7.9%至 4.04 亿吨。从数据来看，粗钢日均产量自 4 月份开始，连续 3 个月刷新历史新高。进出口方面，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 年 1~12 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6429.3 万吨，同比下降 7.3%；累计出口金额 537.6 亿美元，同比降低 11.3%。累计进口钢材 1230.4 万吨，同比下降 6.5%；累计进口金额 141.1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1%。

水泥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但区域间市场分化较为明显。从供给端来看，行业错峰生产延续常态化，国家环保管控维持高压态势，矿山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强，推动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但部分新增产能投产对局部市场带来一定影响。从需求

端来看，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基建投资保持低速平稳增长，房地产投资仍保持快速增长，但增速持续小幅回落，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约为 21.77 亿吨，同比下降 6.03%；销量 21.69 亿吨，同比下降 6.04%。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约为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6.1%；销量为 23.27 亿吨，同比增长 7.28%，行业盈利保持较好水平。2020 年水泥行业经济运行表现为“急下滑、快恢复、趋稳定”的特征。水泥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由负转正，2020 年全年水泥产量达到 23.77 亿吨，同比增长 1.6%，保持高位平台期。水泥价格处于高位震荡，呈现出“先跌后扬”的“V”字型走势，价位水平与 2019 年相当，行业实现利润 1833 亿元，基本看齐 2019 年。水泥行业依旧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 稳中求进奠定供给侧改革

在国家统计局宣布下半年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利好下，基建投资有望低位回升，房地产投资延续平稳态势，预计下半年水泥市场需求整体维持稳定。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延续常态化，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全面启动，有利于平衡水泥行业供需关系。钢材方面产能结构仍然存在问题，受利益驱动违规新增产能的冲动仍然存在，“地条钢”死灰复燃的苗头仍然需要警惕，需要坚持稳中求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优势，提升品牌，加快新产品研发，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 环保压力促转型升级

水泥和钢材都属于环保压力较大的产业，环保改造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企业的采购费用、环保费用、运营费用预计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大环境下将有不同程度上升。要继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优化生产方式，确保生产经营的严肃性和纪律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对完成目标的加大奖励力度，对未完成目标的及时进行考核和追责。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细致梳理环保危险源点，实现源头控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强化内部有效监管，筑牢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环保底线。

3) 基建政策提供强有力支撑

我国继续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快“六保”“六稳”政策落地，

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举措，充分发挥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多措并举巩固经济复苏向好态势。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显效发力，克服了疫情和汛情的不利影响，分阶段、有节奏、有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经济快速回暖。尤其是水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指标快速回升明显。

3、医药制品行业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发行人子公司广济药业主要产品为原料系列产品，包括医药级、食品级、98%饲料级、80%饲料级核黄素及核黄素磷酸钠。其中，广济药业核黄素产品（VB2）世界排名前三，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60%左右。

（1）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

总体而言，随着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工艺技术、生产质量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提升，原料药企业大量加速向我国转移，我国原料药行业生产规模不断增加。根据统计，2018 年全年我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累计达 232.8 万吨，当年产销率平均为 97.9%。2019 年全年我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为 262.1 万吨，同比增长 3.1%。当前，医药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趋势的格局日趋加速，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涉及医药、医疗、医保和流通等各层面的新规频出，对医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日趋严格。

从产品结构来看，国内原料药生产品种主要集中在维生素类、解热镇痛类、抗生素类以及皮质激素类。以发行人子公司广济药业为例，广济药业是以生产、销售维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上市企业，主要产品是维生素 B2 和维生素 B6，是中国最大的维生素 B2 生产基地，产销量居世界第一。

从维生素产业的上下游结构来看，上游生产寡头垄断，下游需求饲用为主是行业最为明显的特点。上游生产方面，我国逐渐成为世界维生素原料药生产中心，2018 年我国维生素总产量为 32.8 万吨，同比增长 3.1%，占全球维生素总产量的

77%，下游需求方面，饲用、食品添加剂和医药是三大终端需求方向，其中饲用占绝大部分，除维生素 C 主要供食品和医药使用外，其余大部分细分品种主要用于饲用添加剂，饲用占比普遍在 60%以上。

（2）原料药行业发展趋势

1) 环保严监管促行业转型。2015 年新环保法的出台，2016 年环境保护税法的出台，2018 年水污染防治法的出台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试行等，提升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支出，这逼迫部分小产能退出市场，提升了行业集中度，也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带来了一定机遇。未来原料药企业需加大环保投资力度，进行产业升级，改进工艺，提升污染处理能力，进而在未来发展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抓住结构性机遇。

2) 研发创新能力提升。药品审评慢、积压多、审批难问题曾是很多药企面临的一大困境，严重影响企业的研发效率和产业化进度。从 2015 年开始，国内医药政策发生了颠覆性的改革，国家药监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包括优先审评、特殊审评、简化审批程序等，助推了我国医药产业化的进程。在一系列新药研发政策的鼓励下，中国的创新药研发能力已经取得了很大提升。

3) 市场经营行为更加规范。原料药市场的发展，也使得市场经营不规范现象丛生。国家发改委在 2017 年发布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规定禁止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相互串通等八项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行业价格乱象得到有力整改，预计未来市场经营行为会更加规范。2020 年 1 月发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原料药”的生产许可、执行质量管理规范、委托生产、接受检查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综上，受益于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等因素的推动，医药制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房地产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

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近十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对 GDP 增长贡献率稳步上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总额由 2008 年的 31,203.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0,263.51 亿元，复合增长率 14.44%，远高于 GDP 增长速度和和其它大部分行业的投资增速。

自 2010 年国家实施较严厉的政策调控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呈整体下行趋势，住宅、商业地产市场有所分化，行业内领军企业竞争优势愈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伴随 2015 年 3 月末住建部、财政部、央行颁布的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升温的政策，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在经历历史低谷后有所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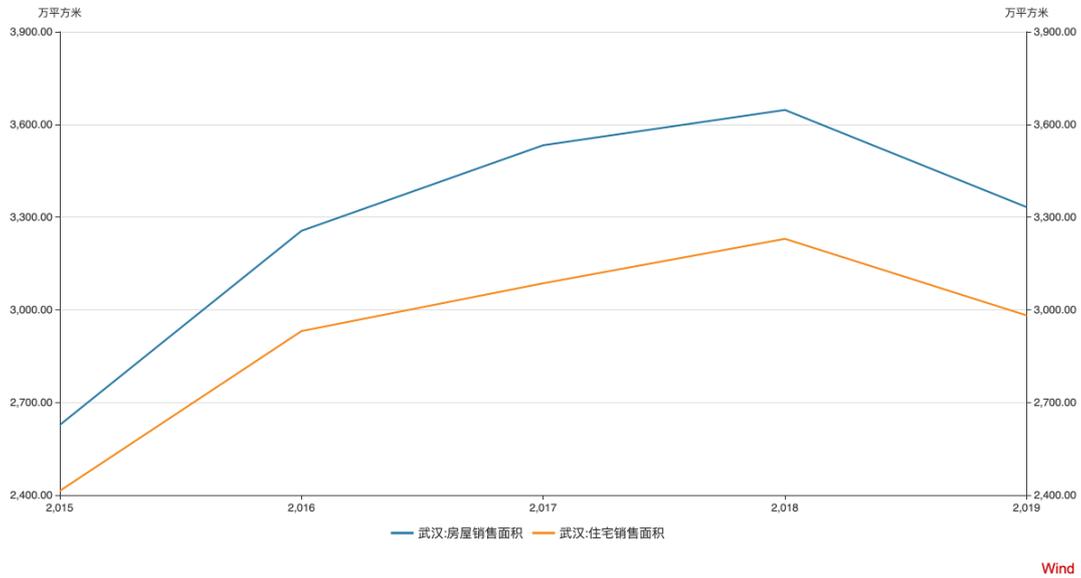
2019 年，我国房地产总竣工面积 9.6 亿平方米，累计增长 2.6%；房屋施工面积为 89.4 亿平方米，累计增长 8.7%；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1%，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3%；住宅销售价格 9,206.00 元/平方米，较 2018 年增长了 12.2%，增幅高于 2008-2018 年复合增长率的 9.10%。

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停工停售，2020 年前 5 个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负增长。随着疫情好转，房地产投资增速正不断回暖，开发投资同比增速连续 6 个月维持正值。2020 年 1-11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9492 亿元，同比增长 6.8%，增速比 1-10 月份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95837 亿元，增长 7.4%，增速提高 0.4 个百分点。同期商品房销售面积 15083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增速比 1-10 月份提高 1.3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148969 亿元，增长 7.2%，增速提高 1.4 个百分点。

武汉市作为湖北省省会，长江经济带和我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地区经济好、吸引人才的能力强。2019 年度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8 万亿元人民币，位列全国城市第九。从开发投资角度，2018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为 2780.01 亿元。从新开工面积来看，武汉市 2018 年 12 月新开工面积 235.41 万平米，2018 年全年累计新开工面积达 3106.92 万平米。从房屋销售来看，近 10 年房屋销售面积和房屋销售均价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房屋销售面积 3,646.94 万平米，房屋销售价格为 13,108.25 元/平米。从商品住宅角度，2018 年武汉市商品住宅销售累计面积 3,229.75 万平米，累计销售额 4,094.84 亿元。住宅用地方面，2020 年武汉成交住宅土地面积 1,224.30 万 m²、建筑面积 2,910.66 万 m²，建面同比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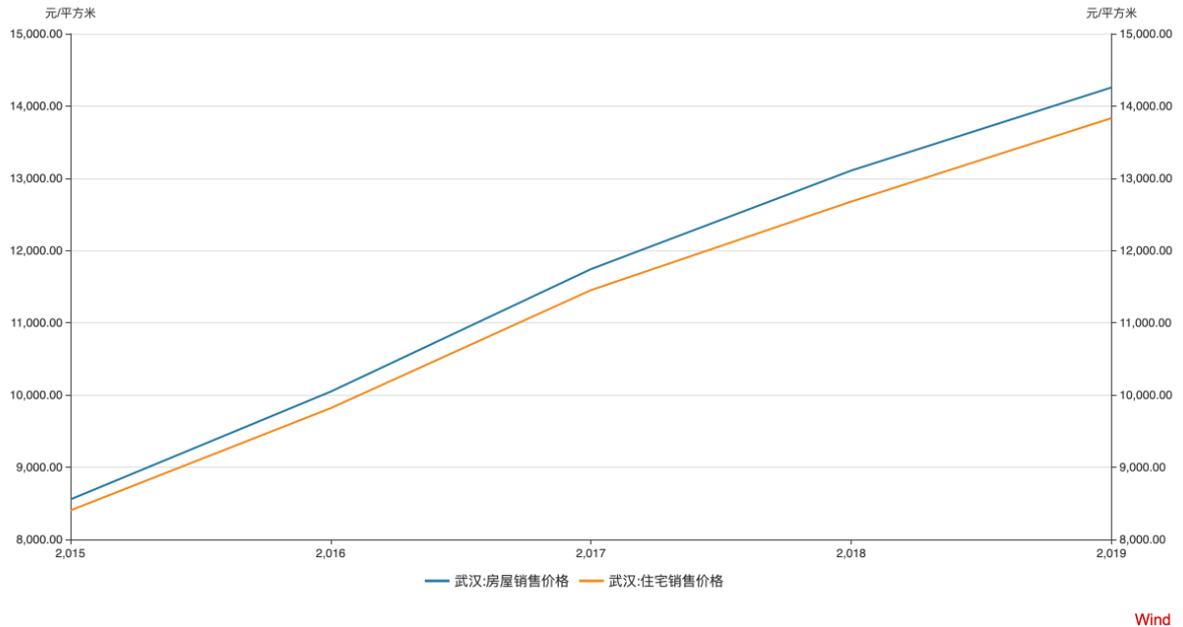
5.16%；土地出让金再创新高，达 1,787.62 亿元，同比上涨 10.48%；成交楼面均价为 6,141 元/m²，同比上涨 5.05%，整体平均溢价率为 9.55%。

图 5-3：2017-2020 年武汉市房屋销售面积和住宅销售面积走势



数据来源：wind

图 5-4：2015-2020 年武汉市房屋销售价格和住宅销售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2) 行业发展趋势

1) 城市化进程和人口红利将持续促进房地产业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市化率水平将提高到 60%，我国城市化进程仍有较大空间，城市人口的增加与城市规模的外延扩张，将有力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人口红利主要表现在人口增加与人均 GDP 的提升对房地产需求带来的积极影响。2013 年以来，我国二胎政策逐步松绑，我国经济有望在下一个经济周期中迎来新一轮人口红利，房地产行业将充分受益。

2) 房地产市场将由高速增长时期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

2015-2016 年房地产开工、投资、销售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速明显趋缓。2017 年以来，在房地产市场“房住不炒”等政策调控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已经告别过去高速增长的“黄金时代”，经过市场调整后逐步进入平稳理性增长的新常态。

3) 房地产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进入精细化竞争阶段

随着房地产行业整体供需结构发生变化，房地产企业的竞争越发激烈，行业集中度将不断上升，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资本实力强大和品牌优势突出的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看，伴随着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等支持，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因素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因而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向好。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251.81 万元、820,609.09 万元及 1,124,776.94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6.99%，从组成上来看粮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租赁及管理、金融企业收入、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及其它分别占比为：62.11%、16.73%、0.38%、0.26%、6.11%、4.88%及 9.54%，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保障疫情防控的粮油制品销售及生物医药制品板块。

2018-2020 年度，粮油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393.42 万元、402,643.13 万

元及 698,611.4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一是传统经营模式下继续发展大宗粮油贸易，新成立企业以及原有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带来粮油收入增长，同时销售品种结构有所调整，期现业务结合降低风险，与电商平台合作实现增收；二是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启动水产热点营销实现生鲜销售，开展农业规划设计等新的业务类型。

2018-2020 年度，建筑材料销售收入为 174,958.86 万元、184,250.71 万元及 188,150.4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落实做大贸易物流板块战略，建筑材料销售业务订单逐年增多所致。

2018-2020 年度，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分别为 2,834.62 万元、3,723.29 万元及 4,284.73 万元。自 2011 年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发展以来，该业务收入呈逐年平稳上涨趋势。

2018-2020 年度，金融企业收入分别为 3,542.71 万元、431.95 万元及 2,871.48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相关对外贷款业务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生物医药制品收入分别为 83,679.84 万元、72,080.21 万元及 68,688.59 万元，营收水平较为平稳。

2018-2020 年度，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093.60 万元、54,516.09 万元和 54,897.31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几年新增项目尚处在开发阶段，未实现营收。

表5-5：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制品销售	698,611.49	62.11	402,643.13	49.07	204,393.42	29.74
建筑材料销售	188,150.49	16.73	184,250.71	22.45	174,958.86	25.46
物业租赁及管理	4,284.73	0.38	3,723.29	0.45	2,834.62	0.41
金融利息	2,871.48	0.26	431.95	0.05	3,542.71	0.52
生物医药制品	68,688.59	1.99	72,080.21	8.78	83,679.84	12.18
房地产销售	54,897.31	4.88	54,516.09	6.64	153,093.60	22.28
其它	107,272.85	9.54	102,963.71	12.55	64,748.76	9.42

合计	1,124,776.94	100.00	820,609.09	100.00	687,251.81	100.00
-----------	---------------------	---------------	-------------------	---------------	-------------------	---------------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以下板块组成：粮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租赁及管理、金融利息、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及其它业务成本。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24,765.51 万元、675,818.60 万元及 971,292.49 万元。从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组成上来看，粮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租赁及管理、金融企业收入、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及其它业务成本分别占比为：70.19%、17.95%、0.40%、0.00%、4.20%、2.82%及 4.45%，粮油制品销售成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来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相吻合。

表5-6：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制品销售	681,704.40	70.19	392,174.44	58.03	202,279.94	38.55
建筑材料销售	174,317.76	17.95	177,764.75	26.30	171,356.07	32.65
物业租赁及管理	3,901.71	0.40	3,662.33	0.54	2,518.51	0.48
金融利息	0.00	0.00	0.00	0.00	14.8	0.00
生物医药制品	40,781.72	4.20	38,633.88	5.72	35,908.54	6.84
房地产销售	27,409.71	2.82	16,220.57	2.40	83,008.44	15.82
其它	43,177.19	4.45	47,362.63	7.01	29,679.21	5.66
合计	971,292.49	100.00	675,818.60	100.00	524,765.51	100.00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62,486.30 万元、144,790.49 万元及 153,484.45 万元。2018 年度较上年度毛利润增加 43,625.77 万元，增幅 39.68%，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主营业务结构以及粮油制品销售板块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有小幅下降，2020 年又有回升。从 2020 年毛利润的组成上来看，粮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租赁及管理、金融利息、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及其它业务分别占比为：11.02%、9.01%、0.25%、1.87%、18.18%、17.91%及 41.76%。2020 年主要毛利润来自于其他业务和生物医药制品。

表5-7：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制品销售	16,907.09	11.02	10,468.69	7.23	2,113.48	1.30
建筑材料销售	13,832.73	9.01	6,485.96	4.48	3,602.79	2.22
物业租赁及管理	383.02	0.25	60.96	0.04	316.11	0.19
金融利息	2,871.48	1.87	431.95	0.30	3,527.91	2.17
生物医药制品	27,906.87	18.18	33,446.33	23.10	47,771.30	29.40
房地产销售	27,487.60	17.91	38,295.52	26.45	70,085.16	43.13
其它	64,095.66	41.76	55,601.08	38.40	35,069.55	21.58
合计	153,484.45	100.00	144,790.49	100.00	162,486.30	100.00

2018-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下降。2020 年粮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融利息、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及其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7.35%、100.00%、40.63%、50.07%及 59.75%。

表5-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粮油制品销售	2.42	2.60	1.03
建筑材料销售	7.35	3.52	2.06
金融利息	100.00	100.00	99.58
生物医药制品	40.63	46.40	57.09
房地产销售	50.07	70.25	45.78
其它	59.75	54.00	54.16
合计	13.65	17.64	23.64

（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分析

1、粮油制品销售

发行人粮油加工业务全部由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粮油集团为湖北省农业龙头企业，是集粮油原料采购、储运、销售、内外贸易于一体的综合运营商。发行人粮油板块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粮油制品业务，发行人业务范围围绕农业产业链进行延伸，初步建立了“粮食、油脂、食品、生物饲料制品”四大支柱性主营业务产品平台；二是粮油集团履行中央和地方粮食储备职能开展的收储、代储业务。

（1）粮油板块业务总体情况

我国粮食输出省份日益减少，粮食产、销区贸易合作不断加强。2012 年，我

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由输出转为自给平衡或输入区，能够输出商品粮的省份仅剩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河南、安徽等 5-6 个省，总体上粮食流通格局逐渐呈现“北粮南运，中粮西运”的态势。为此，国家通过多种途径促进粮食产区与销区之间多形式、深层次、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大粮食贸易往来和交流。

粮食消费结构升级，湖北省饲料用粮、工业用粮需求刚性增长。近年来，湖北省由产粮大省向粮食加工、流通大省乃至粮食强省逐步转变，对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的需求迅猛增长。但是，受省内粮食品种结构差异影响，饲料用粮（玉米、豆粕、小麦、鱼粉）基本依靠外采。湖北省需要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大型粮食企业扮演粮油代理商和经销商的角色，向省外、国外饲料原料供应充裕的地区采购，内销给我省有饲料用粮需求的企业。此外，湖北省是全国有名的优质稻、糯稻、双低菜籽等特色粮油品种主产区。通过粮油贸易经销商的内采外销可将上述特色粮油品种配送给省外、国外，带动湖北省的粮油产品，以及其他农产品的辐射力和市场影响力。

表5-9：发行人粮油集团近三年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收入	贸易收入	加工收入	总收入	贸易收入	加工收入
营业收入	698,611.49	605,632.45	92,979.04	402,643	318,788	83,854
其中：粮食	243,308.90	218,064.95	25,243.95	211,531	159,979	51,551
油脂	256,342.50	230,921.21	25,421.30	126,602	112,347	14,255
生物饲料	149,579.34	145,142.64	4,436.69	8,298	4,831	3,466
其他	49,380.75	11,503.65	37,877.10	56,212	41,631	14,582

接上表：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	贸易收入	加工收入
营业收入	204,393	115,143	89,250	140,687	69,360	71,327
其中：粮食	108,529	28,178	80,351	71,537	16,311	55,226
油脂	52,722	46,965	5,757	42,026	41,859	167
生物饲料	13,468	10,408	3,060	13,423	10,150	3,274
其他	29,674	29,592	82	13,701	1,040	12,660

发行人粮油集团主要产品类别为粮食、油脂、面制品和生物饲料制品，近三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393.42 万元、402,643.13 万元及 698,611.49 万元，近三年基本保持了增加的趋势，其中粮食和油脂产品贡献了大部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三大产品收入中，每项收入均包含贸易收入及加工收入。总体来说，发行人粮食产品收入以贸易收入为主、加工收入为辅；油脂产品以贸易收入为主、加工收入为辅；生物饲料制品贸易收入比例逐渐减少，加工收入比例逐渐增大。

（2）粮油制品

粮油集团下设省粮食公司、油脂公司、米业公司、食品公司，粮油制品采购、加工和销售贸易业务涉及的具体产品种类主要分为粮食、油脂、生物饲料制品四大项。粮食、油脂、生物饲料制品等粮油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贸易是发行人粮油板块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粮油制品——粮食

发行人粮食加工和贸易业务主要由旗下粮食公司承担。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产区农户及供货商收购、在华粮市场拍卖、自由储备粮轮换几种方式采购。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粮食板块采购量分别为 447,861.18 吨、1,251,490.22 吨及 1,613,829.16 吨；销售量分别为 272,148.00 吨、759,646.16 吨及 1,065,210.07 吨。

粮食贸易：在粮食加工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是参与国储粮交易的招投标以及在粮油产区直接从农户处采购，其中国储粮交易招投标占粮食加工原材料总采购量比重约 21%，直接从农户处采购占比约 79%。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稻谷，其占总加工原材料比重为 100%。采购定价方面，招投标定价部分，粮油集团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和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粮油产区直接采购部分，因粮油集团从事政策性的国家储备粮油的收储经营，上游为农民，具有典型的农产品现金收购的特点，每年的粮油收购期均需准备大量资金，以市场价格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直接从农户处采购渠道定价完全市场化，而参与国储粮交易，则在华中粮油批发市场参与网上竞买，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与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

一般发行人粮食贸易采购的产品主要有：稻谷、小麦和玉米，具体情况如下：

表5-10：近三年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粮食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粮食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粮食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玉米	5,070.57	2.33%	11,052.62	6.91%	572.45	2.03%
稻谷	96,594.61	44.30%	56,713.45	35.45%	12,322.43	43.73%
小麦	60,955.52	27.95%	59,162.83	36.98%	10,038.85	35.63%
大米	54,458.88	24.97%	8,112.74	5.07%	5,244.30	18.61%
其他	985.37	0.45%	24,937.84	15.59%	-	-
合计	218,064.95	100.00%	159,979.47	100.00%	28,178.04	100.00%

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稻谷和小麦，2018-2020 年度，玉米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6.91%及 2.33%，稻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73%、35.45%及 44.30%，小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63%、36.98%及 27.95%。

粮食贸易业务是发行人对市场价格走势和市场需求分析后，根据市场情况与下游企业签订的订单开展粮食贸易产品的采购，继而进行销售。大部分粮食贸易业务是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也有部分合作年限长、信用度好的下游企业采用先货后款、按合同约定结算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2019 年及 2020 年，粮食贸易业务的采购量分别为 973,863.29 吨及 1,448,948.16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406.88 万元及 355,446.64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粮食贸易业务的销售量分别为 759,646.16 吨及 990,120.40 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159,979.47 万元及 218,064.95 万元。

表5-11：2019 年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粮食贸易业务采购量比重
国家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否	46,129.75	7,748.42	4.74%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否	18,520.00	3,503.98	1.90%
浙江骏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9,040.00	3,495.54	2.98%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否	21,487.23	3,331.56	2.21%
宜城市四海粮油有限公司	否	9,200.00	2,773.33	0.94%

合计	-	124,376.98	20,852.83	12.77%
----	---	------------	-----------	--------

表5-12：2020 年末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粮食贸易业务采购量比重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3,952.93	11,639.23	7.00%
黄梅县城西粮库	否	31,502.98	6,821.09	3.80%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490.00	6,001.84	3.44%
中央储备粮襄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十堰）		16,649.58	5,109.13	1.84%
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有限公司	否	18,735.11	3,519.85	2.09%
合计	-	117,330.60	33,091.14	18.17%

表5-13：2019 年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粮食贸易业务销售量比重
姚漫	是	51,384.40	10,161.33	4.11%
江西中禾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37,040.00	6,999.52	2.96%
湖北禾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397.00	5,469.52	2.35%
荆州市好好吃米业有限公司	否	14,900.00	4,201.57	1.19%
湖北庄品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993.95	3,703.29	1.12%
合计	-	146,715.35	30,535.23	11.72%

表5-14：2020 年末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粮食贸易业务销售量比重
荆州市好好吃米业有限公司	否	18,600.00	5,749.59	10.40%
黄梅城西粮库	否	16,377.00	4,150.52	3.68%
中央储备粮襄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十堰）	否	16,649.58	3,560.58	2.94%
陈尚宠	否	14,935.23	2,942.65	2.96%
武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否	8,500.00	2,380.00	1.82%
合计	-	75,061.81	18,783.34	21.80%

粮食加工：在粮食加工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是参与国储粮交易的招投标以及在粮油产区直接从农户处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稻谷，其占总加工原材料比重为 100%。采购定价方面，招投标定价部分，粮油集团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和品种差别，成

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粮油产区直接采购部分，因粮油集团从事政策性的国家储备粮油的收储经营，上游为农民，具有典型的农产品现金收购的特点，每年的粮油收购期均需准备大量资金，以市场价格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直接从农户处采购渠道定价完全市场化，而参与国储粮交易，则在华中粮油批发市场参与网上竞买，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与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

粮食制品生产加工方面，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康宏粮油食品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与下游企业签订的订单开展粮食加工业务，直接从农户或上游企业收购稻谷，进行加工销售。发行人粮食制品生产加工主要分为粮食粗加工及粮食精加工：粮食粗加工是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磨、烘干、抛光、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成品粮及初制品（大米及副产品）的过程；粮食精加工是采用自动化工艺流程，产品包装实行自动包装，在生产过程中要经“碾磨、抛光、光电色选”加工出来，无任何添加剂，保证产品无黄丁、无黑头；产品晶莹、洁白、清香可口，营养丰富，且不破坏其自然风味。康宏粮油食品公司分别在湖北、广东、福建等地设立粮油收购子公司，开展政策性国家储备粮的收购，同时对超出国家储备粮收储指标的粮食，以及国家储备粮库中每年按计划进行出库的轮换粮，进行加工和贸易，形成了产供销一体的经营格局。

粮油集团超计划收购的粮食和国家粮库中按计划调换出的陈粮，大部分用于集团下属企业加工生产，并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农产品交易，少量直接销售给外部加工企业。加工后的产品，将销售给下游订货企业及超市。在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其白玉、中昌、濮阳花与荷花贡米等品牌的米、面与粮油产品已成为省内知名品牌。粮食加工在销售时大部分是依照先款后货的方式，也有部分合作年限长、信用度良好的企业采用先货后款、按合同约定结算期付款的情况。

表5-15：发行人粮食制品加工产能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产能	年产 233,000.00 吨	年产 300,000 吨	年产 300,000 吨
产能利用率	77.35%	77.03%	90.72%

表5-16：近三年发行人粮食制品加工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粮食制品	18.02	17.94	99.53%	23.11	23.04	99.70%	27.21	27.21	100.00%

发行人粮食加工板块产品的产量及销量主要以粮食加工产品为主，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粮食加工板块粮食制品的产量分别为 27.21 万吨、23.11 万吨及 18.02 万吨，发行人粮食加工产量呈现波动趋势的原因主要由于一是受托市收购政策影响，为保护农民利益，国家出台托市收购政策，按最低保护价托市收购稻谷，而市场价往往低于托市价，企业按托市价收购后加工利润较低；二是受进口大米价格冲击的影响，近几年国内大米销售价格远远高于进口大米价格，加工后市场有限。受此影响，发行人粮食板块粮食制品加工业务权重逐渐减少，粮食制品贸易比重逐渐增加。2018-2020 年度，产销率分别为 100.00%、99.70%及 99.53%，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及 2020 年，粮食加工业务的采购量分别为 277,626.93 吨、164,881.00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68,823.32 万元、43,769.19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粮食加工业务的销售量分别为 230,402.03 吨、75,089.67 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84,331.58 万元、25,243.95 万元。

表5-17：2019 年发行人粮食加工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粮食加工业务采购数量比重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否	12,278.32	2,488.89	4.42%
张强平	否	5,412.89	1,337.56	1.95%
中储粮黄冈直属库有限公司	否	5,072.13	1,292.69	1.83%
胡雪芬	否	3,511.80	882.42	1.26%
湖北华苑粮油有限公司	否	2,222.17	453.24	0.80%
合计	-	28,497.31	6,454.80	10.26%

表5-18：2020 年末发行人粮食加工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粮食加工业务采购数量比重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否	13,218.26	824.87	4.15%

中央储备粮黄冈直属库有限公司	否	5,738.31	79.63	2.48%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否	4,272.05	34.6	1.79%
信商投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03.00	595.16	0.24%
佛山市泰五丰粮油有限公司	否	2,021.00	1,382.64	0.10%
合计	-	27,552.62	2,916.90	8.75%

表5-19：2019年发行人粮食加工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粮食加工业务销售数量比重
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	是	15,352.46	6,373.92	6.66%
厦门厦鹭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否	3,425.43	1,438.68	1.49%
中粮米业（巢湖）有限公司	否	2,714.73	1,140.19	1.18%
广东省茂名市佳美粮油有限公司（赖宜林）	否	2,148.72	902.46	0.93%
梅州市年盛粮油批发部	否	1,812.79	761.37	0.79%
合计	-	25,454.13	10,616.62	11.05%

表5-20：2020年末发行人粮食加工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粮食加工业务销售数量比重
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	否	3,966.95	1,626.45	10.67%
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否	2,781.36	1,218.21	6.56%
增城兴旺米业有限公司	否	1,478.00	501.50	6.28%
厦门厦鹭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否	1,872.62	799.83	4.86%
梅州市年盛粮油批发部	否	1,652.11	697.16	4.84%
合计	-	11,751.04	4,843.16	33.21%

②粮油制品——油脂

发行人油脂加工和贸易业务主要由旗下油脂公司承担，原材料采购方面，油脂主要以储备渠道获得及从农户处采购，其中以在农户处采购为主。2018-2020年度，发行人油脂板块采购量分别为 89,308.16 吨、248,525.36 吨及 522,262.64 吨。

油脂贸易：油脂贸易产品采购的产品主要有：菜籽油、二级豆油、菜粕，其中菜籽油、二级豆油的采购是通过预付款方式，产品到发行人处通过验质、过磅、入库的流程后再与上游采购方进行结账。油脂产品贸易采购的产品定价依照“依质定价”的模式，采购量和品种主要以市场情况及与上游企业订单为主。油品的

采购一般面向各大油脂公司购买。发行人的油脂贸易产品主要以菜籽油和豆油为主。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类菜籽油销售收入分别占油脂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52.33%、41.43%及 43.15%，发行人贸易类豆油销售收入分别占油脂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为 47.62%、56.01%及 49.84%。

表5-21：近三年发行人油脂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油脂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油脂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油脂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菜籽油	99,643.28	43.15%	46,548.83	41.43%	24,577.30	52.33%
豆油	115,098.18	49.84%	62,930.85	56.01%	22,363.30	47.62%
合计	214,741.47	92.99%	109,479.68	97.44%	46,940.60	99.95%

油脂产品贸易采购的产品定价依照“依质定价”的模式，采购量和品种主要以市场情况及与上游企业订单为主。

2019 年及 2020 年，油脂贸易业务的采购量分别为 222,069.08 吨、458,814.06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773.84 万元、283,622.66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油脂贸易业务的销售量分别为 185,832.38 吨、360,906.34 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479.68 万元、230,921.21 万元。

表5-22：2019 年发行人油脂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油脂贸易业务采购数量比重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否	33,017.46	19,462.84	14.87%
湖北日月玉树油脂有限公司	否	12,420.00	7,353.36	5.59%
重庆鑫奥油脂有限公司	否	7,000.00	5,194.80	3.15%
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7,787.40	4,186.63	3.51%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4,999.74	2,652.86	2.25%
合计	-	65,224.60	38,850.49	29.37%

表5-23：2020 年末发行人油脂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油脂贸易业务采购数量比重
-----	---------	--------	----------	---------------

上海楷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否	27,877.89	18,877.72	6.62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2,534.02	18,857.41	4.14
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22,614.76	15,360.54	2.79
FIRST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	否	21,001.81	10,327.75	4.07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14,700.00	8,098.81	2.35
合计	-	138,728.48	71,522.22	19.97

表5-24：2019年发行人油脂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 (吨)	销售额(万元)	占油脂贸易业务 销售数量比重
云南都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30,644.56	17,355.27	16.49%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否	18,503.04	12,670.13	9.96%
湖北金润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288.73	11,477.21	10.38%
黄显付	否	11,166.94	6,823.49	6.01%
张仲全	否	10,782.44	6,367.57	5.80%
合计	-	90,385.71	54,693.67	48.64%

表5-25：2020年末发行人油脂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占油脂贸易业务 销售数量比重
杭州兴牧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266.61	11,720.13	11.15%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否	9,813.70	8,066.80	5.12%
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否	12,392.29	7,942.67	4.03%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227.66	6,692.98	3.79%
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否	7,500.00	6,192.66	3.00%
合计	-	60,200.26	40,615.24	27.08%

油脂加工：油脂产品加工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粮食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大致相同，主要为储备渠道获得及从农户处采购，其中以在农户处采购为主。采购定价方面，招投标定价部分同粮食原料采购一致，粮油集团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和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粮油产区直接采购部分，因粮油集团从事政策性的国家储备粮油的收储经营，上游为农民，具有典型的农产品现金收购的特点，每年的粮油收购期均需准备大量资金，以市场价格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油脂产品加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油菜籽、棉籽和油糠。采购量主要视与上游签订

的原料采购合同及市场供求情况而定，通常油脂产品加工采购采用原料货到公司，通过验质、过磅、入库，再付款的结算方式。

近几年油脂市场销售价格下减幅度较大，为了降低市场经营风险，自营油脂加工量减少，主要经营政策性油脂储备所致。

表5-26：近三年发行人油脂制品加工产能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年产 100,000.00 吨	年产 35,000.00 吨	年产 144,000.00 吨
产能利用率	74.87%	66.02%	5.61%

表5-27：近三年发行人油脂制品加工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万吨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油脂制品	7.49	6.93	92.60%	2.31	2.31	99.93%	0.81	0.82	100.98%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粮食加工板块油脂制品的产量分别为 0.81 万吨、2.31 万吨及 7.49 万吨。近三年，发行人油脂制品加工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0.82 万吨、2.31 万吨及 6.93 万吨。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油脂制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0.98%、99.93%及 92.60%。

2019 年及 2020 年，油脂加工业务的采购量分别为 26,456.28 吨、63,448.58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85.00 万元、31,211.65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油脂加工业务的销售量分别为 2.31 万吨、3.54 万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55.03 万元、25,421.30 万元。

表5-28：2019 年发行人油脂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占油脂加工业务采购量比重
湖北日月玉树油脂有限公司	否	5,266.64	3,102.07	19.91%
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3,242.00	1,735.69	12.25%
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1,703.56	1,086.72	6.44%
湖北省油脂公司	否	1,633.96	1,062.00	6.18%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95.26	860.24	5.65%
合计		13,341.42	7,846.72	50.43%

表5-29：2020 年末发行人油脂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占油脂加工业务采购量比重
湖北景润康粮油有限公司	否	1,273.44	1,051.77	3.29%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否	797.44	687.64	3.30%
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799.50	514.21	2.48%
荆州市莱丘利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600.83	440.77	1.46%
湖北日月玉树油脂有限公司	否	355.34	248.93	1.36%
合计		3,826.55	2,943.33	11.88%

表5-30：2019 年发行人油脂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占油脂加工业务销售量比重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07.72	1,335.04	9.13%
武汉市东西湖裕盛源粮油经营部	否	1,363.55	830.30	5.91%
襄阳飞洋旺粮油有限公司	否	1,297.54	835.03	5.62%
湖北鑫裕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963.78	588.19	4.17%
四元粮油	否	865.57	493.84	3.75%
合计	-	6,598.16	4,082.40	28.58%

表5-31：2020 年末发行人油脂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占油脂加工业务销售量比重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88.90	2,050.44	10.44%
武汉裕江城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98.03	1,826.95	10.31%
襄阳飞洋旺粮油有限公司	否	2,062.12	1,478.92	8.60%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433.49	2,568.71	7.23%
荆州市荆瑞福粮油有限公司	否	2,564.90	1,841.78	7.85%
合计	-	13,447.44	9,766.81	44.44%

③粮油制品——生物饲料制品

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由旗下饲料公司负责，发行人通过农产品收购渠道获得原料来源，少数依照签订订单模式进行采购。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生物饲料板块采购量分别为 38,798.00 吨、18,535.88 吨及 638,897.92 吨。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生物饲料板块销售量分别为 1.19 万吨、1.85 万吨及 68.41 万吨。

生物饲料制品贸易：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板块的产品多数由上游主动直接采购为主，少数依照签订订单模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主要采购的产品有：豆粕，主要从双江丰贸易公司购入，基本每月订购；混合料，主要从经销商处购入，基本每月订购。大多数供应商以先货后款方式结算，主要模式为：首批货物运抵公司后不结算，第二批来货后结算头批货款，如此循环；少部分供应商要求先款后货，由发行人按合同先支付预付款，待货物到发行人处后再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近三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业务销售主要产品为豆粕、混合料、棉粕、麸皮、菜粕及进口 DDGS。近三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业务销售产品为混合料。

表5-32：近三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业务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生物饲料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生物饲料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生物饲料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豆粕	39,949.11	27.52%	4,100.29	84.87%		
混合料	101,707.00	70.07%	731.07	15.13%	71.63	100.00%
菜粕	2,967.26	2.04%	-	-	-	-
玉米酒糟粕	519.28	0.36%	-	-	-	-
合计	87,924.06	100.00%	4,831.36	100%	10,407.85	100%

当发行人采购生物饲料制品产品后，销往下游农户或个体户，销售结算方式一般依照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

2019 年及 2020 年，生物饲料制品贸易的采购量分别为 3,287.88 吨、638,897.92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663.14 万元、143,824.03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生物饲料制品贸易的销售量分别为 21,151.30 吨、665,710.23 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4,831.36 万元、145,142.64 万元。

表5-33：2019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占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业务采购数量比重
湖北玉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否	513.00	105.57	15.60%
安徽佛子岭面业有限公司	否	440.00	77.97	13.38%
河南枣花粮油有限公司	否	179.00	22.46	5.44%
太康县黄河面粉厂	否	33.00	8.03	1.00%
太康县国富面粉厂	否	32.00	8.06	0.97%
合计		1,197.00	222.10	36.41%

表5-34：2020 年末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占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业务采购数量比重
D AND I EVOLUTION LLC	否	5,239.91	903.93	2.65%
VINNITSA OILS SEEDS CRUSHING	否	2,968.00	567.81	1.50%
OIL SEEDS TRADING LP	否	3,085.55	523.19	1.56%
武汉昭美饲料有限公司	否	697.00	216.30	0.35%
GREEN ENERGY COMMODITIES	否	1,042.03	215.54	0.53%
合计		13,032.49	2,426.77	6.59%

表5-35：2019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生物饲料制品贸易销售数量比重
鲍阳阳	否	2,304.00	417.83	10.89%
万双耀	否	983.00	254.88	4.65%
练作雄	否	678.00	143.85	3.21%
余胜利	否	663.00	166.23	3.13%
杨海棠	否	548.00	129.67	2.59%
合计	-	5,176.00	1,112.46	24.47%

表5-36：2020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生物饲料制品贸易销售比重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7,102.97	50,578.06	37.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129,009.37	28,001.32	19.38%

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	否	46,803.78	8,538.21	7.0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336.19	8,498.78	4.71%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6,593.43	7,535.46	5.50%
合计	-	490,845.74	103,151.83	73.73%

生物饲料制品加工：湖北是长江流域饲料生产和畜牧业重要省份，饲料玉米年消费量约 840 万吨，消费年增长率为 3.6%；本省产量为 240 万吨，常年缺口 600 万吨左右。省内现有规模以上饲料加工企业 375 家，年产配合饲料 570 万吨，其中年产 5 万吨以上企业约 30 家左右。在省政府支持下，省内具有一万头猪的养猪厂数量多年稳居全国首位并保持在 500 家以上。中粮、温氏、正大等企业近年在湖北加大投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发行人饲料采购渠道主要分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及向个体散户采购两种，其中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占比约为 70%，向个体散户采购占比约为 30%。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业务主要以订单加工购买为主，同时保证常规品种合理库存。

表5-37：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加工产能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产能	年加工 100,000 吨	年加工 100,000 吨	年加工 100,000 吨
产能利用率	18.38%	14.44%	12.02%

表5-38：近三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加工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生物饲料制品	1.84	1.84	99.90%	1.44	1.45	100.06%	1.20	1.19	99.22%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饲料加工制品的产量分别为 1.20 万吨、1.44 万吨及 1.84 万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下游购买需求增加所致。销售量分别为 1.19 万吨、1.45 万吨及 1.84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99.22%、100.06%及 99.90%，基本保持平稳状态，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生物饲料产品由湖北九星饲料公司负责生产经营，生物饲料制品生产加工包括投料、初清、磁选、粉碎、称重、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筛选、成品打包等环节。发行人通过农产品收购渠道获得原料来源，通过加工及原料贸易，已打

造成湖北省的大型饲料企业，拥有现代化的饲料生产线，主要生产鸡饲料、鸭饲料、鱼饲料等，其中鸡饲料销售占生物饲料加工制品总销量约 40%；鸭饲料占生物饲料加工制品总销量的 26%；鱼饲料占生物饲料加工制品总销量约 17%。

由于饲料制品用途特性原因，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加工的产品主要销往下游农户或个体户。所以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销售客户大多呈现客户群体数量大的特征。

2019 年及 2020 年，生物饲料加工业务的采购量分别为 15,248.00 吨、18,409.00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3.32 万元、4,058.99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生物饲料加工业务的销售量分别为 14,453.00 吨、18,358.00 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3,466.29 万元、4,436.69 万元。

表5-39：2019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占生物饲料加工业务采购数量比重
黄石市粮食储备公司	否	2,840.00	493.58	18.63%
武汉昭美饲料有限公司	否	1,886.00	532.40	12.37%
李思臣	否	1,378.00	275.06	9.04%
潜江市瑞平饲料经营部	否	546.00	141.64	3.58%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2.00	99.74	3.36%
合计		7,162.00	1,542.42	46.97%

表5-40：2020 年末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占生物饲料加工业务采购数量比重
中央储备粮黄冈直属库	否	1,924.00	390.70	10.45%
中央储备粮武汉直属库	否	2,933.00	600.00	15.93%
中央储备粮咸宁直属库	否	1,969.00	380.00	10.70%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是	1,315.00	254.50	7.14%
聚星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否	4,113.00	1,003.49	22.34%
合计		12,254.00	2,628.69	66.57%

表5-41：2019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占生物饲料工业销售数量比重
----	--------	--------	---------	---------------

鲍阳阳	否	2,304.00	417.83	15.94%
万双耀	否	983.00	254.88	6.80%
练作雄	否	678.00	143.85	4.69%
余胜利	否	663.00	166.23	4.59%
杨海棠	否	548.00	129.67	3.79%
合计	-	5,176.00	1,112.46	35.81%

表5-42：2020 年末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占生物饲料工业 务销售数量比重
范星星	否	2,899.00	624.61	15.79%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69.00	391.91	10.73%
廖胜军	否	1,877.00	478.64	10.22%
万双耀	否	855.00	221.30	4.66%
卢权	否	814.00	206.76	4.43%
合计	-	8,414.00	1,923.21	45.83%

(3) 粮食收储及代储

由于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应对自然灾害等导致粮食欠收的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以及稳定粮食价格，1998 年我国对粮食储备体制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中央、省、市、县四级粮食储备体制，粮油集团担负着部分中央和湖北省政策性粮油储备及代理轮换职能，并能够获得相应补贴。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因粮食收储与代储，收到的补贴分别为 2,815.97 万元、2,660.59 万元及 1,879.77 万元。

粮油集团与中储粮之间存在粮食代收代储业务，包含托市收购和临时储备业务，主要承储企业为嘉嘉乐公司和康宏公司，还存在油脂代收、代加工、代储业务，主要品种为油菜籽，主要承储加工企业为瑞丰公司和油脂公司。另外，粮油集团还承储地方储备、省级储备、县市储备，主要承储企业为嘉嘉乐公司和康宏公司，康宏公司还代储麻城库、武汉市代收代储业务等。

目前，粮油集团下属共有 6 家独立核算的储备企业，承担中央储备代储、湖北省级储备和区、县级储备总计约 31.26 万吨，其中：中央储备粮每年存费收入约 74 元/吨，地方储备粮每年存费收入 100 元/吨，商业储备粮每年存费收入 40 元/吨，中央储备粮每次轮换收入 30 元/吨，地方储备粮每次轮换收入约 67 元/吨，

平均每年可以获得约 2280 万元左右的储备收入。储备粮所需的收购资金全部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政策性贷款解决。

粮食收储及代储价格方面，国家的托市收购价格目前较为稳定。2019 年，中晚稻谷的托市价格为 1.26 元/斤；2020 年，中晚稻谷的托市价格为 1.31 元/斤。

表5-43：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粮食储备情况

单位：吨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粮食	425,934.00	314,734.19	309,300.00
油脂	3,300.00	-	6,143.00

2、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2018-2020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958.86 万元、184,250.71 万元及 161,147.10 万元。

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铁及水泥。在采购方面，为了有效规避风险，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零库存，避免盲目采购造成库存商品占用资金；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通过与下游签订购销协议，预收货款或订金后再在市场上寻找资源销售给下游，工程项目销售则通过投标签订供货协议，采取先货后款滚动结算方式。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建筑材料业务经营能力，在城市建设飞速发展的前提下，利用发行人的资源优势 and 国有企业背景优势，一方面与武钢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内规模最大的建筑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采购合作；另一方面，与湖北省内大量国有建筑企业建立了材料供应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建筑企业的 50 多个建筑工地供应建筑材料，满足这些建筑企业的施工材料需求。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分别占建筑材料销售收入比重为 88.08%、86.40%及 61.85%，2018-2020 年度，水泥销售收入分别占建筑材料贸易销售收入比重的 5.17%、8.24%以及 3.55%。

表5-44：近三年发行人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建筑材料 贸易销售收 入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建筑材料 贸易销售收 入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建筑材料 贸易销售收 入比重
钢铁	99,618.26	61.85	159,191.95	86.40	154,099.22	88.08
水泥	5,722.39	3.55	15,184.14	8.24	9,045.53	5.17
其他	55,726.44	34.60	9,874.62	5.36	11,814.11	6.75
合计	161,067.09	100.00	184,250.71	100.00	174,958.86	100.00

(2) 建筑材料采购情况

为了有效规避风险，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零库存，避免盲目采购造成库存商品占用资金，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表5-4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建筑材料采购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采购金额占建筑材 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40,932.38	27.21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99.15	14.42	否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21,469.07	14.27	否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	13,935.21	9.26	否
武汉德金瑞蚨商贸有限公司	10,526.26	7.00	否
合计	108,562.07	72.16	-

表5-46：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建筑材料采购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采购金额占建筑材料采 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19,221.05	10.84	否
武汉德金瑞蚨商贸有限公司	19,177.02	10.82	否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14,497.46	8.18	否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	9,925.31	5.60	否
武汉常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9,340.52	5.27	否
合计	72,161.37	40.71	-

（3）建筑材料销售情况

对于建筑材料市场化销售，发行人通过与下游签订购销协议，预收货款或订金后再在市场上寻找资源销售给下游，工程项目销售则通过投标签订供货协议，采取先货后款滚动的现金结算方式。

表5-4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销售金额占建筑材料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30,890.86	20.00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7,979.67	25.00	否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2,050.48	8.00	否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	10,896.71	7.00	否
中铁物资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8,068.52	5.00	否
合计	99,886.23	66.00	-

表5-48：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销售金额占建筑材料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4,662.18	24.54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2,485.33	12.35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9,296.29	5.11	否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8,319.07	4.57	否
中交二航局第五工程分公司	7,559.19	4.15	否
合计	92,322.05	50.72	

3、金融服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以及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等业务收入。

表5-49：报告期内金融服务板块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利息收入	2,871.48	9.32	431.95	3.01	3,542.71	30.60
基金管理费收入	626.64	2.03	401.63	2.79	968.32	8.36
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27,302.74	88.64	13,536.74	93.20	7,068.12	61.04
合计	30,800.86	100.00	14,370.32	100.00	11,579.15	100.00

（1）金融利息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发放面向本地客户的小额担保/抵押贷款。2018-2020 年度，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8.20 万元、477.52 万元以及 1,303.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0 笔，累计金额 0 亿元，累计收回贷款 50 笔，收回金额 0.54 亿元。发生坏账情况 0。截至 2020 年末，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81 笔，累计金额 3.38 亿元，累计收回贷款 11 笔，收回金额 0.97 亿元。

表5-50：报告期内金融利息收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03.04	4,471.53
其中：其他	7,003.04	4,471.53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687.28	2,117.66
其中：贷款	23,687.28	2,117.66
贷款损失准备	299.68	299.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390.65	6,289.52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贷款管理方法、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规定、经营业绩奖惩办法等一系列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规章制度。在贷款风险控制方面，制定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贷款流程，实行严格的贷款审批制度，并建立了风险金计提制度，以确保贷款的回收率。

（2）基金管理费收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资本”）及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

称“长投基金”）的收入，长投基金系长江资本的控股子公司。2018-2020 年度，长江资本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32 万元、401.63 万元以及 626.64 万元。

长江资本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 P1001929。

长投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 P1001589。

截至 2020 年末，除合并报表的基金外，长江资本及长投基金管理的主要基金情况如下：

表5-51：2020 年 9 月末长江资本及长投基金管理的主要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规模	认购比例	投资行业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长江资本	52,000.00	1.92%	医药医疗、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	长投基金	205,000.00	1.00%	高技术服务业等

（3）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费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费及其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8.12 万元、13,536.34 万元、以及 27,302.74 万元，占金融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4%、93.20%以及 88.64%。该部分收入主要系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而收取的费用。

4、生物医药业务

发行人生物医药制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952）。2014 年发行人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2.78 亿元价款受让上市公司广济药业 3,804.45 万股，占比 15.11%，目前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成为广济药业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成为广济药业具有实质控制的相对控股股东。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兽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上市企业，现有原料药系列产品包括维生素 VB2、VB6、核黄素磷酸钠、β-胡萝卜素等，正在开发的还有 L-乳酸、鸟苷、肌苷等。成品药包括济得输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维生素片、洋托拉唑钠肠溶片、辛伐他汀片等 30 多个品种规格的制剂输液及片剂等产品。主导产品核黄素（即维生素 B2），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90%左右，是中国最大的核黄素生产基地，产销量居世界第一，树立起民族 VB 工业的强势品牌。2018-2020 年度，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383.10 万元、73,134.05 万元和 68,816.93 万元。

（1）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持续在工艺优化上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拥有较强的发酵工艺技术优势，核黄素生产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过 50 年来的研发、生产与经营，公司在维生素产品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维生素 B2 供应商之一，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主要包括原料系列产品及制剂系列产品，2018-2020 年度，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79.84 万元、72,080.21 万元和 68,816.93 万元。

表5-52：报告期内生物医药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重
原料系列产品	53,992.34	78.60%	55,448.32	82.78%	71,409.54	85.34%
制剂系	10,902.80	15.87%	11,534.32	17.22%	8,696.54	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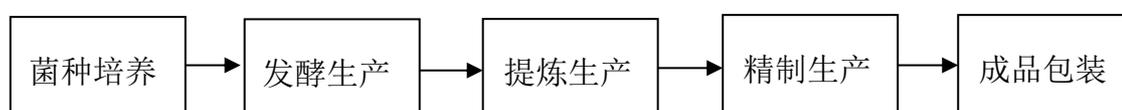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重
列产品						
其他	3,793.81	5.53%	0.00	0.00%	3,573.76	4.27%
合计	68,688.95	100.00%	66,982.64	100.00%	83,679.84	100.00%

原料系列产品是广济药业的支柱产业，拥有较强的生产技术。最近三年，原料系列产品的销售额分别占全部制药销售额的 86.77%、85.34%、82.78%和 78.60%。该系列产品包括维生素 B2、B6、核黄素磷酸钠、β-胡萝卜素等，正在开发的还有 L-乳酸、鸟苷、肌苷等；其主要销售品种为核黄素（维生素 B2），是广济药业的明星产品。核黄素（维生素 B2）是维持正常生命活动的重要物质，被广泛用于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保健品中。

（2）生产情况

①生产流程示意图

表5-53：生物医药生产流程图



②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六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核黄素产品生产线还通过了国际 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HACCP（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预防性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FAMI-QS（欧盟有关饲料添加剂和预混饲料添加剂质量管理规范）、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与新产品开发工作，核黄素产品通过欧洲 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资质认证；核黄素产品生产线通过了国际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经过半年多的努力，一次性通过现场检查，取得了 2010 版 GSP 证书。公司新产品“阿

德福韦酯片”获药品生产批件。

③环保情况

作为公众公司，广济药业在环境保护方面保持较大投入。早在 2005 年建成日处理能力 2,500m³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在新建广济药业大金生物产业园内投资建立大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公司现有项目及在建项目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并拿到批复。每季度接受武穴市环保局例行监督性检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各项指标都符合环保要求。

④产量情况

受核黄素外需低迷，内需疲弱，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环境影响，公司采取贴近市场，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合理安排原料药生产，在确保销量、巩固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细化产品的营销策略，2016 年全年销量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的增长。

5、房地产开发业务

（1）住宅、商用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物业租赁及管理为辅，其经营模式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目前其开发运营的项目以住宅项目为主。

目前，发行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共三个：龙苑澜岸项目、长投·汉口年华项目及金阶尚城项目。项目均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拍地，子公司下的项目公司进行具体开发建设。

表5-54：龙苑澜岸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龙苑澜岸
占地面积（m ² ）	262,756.57
总建筑面积（m ² ）	563,363.04
建筑类别	住宅
开工（或计划开工）时间	2012 年 12 月
截至 2020 年末进度	一期已完工，三期 A 区已完工；B 区于 2019 年 1 月开

	工，预计将于 2021 年底竣工。
拟定总投资额	32.25 亿元
批复情况	<p>一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夏国用（2011）第 79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夏）地[2011]09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夏）建[2012]05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52012061500114BJ4001-4003、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3]574 号、武房开预售[2014]142 号、武房开预售[2014]207 号；</p> <p>三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夏国用（2014）3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夏）地[2014]09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夏）建[2016]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52016031700114BJ4001-4002、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6]603 号、武房开预售[2017]003 号</p>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地块属商住用地。龙苑澜岸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建设以高层住宅为主，配有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为各阶层收入家庭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该住宅小区的建设，能顺应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的社会需求，积极推进以居民住宅为重点的房地产业发展。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2.25 亿元，分两期开发。主要建设内容以高层住宅为主，配有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

第一期总投约 10 亿元，资本金比例约 35%，该项目一期已于 2015 年底建设完毕。项目房屋预售按提供的商品房施工形象进度必须达到以下要求：低层（含四层）主体结构封顶；多层（含六跃七）主体结构达到层数的三分之二；中高层及高层：主体结构达到层数的二分之一。该项目三期预计总投约 22.25 亿元，资本金比例约 35%，三期 A-1 区一标段、二标段、A-2 区已完成形象工程；B 区于 2019 年 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1 年底竣工。

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实现项目投资 26.95 亿元，实现销售回款 34.85 亿元。

表5-55：长投·汉口年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长投·汉口年华
占地面积（m ² ）	150,881.52
总建筑面积（m ² ）	148,092.83
建筑类别	住宅、商业
开工（或计划开工）时间	2013 年 12 月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进度	已竣工
拟定总投资额	13.20 亿元
批复情况	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13）35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地 4201002013001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420100201400102），施工许可证（4201022013112800114BJ4001 号），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5]168 号）

发行人后湖地块长投·汉口年华项目主要由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业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和销售。

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预计总投资 13.20 亿元。汉口年华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建设以高层住宅和三层商业为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建设渠路西侧，紧邻幸福大道，东临 50 米宽建设渠路，南临 20 米宽规划道路，西临 15 米宽建设渠西路，北临现状鱼塘。总建筑面积 148,092.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553.43 平方米，可售住宅 73,682.08 平方米，可售商业 50,107.73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30%，目前资本金已全部到位，项目一次开发。

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实现项目投资 15.39 亿元，实现销售回款 9.52 亿元。

表5-56：金阶尚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金阶尚城
占地面积（m ² ）	43,100.00
总建筑面积（m ² ）	115,564.23
建筑类别	住宅
开工（或计划开工）时间	2014 年 10 月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进度	已竣工
拟定总投资额	13.80 亿元
批复情况	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14）第 1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 42010220140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 420102201400019 号），建设施工许可证（4201022014061700114BJ4002），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5]364 号）

发行人金阶尚城项目主要由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开发负责开发和销售。

该项目属于大型居住组团——后湖片区，位于武汉市三环线和二环线之间，

地块南临井南大道，北面邻塔子湖，东面靠近武汉大道金桥大道段，西面处于后湖片区“五纵三横”的交通格局之内，项目周边路网密布，公交密集，交通便捷。项目地块净用地面积为 35,256.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933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06,457.3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9107.23 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909.06 平方米），容积率 4.34，总投资额约 13.80 亿元。项目 2014 年 10 月开工，已于 2018 年 8 月竣工，项目总规划由 8 栋 33-34 层高层组成，其中住宅面积 106,390.65 m²，商业面积 9,050.37 m²，车库约 750 个，总户数 1,063 户。该项目 2015 年 8 月开始预售。

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已累计实现投资 13.74 亿元，实现预售金额 13.06 亿元。

（2）保障房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城镇化公司以及湖北房投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城镇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525.94 万元、44,036.64 万元以及 43,920.80 万元。目前湖北房投公司承接澳门路棚户区改造、航空小路旧城改造以及丁字桥棚户区改造三个项目，城镇化公司承接荆州五台项目、荆州市 16 年第一批（白荷片区及周梁玉桥片区）、黄冈市 2017 年第一批、荆门市 2016 年第二批、2016 年第一批棚改(陈家湾、李家坊)、2016 年华记里、2017 年第二批棚改项目、宜昌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庙嘴 B 地块、九码头 B 地块、沈家店 B 地块）及宜昌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庙嘴、九码头、沈家店）。

表5-5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保障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澳门路棚户区改造	2011-2019	58.00	40.90
丁字桥棚户区改造	2014-2018	6.91	7.08
航空小路旧城改造	2014-2018	83.30	47.81
荆州市五台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6-2018	7.51	4.73
荆州市 16 年第一批（白荷片区及周梁玉桥片区）	2016-2018	15.21	0.21
合计	-	170.93	100.73

主要项目介绍：

1) 澳门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澳门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由湖北房投公司子公司长投实业承担，该项目地处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规划总净用地面积 40,953 平方米（其中一片净用地面积 21,774 平方米，二片净用地面积 19,179 平方米），容积率 6.84（其中一片容积率 4.59，二片容积率 9.39），总建筑面积 356,628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避难层及架空层）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828 平方米（2,068 个车位）。

发行人通过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具体模式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投实业向武汉市江岸区土地储备中心（澳门路项目）拨付垫款，用于改造区地块的拆迁工作。待相关地块具备招拍挂条件后，长投实业参与土地竞拍。如长投实业最终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则向当地土储中心收回借款时按照较低利率计算利息；如未取得，则长投实业将按照较高的利率收回前期借款本息。此外，当长投实业获得地块国土使用权后，长投实业将作为棚改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对片区进行开发。其中保障房部分依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销售，属于销售性质的保障性住房。剩余部分由长投实业自行开发并市场化销售。

在这一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地块招拍挂之后，政府部门或土地储备中心根据一定利率返还给发行人的前期代垫款项；二是若取得了相应地块的使用权，则按照相应开发协议进行开发，通过向指定的保障群体或市场化群体进行销售获得的销售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经投资 40.90 亿元，已竞得澳门路地块并转入开发，所在土地已拆迁完毕。

2) 丁字桥棚户区改造项目

丁字桥棚户区改造项目由湖北房投子公司长投实业承担，该项目位于武昌区丁字桥 41 号，占地面积 1.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298 平方米，容积率 5.0。该项目的运作具体模式与澳门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类似。长投实业给武汉市武昌区

土储中心借款用于对改造区的地块进行拆迁。待土地开发手续完备后，进行商品房的开发，长投实业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进行，而是根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房屋销售，通过自身销售进行平衡。

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7.08 亿元，该项目商品房部分已进行交房，保障房部分正在销售，实现销售回款 7.83 亿元。

3) 航空小路旧城改造项目

航空小路片危改项目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航空路、航空小路及规划道路合围区域，项目区域住宅多建于 50 年代，房屋较为破旧，房型设计落后，市政基础设施不齐全、电线电缆老化、安全隐患突出。江汉区政府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决定对航空小路片危改项目加快改造，市国土规划局对该地块进行优化调整，规划总净用地面积 6.22 万平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务、商业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3.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47.81 亿元，前期投资主要是项目土地整理的款项支出。根据已完成的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净用地面积 62,200 平方米（93.30 亩），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29.44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不大于 17.64 万平方米（含 7.7 万平方米还建住宅及 9.07 万平方米商品住宅），办公面积不大于 6.6 万平方米（含 1.36 万平方米还建办公用房及 5.24 万平方米商品办公用房），商业面积不大于 4 万平方米，代建社会福利设施用房不小于 1.2 万平方米。项目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294,445 平方米，其中政府回购建筑面积合计为 90,615 平方米、公租房面积为 4,500 平方米、物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幼儿园面积为 2,730 平方米，故本次销售面积达 269,215 平方米，停车位为 2,863 个。

长投实业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进行，而是根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房屋销售，通过自身销售进行平衡。

4) 荆州市五台城中村改造项目

荆州市五台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城镇化公司承担，该项目位于荆州区北片区东

至五台路，南至灵均路，西至荆州达到、北至纪南渠。拆迁总户数 1,748 户，拆迁住宅总建筑面积 169,678.69 平方米；项目还建总建筑面积 223,409.5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69,678.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778.5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额 7.51 亿元。

城镇化公司与荆州市荆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政府购买协议》，此外，该协议项下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纳入同期财政预算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4.73 亿元，已回款 1.74 亿元。

5) 荆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白荷片区及周梁玉桥片区项目）

荆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白荷片区及周梁玉桥片区项目）由城镇化公司子公司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白荷片区项目东至白荷东路，南至农高大道，西至新港西路，北至港南路；周梁玉桥片区东至方远卷烟材料有限公司，南至长港路，西至红星北路，北至西干渠。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1.60 亿元。

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政府购买协议》，此外，该协议项下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纳入同期财政预算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0.21 亿元，产生回款 5.70 亿元。

（3）产业园区项目

发行人产业园区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农机公司和长投高科承担。目前，发行人开发的产业园区项目共 2 个：武汉光谷企业天地、武汉未来科技城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其中武汉光谷企业天地、武汉未来科技城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由长投高科承担。发行人园区业务的经营模式系通过前期建设办公楼、厂房，建成后通过租、售结合方式吸引相关企业入驻。

1) 主要项目介绍：

a. 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该项目是根据“东湖高新区孵化（创新创业）大道”规划要求，定位创意设计产业以及高新企业科研、创新的综合性孵化器，完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孵化器载

体建设，为区域内中小型创意设计和高新创业企业提供良好的孵化平台，帮助和促进企业成长为目的。该项目将通过部分物业销售、部分物业出租的方式实现盈利。

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 1 号（原华科科技园），北起凌家山北路，西临光谷大道，南接凌家山南路，东至新华扬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23 层研发产业楼及裙房，总建筑面积 151,15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9,3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1,816 平方米。在地上建筑中，科研楼面积 98,325 平方米（其中孵化器面积 49,162.5 平方米，占科研楼建筑面积的 50%），裙楼（配套商业）面积 23,491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楼供电、给排水系统、环保、消防及安全卫生等公用工程以及园区道路及停车场、绿化面积等室外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完工。

b. 地球空间

该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一期项目净用地面积 118,838.64 平方米，分三期开发。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孵化器（含研发）、加速器和服务区三大区域，规划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产业研究院、全球地球空间信息数据中心、全球导航与位置服务中心和地球空间信息应用服务中心四大板块。该项目将通过产业园区销售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的方式实现盈利，并对其中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及孵化。

一期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包含 25 层、14 层高层建筑各一栋（含配套公寓 264 套及少量配套服务用房），3~5 层多层建筑 14 栋，地下室 3 个，合计建筑面积地上 12.20 万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积 7.4 万平方米，地下 2.96 万平方米，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二期、三期工程正在筹备中。

（4）房地产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

规定整改的行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综上，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6、其他业务

（1）物业租赁及管理

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所租房产全部为自有房产，一般采用多层整体出租，租赁价格一般与市场同类房屋保持一致，每年根据行情的变化进行租金的调整，房屋租赁资金回收情况良好，无拖欠房租现象。目前，公司有桃山小区、东三苑小区、水果湖广场、湖光大厦等多处物业部分楼层用于对外租赁。2018-2020 年度，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分别达 2,834.62 万元、3,723.29 万元和 4,284.73 万元。

（2）交通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为加速推动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密依托湖北省政府和湖北省长江沿线地方政府支持，重点投资建设了多个基建项目，主要投资建设项目有临港工业新城项目、黄梅港小池港区综合码头、黄金口产业园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交通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形成回款（仅限 BT 项目）及收入。

目前发行人名下共三个 BT 项目，均为在建项目，均已签订 BT 协议（均签署于财预[2012]463 号颁布之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名下 BT 项目已投入 12.3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基础建设板块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批文	总投资 (亿元)	建设期	资金来源	已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回购计划或项目建成后运行计划
1	临港工业新城项目	BT 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省国资委批复（鄂国资发展函[2012]191 号）；荆州区发改委批复（荆区发改[2012]186 号）	12.50	2012-2017 年	总投资 12.5 亿元，其中第一期 6.5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	3.91	从项目分段分期（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后 24 个月内分 3 次按 5:3:2 比例还本、投资回报照付的方式。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在 80 自然日内完成审

						例 30%， 银行贷款 2 亿元。 采用前期 投入，收 回投资收 益，再进 行后期投 资。		计，审计完毕后 10 天内， 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50%；第二次支付实际为 工程使用 12 个月后 10 天 内，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3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工程使用 24 个月后 10 天 内，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20%。
2	黄金 口产 业园	BT 项 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 展和改革局关于黄金口产 业园场平及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立项批复》（武经开 发改计[2013]2001 号）批 复立项；已向省国资委备 案（鄂长投投资[2013]47 号）；武环管[2013]23 号	10.00	2013- 2015 年	金融机构 贷款和企 业自筹资 金	6.02	BT 项目回购期 5 年，回购 期从本项目主体工程通过 竣工验收后之次日算起， 在进入回购期 2 年后第一 季度的末月 30 日以前支 付 BT 项目建设工程总价 的 30%及回购期前 2 年资 金利息。剩余价款从进入 回购期 2 年后的下一个季 度开始，按等额本金还款 法分 11 次在每季度的末月 30 日以前支付，同时结清 当期回购本金的利息，直 至完成回购。
3	黄梅 港小 池港 区综 合码 头	BT 项 目	可研报告、规划设计已经 省发改委批复（鄂发改审 批[2013]35 号）；《省发改 委改革委关于黄梅小池港 区滨江综合码头 1 号、2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 复》（鄂发改审批 [2013]205 号）；已报省国 资委备案（鄂长投投资 [2013]45 号）；武环管	2.42	2013- 2015 年	金融机构 贷款和企 业自筹资 金	2.42	项目整体移交后 12 个月 内，建设业主即回购方以 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回购 款。

			[2013]23 号					
--	--	--	------------	--	--	--	--	--

①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在湖北省委省政府实施“壮腰工程”，实现以港兴城，振兴荆州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落实相关战略意图，扎根荆州地区，支持荆州发展而推进的一个重要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BT”方式参与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临港工业新城总体规划，长荆公司对新港大道、九阳大道延伸线、疏港大道、滨河大道、新垸大道、沿江大道 6 条工业新城主干道及多条次干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依据湖北省国资委与发行人签订的鄂国资发展函 2012-191 号《省国资委关于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的复函》，荆州区发改局与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荆区发改 2012-186 号《关于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以及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也为回购方），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建设指挥部（甲方，也为项目建设管理主体）以及长荆公司（乙方）签订的《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 BT（建设-移交）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 BT（建设-移交）》。项目建设资金由施工企业先行垫资，工程款支付（回购）从项目分期分段（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分 3 次在 24 个月内按 5：3：2 比例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并按工程完成额收取施工队约 3%的工程建设管理费。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湖北长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将各联合体成员纳入管理体系，按照项目法施工的模式，设置工程项目部，组建一个技术力量强、重视目标控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贯彻执行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工期、成本等目标标准，进行统一有效的指挥管理。

②黄金口产业园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实力强，财政资源丰富。经多次协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以 BT 方式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旨在通过加强

园区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推动东风雷诺汽车项目顺利落户园区，进一步做大做强武汉汽车行业。具体承建公司为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汉阳区，北起汉蔡高速公路，南至汉阳大道，东抵永丰堤西侧，西达董家店路。该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工程为场地平整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由长投实业与湖北省工建组建的联合体中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武汉长投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乙方、2013 年更名为“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黄金口项目一期《东风雷诺企业项目一期场平工程 BT 合作协议》，长投实业（联合体）作为黄金口产业园 BT 项目合作投资建设主体。根据协议，长投实业（联合体）承担建设开发及资金筹措。该 BT 协议书的签订在国家四部委发布财预[2012]463 号文之前。

黄金口产业园建设以 BT 模式，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0 亿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购。根据一期工程 BT 协议，回购期为 5 年，自竣工日开始进入回购期，在进入回购期两年后第一季度的某月 30 日以前支付项目工程总价的 30%以及回购期前两年资金利息，自下一个季度开始，每个季度按等额分 11 次还清本金，并支付当期内的资金利息。利息的计算以建设工程总价每月实际投入（当月完成产值）作为计息基数，利率采用 1 年期央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③黄梅港小池港区综合码头项目

2012 年 6 月 27 日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黄梅小池开放开发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2012 年第 38 号），明确发行人承担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项目投资建设。经公司与黄梅县政府协商，本项目采用“建设—移交”方式建设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融资代建方式承建项目较 BT 项目投资规模更小，项目融资工期更短。同时，项目回款方式更直接、更及时，企业风险更小。根据省政府 2012 年第 38 号会议纪要精神和《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要求，发行人成立了小池综合码头项目管理部，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黄梅县政府确认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湖北小池公司”）为项目建设业主，并成

立小池城投码头建设项目部，负责该项目协调、监管等工作。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入，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管委会（下简称“小池管委会”）为该项目最终责任人。

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代营村，长江中游的九江水道北岸，九江大桥下游约 881m 处，与下游龙祥油品码头距离 155m，与下游川气东送过江管线距离 1,308m。该工程新建 5,000 吨级综合泊位 2 个，年设计吞吐量为 120 万吨。建设相应的道路、堆场、仓库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等设施。项目分水工、后方陆域、设备购置及安装三期招标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08 亿。

目前实施的是一期水工部分。码头采用直立式的高桩梁板结构，由码头作业平台、变电所作业平台、引桥组成。码头平台长 265m，宽 28m，并设置变电所平台，长 18m，宽 9m。平台通过 2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上、下游引桥长度分别为 439m、409m，宽度均为 9m。

二期为后方堆场：陆域宽度 271m，纵深约 243m，港区占地总面积 72,452 m²，陆域按照生产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辅助生产区分块布置。生产作业区位于陆域的后方分块布置，共布置了 3 个件杂货堆场、1 个重件堆场、2 个件杂堆场。办公区、生活区与辅助生产区布置在陆域靠沿江道路一侧，分别布置了综合办公楼、食堂、职工活动中心、变电所等辅助设施。港内道路呈环形布置，主干道宽 15 米，次干道宽 12 米。

三期为机电工程：码头前方装卸船机采用 4 台门座起重机，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和平板车，后方件杂堆场采用 5 台轨道龙门起重机，仓库采用 4 台桥式起重机。

湖北小池公司及小池管委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现场施工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在项目整体移交后的 12 个月内，湖北小池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同时有土地抵押作为第二还款来源。

七、公司近三年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作为省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制度；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宜；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剩余财产；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应由出资人行使的权利。

在省政府确定的发行人功能定位和投资重点的范围内，发行人以下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出资人批准：

(1) 当年投资额累计超过下列标准中较低者的投资项目：A、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不含 15%）；B、5 亿元（不含 5 亿元）。

(2) 单笔投资超过下列标准中较低者的投资项目：A、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不含 5%）；B、1.6 亿元（不含 1.6 亿元）。

2、董事会

根据《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仅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由省国资委在董事会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在省政府确定的公司功能定位和投资重点的范围内，

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并报出资人备案：

（1）当年投资额累计符合下列标准中较低者的投资项目：A、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含 15%）；B、高于 1.6 亿元（不含 1.6 亿元），但不超过 5 亿元（不含 5 亿元）。

（2）单笔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中较低者的投资项目：A、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5%（不含 2.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含 5%）；B、高于 0.8 亿元（不含 0.8 亿元），但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3、监事会

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不得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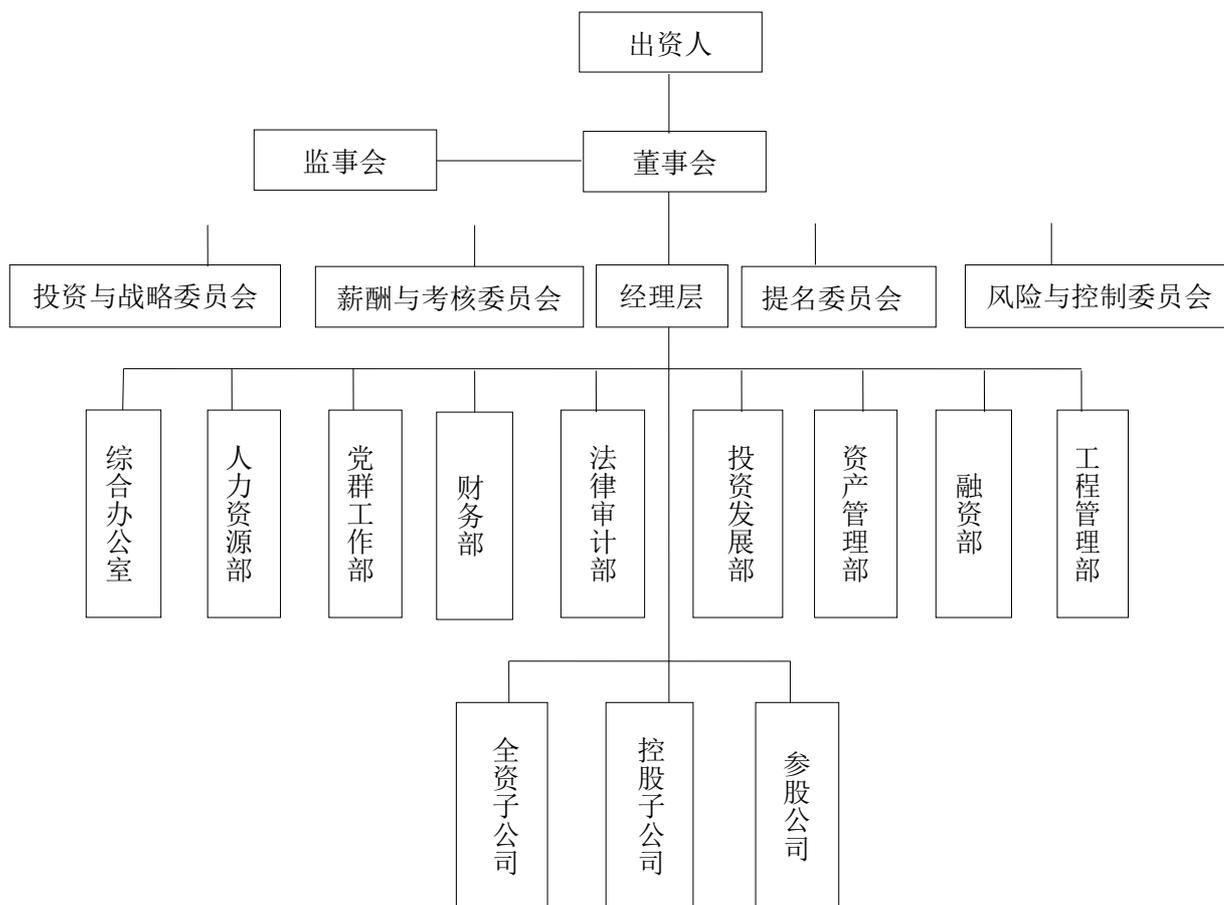
4、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咨询机构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5-2：发行人组织架构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投资与战略委员会职责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投资与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研究公司部室及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研究公司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组织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风险与控制委员会

为了加强公司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与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融资业务中各种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1）制定公司投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政策，建立风险指标体系，对投融资业务进行全面监督、控制和审查。

（2）提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定公司业务风

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对已出现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3）对项目有关资料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风险评估，提出书面项目评估意见书。

（4）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出具项目动态风险分析报告。

（5）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6）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其他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综合办公室职责

综合办公室定位于公司协调运转中心，负责公司本部综合协调、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化、后勤等方面的工作，为公司提供综合性运转服务。负责联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办公室、省国资委办公室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未归口联系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制度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公司本部各部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流程体系，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本部、指导子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建设。

（2）综合文秘与会务组织：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领导讲话等综合性文件材料；负责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室等会议的组织筹备，做好会议纪要，编发会议纪要；负责公司本部公文统一办理、管理和保密工作。

（3）综合协调督办：负责公司会议决议及领导交办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负责统筹协调公司领导公务活动；负责公司内外部事务综合协调工作。

（4）信息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制定及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管理，承担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审核、发布对外信息。

（5）对外公关宣传：负责公共关系处理、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

（6）行政后勤事务：负责组织公司接待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大型活动；负责公司本部信件收发、报刊订阅分发和文印工作，负责工作餐饮、卫生和安全保卫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工商营业执照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办理、年审（含事业单位年检）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值

班安排、介绍信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行政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公务、接待用车的采购、调度、使用、养护、手续办理及交通安全；负责公司本部固定资产管理、承担日常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购置、维护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实物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台账管理、资产清查盘点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退休职工后勤服务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来信来访处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人力资源部职责

人力资源部定位于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管理中心、关键人才管理中心、人才培养与开发中心、绩效管理中心。建设富有战斗力的领导班子和富有活力的人才团队，为实现公司使命和经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持。负责联系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国资委企领处、分配处、人事处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2）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子公司组织机构和编制；

（3）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承办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工作，指导子公司开展“四好”班子创建活动；负责组织公司本部、指导子公司班子民主生活会。

（4）招聘与配置：负责制定、实施公司年度用人招聘计划，审核、监督指导子公司年度用人计划和招聘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本部、子公司重要人才引进工作；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承担公司本部员工和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调配、任免等日常工作，向出资企业推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管理岗位人选。

（5）培训和开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本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公司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6）薪酬和福利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本部薪酬福利制度；建立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体系，拟订公司本部、核定子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负责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管理，审核子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会同财务部做好公司本部工资及福利清算工作。

（7）绩效考核管理：组织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办法；负责公司本

部领导班子副职、各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组织开展业绩评价，核定绩效薪酬；负责公司本部门员工、子公司高管及财务委派人员的综合考评工作。

（8）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定公司本部员工手册，负责员工劳动纪律监督检查，提出员工奖惩建议；收集员工对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员工思想动态，受理员工投诉；收集传递、整理保管公司本部人事档案，建立员工档案库；负责公司本部退休职工管理工作；组织看望慰问重病、工伤、退休职工，对困难职工进行慰问帮扶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出国政审，审批子公司因公出国申请，组织办理公司本部人员因公出国手续；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综合上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党群工作部职责

党群工作部暨公司监察部，定位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纪检监察、群团工作中心和企业文化中心，负责公司党群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良好的企业文化。负责联系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总工会和省国资委党建处、群工处、纪委、监察室、宣传处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党建、纪检监察、群团等工作制度。

（2）党建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教育；负责公司本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检查下属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公司本部的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负责重要党建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指导子公司班子中心组学习；负责公司党费管理和党内年报统计工作。

（3）纪检监察工作：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反腐倡廉活动和惩防体系建设；对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活动，检查、分析、评估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负责公司本部、指导监督子公司开展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对举报、信访情况进行调查，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各类违纪违法案件；负责监督、审查重大招投标活动；负责纪检监察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上报工作。

（4）群团工作：承担工会有关日常工作，落实工会会议决议；承担工会会

员会籍管理及会费收缴工作；协助工会委员会参与员工劳动争议的沟通协调；指导子公司开展工会工作；承担公司青年职工有关工作；负责公司计划生育工作。

（5）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宣传、推行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相关活动；负责公司的精神文明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财务部职责

财务部定位于公司预算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资金调配中心。及时、准确地反映财务经营状况，通过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融资与资金调配，财务分析与预警，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投资决策提供充足的财务支持。负责联系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和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业绩考核处及税务、银行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和报告、预算管理、经营性融资、资金管理等制度；建立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

（2）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负责公司本部会计核算工作，编制会计报表、财务快报，并组织会计决算，审核子公司决算；编报季度、年度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负责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券等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审计署、审计厅、财政部、财政厅等部门审计、检查。

（3）融资管理：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规划和年度融资计划，审核子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指导子公司间接融资工作，管理维护公司本部贷款卡、办理贷款手续，参与子公司项目融资方案策划和实施；负责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综合授信工作，协调银企关系；负责公司本部贷款使用、偿还及贷后管理等相关工作；监控公司融资还本付息和借款接驳工作，定期上报资金融入及偿还情况。

（4）资金管理：负责公司本部银行账户管理，审核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管理；负责制定公司本部、审核子公司资金计划，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制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池”系统；负责制定并实施资金内部调用和调用计价方案，组织公司内部资金调配、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日常存款、现金管理和费用报销、支出。

（5）全面预算管理：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和年度预算编制，审核、动态

控制子公司年度预算，适时提出调整意见。

（6）财务分析：定期开展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财务分析，定期向公司领导提供财务分析报告；提出财务预警指标和警戒线。

（7）综合财务管理：负责公司本部抵押、担保管理，审核子公司的抵押担保事项；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组织公司本部税务 56、交纳，监督子公司依法纳税；制定公司收益管理政策和收益分配方案，审核子公司的收益分配方案，负责子公司利润收缴工作；参与公司投资项目和资产重组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参与子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制定及考核工作；配合资产管理部做好公司产权管理工作，配合综合办公室做好实物资产管理工作。

（8）财务人员管理：负责公司本部财务委派人员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评价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委派财务人员的资格审查、综合考评、专业培训工作；建立公司本部财务负责人工作报告制度。

（9）财务信息系统的管理：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划；负责公司本部财务信息系统好银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数据的更新维护。

（10）财务和其他重要业务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本部财务档案和其他重要业务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对账单、章程、股权凭证、土地他项权证、上市公司本部股东卡、交易卡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法律审计部职责

法律审计部定位于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内部审计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法律事务管理、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负责联系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员会、法律中介机构、审计中介机构和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财务监督处的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制度；

（2）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负责组织公司本部经营管理活动中合规性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并督促相关部门建立控制措施；对各部门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并督促和落实整改；

（3）法律事务管理：负责收集和贯彻落实国家、省以及行业有关公司经营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参与公司本部、子公司章程起草、制定、审查、修改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同、协议、抵押和担保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审查把关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对外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合同谈判和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事务；指导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和重大法律纠纷的审核把关；负责联系、协调律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工作。

（4）内部审计：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内部审计实施方案；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组织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离任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联系、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投资发展部职责

投资发展部定位于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和资本运营中心。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执行，组织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遴选等机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行，为公司有效运营和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联系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发展处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子公司贯彻落实；

（2）政策、行业研究与发展规划：负责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和政策形势，提供专题研究报告；负责制定、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战略目标分解工作，监督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负责指导、审核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评估与调整工作；负责组织商业模式研究，撰写研究报告。

（3）项目论证与投资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投资规划，参与审议子公司的投资规划；负责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调研、筛选和立项工作；负责编制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项目投资方案，拟定项目投资协议等文件；组织审核子公司上报的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投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参与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负责建立投资项目运作体系与投资项目评价体系，组织项目投资的动态跟踪、分析和评估；参与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制定和考评；负责组织公司

资产重组、合作、分立等经济活动。

（4）经营计划管理：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和审核子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跟踪分析公司、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参与制定子公司的经营指标考核方案。

（5）资本运营：负责制定公司资本运营方案，组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资产管理部职责

资产管理部定位于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本部资产管理、参控股公司三会事务等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负责联系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产权处、改革处、改组出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并监督实施资产管理制度。

（2）资产管理：负责公司产权管理，组织产权界定、产权变更、产权登记、产权交易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组织开展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资产报废、资产核销等工作；负责原省投资公司股权、债权项目管理，做好经营状况分析，提出运营管理及资产处置方案；负责落实原省投资公司股权项目的利润分配；负责原省投资公司债权项目的财务对账、信息维护和本金利息回收等工作；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评价体系建设和中后期评价工作；参与公司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经济活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合同、文件等重要资料；

（3）三会事务管理：做好参控股公司三会事务的管理，及时了解参控股公司的经营状态；负责公司本部派出董事、监事的业务归口管理，协调、督促其履行职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融资部职责

融资部定位于公司政策性贷款融资中心，主要负责新增政策性融资贷款项目，包括水利、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研究和政策性贷款项目的前期管理、中期监管、后期本息催收工作，做好政策性融资的风险防范和法律维权工作。负责联系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开金办、省国资委和开行省分行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政策性融资的管理制度。

（2）行业政策的研究：负责研究国家和地方融资平台的有关政策，定期提

供研究报告。

(3) 平台政策性融资的管理：负责平台政策性融资贷款项目的受理、审核、上报、汇总、合同协议签订、提款审核等工作；负责平台政策性贷款项目到期本息资金的催收工作；负责平台新增政策性融资贷款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申报等具体组织工作；负责平台政策性融资贷款项目贷后监管工作。

(4) 政策性融资风险防控工作：负责衔接省开金办等部门，促进偿债准备金的建立，做好政策性融资风险的防范工作；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公司项目建设；联系省财政厅、开行省分行等部门，争取工作经费；配合法规审计部做好政策性融资项目合同协议文本的谈判、拟定和法律维权等工作；按照公司本部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政策性融资项目目标文档、合同、协议、申报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定期向财务部移交；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工程管理部职责

工程管理部定位于公司的工程招投标和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工程招投标方案的审定，工程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监督，降低工程成本，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负责联系住建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安监局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 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2) 工程管理：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核；参与审定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竣（交）工验收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统计工作，指导、督促工程建设项目的档案收集和管理；负责建立工程成本数据库；负责工程项目的成本分析等工作，提出审计或监察建议；参与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3) 安全生产：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并督促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工程施工现场排查危险源，指导劳动保护工作；监督制度开展文明工地达标和创建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活动，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现金经验；负责组织重大安全及环保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 质量监督：负责推行并监督实施行业的质量标准；负责指导、协调和

监督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检验工作；督促子公司调查、处理工程管理建设项目的质量投诉；负责组织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2 月，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对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邹顺明，原副总经理刘贤平的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邹顺明、刘贤平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察厅报湖北省政府批准，给予二人开除公职处分；将二人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被开除党籍的公告》。

2017 年 4 月，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对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总经

理陈兰平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陈兰平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察厅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公告》。

根据湖北省纪委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原董事长邹顺明、原总经理陈兰平、原副总经理刘贤平在国有企业经营活动中失职，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不涉及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均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外部董事及监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运行的内部机构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制定，发行人经营监督等职能。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武昌区
2	湖北长投生态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武汉市青山区
3	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6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湖北咸宁
4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6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武汉市武昌区
5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30.00	34.19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武汉市武昌区
6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5,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武昌区
7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90	其他金融业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	湖北省投资公司	11,271.01	100	货币金融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
9	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	70.052	资本市场服务	湖北鄂州
10	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批发业	武汉市武昌区
11	湖北省长投金润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55	航道疏浚	湖北枝江市
12	湖北省嘉鱼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	航道疏浚	湖北嘉鱼县
13	湖北省黄石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0	60	航道疏浚	黄石市
14	武穴市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55	航道疏浚	武穴市
15	湖北省长投弘瑞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	航道疏浚	洪湖市
16	湖北省长投国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	航道疏浚	宜都市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7	湖北省小池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	航道疏浚	黄梅县
18	武汉市江夏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0	51	航道疏浚	武汉市江夏区
19	宜昌市夷陵区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航道疏浚	宜昌市夷陵区
20	浠水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5	河道治理	浠水县
21	荆州市江陵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	航道疏浚	江陵县
22	湖北省长投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54,500.00	100	资本市场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
23	湖北长恒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	70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武昌区
24	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武昌区
25	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	99.967	资本市场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
26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	资本市场服务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27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本市场服务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28	湖北长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29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公司	52.23	51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汉阳区
30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其他采矿业	武汉市武昌区
31	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490	100	批发业	武汉市武昌区
32	荆州大江港湾材料有限公司	58	51	零售业	荆州市荆州区
33	湖北长投矿业有限公司	4,400.00	100	其他采矿业	武汉市武昌区
34	湖北长投上和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60	非金属矿采选业	湖北松滋
35	湖北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1,155.75	100	批发业	武汉市武昌区
36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武汉市武昌区
37	湖北长投兰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60	非金属矿采选业	宜昌市秭归县
38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975.32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武汉市武昌区
39	湖北瑞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	食品制造业	湖北省应城市
40	湖北康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51	批发业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41	黄梅康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42	湖北省粮油集团（孝感）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省孝感市
43	湖北中旭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1,119.00	71.49	批发业	湖北省孝感市
44	湖北三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550	95	批发业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45	湖北肖港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800	60	批发业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46	湖北九星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51	农副食品加工业	武汉市黄陂区
47	湖北省粮食公司	20,000.00	100	贸易	武汉市武昌区
48	湖北省油脂公司	3,227.00	100	批发业	武汉市武昌区
49	麻城市康华植物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500	55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
50	湖北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	51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武昌区
51	荆楚粮油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0	零售业	武汉市武昌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地
52	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	9,442.95	45	农副食品加工业	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
53	湖北省粮油集团（潜江）有限公司	2,000.00	45	零售业	湖北潜江
54	湖北省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5.48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武汉市洪山区
55	湖北省长江水生态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84.89	4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56	湖北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1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随县
57	西藏长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60	批发业	西藏山南市
58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121,540.07	100	零售业	湖北省武汉市
59	湖北长投中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00	51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0	湖北长投保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	51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1	湖北长投国机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	51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2	湖北长投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批发业	武汉市黄陂区
63	湖北长投福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55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4	湖北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批发业	武汉市洪山区
65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武昌区
66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市江岸区
67	湖北省机械化养鱼开发公司	640.22	100	农、林、牧、渔服务业	武汉市武昌区
68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	5,000.00	74	房地产业	武汉市江夏区
69	宜昌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0	51	房地产业	湖北宜昌
70	湖北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1	房地产业	武汉市江汉区
71	湖北省鄂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385.1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市武昌区
72	湖北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市武昌区
73	湖北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5	房地产业	武汉市武昌区
74	湖北省直机关水果湖住房建设中心	0	100	物业管理	武汉市武昌区
75	武汉市南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市江汉区
76	湖北南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321.68	100	房地产业	武汉市江汉区
77	湖北长港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78	湖北房投长恒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市武昌区
79	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武汉经济开发区
80	湖北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82,000.0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江岸区劳动街
81	湖北长业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82	湖北长力源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武昌区
83	湖北长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84	宜昌长投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	房地产业	湖北宜昌
85	湖北长投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00	房地产业	湖北黄梅
8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99.50	25.24	医药制造	湖北武穴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地
87	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穴市
88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5,000.00	96	食品制造业	河南省孟州市
89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	87.5	医药制造业	咸宁经济开发区内
90	湖北普信工业微生物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91	湖北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资本市场服务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92	广济药业（比利时）有限公司	77.07	100	0	0
93	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94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武昌区
95	湖北长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99.99	51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黄石市
96	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61.00	51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荆门市
97	湖北长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黄冈市
98	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58.333	商务服务业	湖北荆州
99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宜昌市
100	长投武汉蔡甸投资有限公司	0	51	商务服务业	武汉蔡甸区
101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5.77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武汉武昌区
102	湖北典策档案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	100	批发业	武汉武昌区
103	湖北典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00	房地产业	武汉武昌区
104	湖北档案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70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武汉武昌区
105	湖北长投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	100	批发业	武汉武昌区
106	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	0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武汉武昌区
107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江岸区
108	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土地管理业	湖北襄阳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发行人持股比例 (%)
1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	湖北武汉	其他金融业	18.875
2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湖北武汉	金融业	26

3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湖北武汉	商务服务业	49
4	湖北长投生态仙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125.30	湖北仙桃	林业	36
5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青海西宁	资本市场服务	40
6	湖北中科长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湖北武汉	资本市场服务	35
7	湖北省冶金产品联营公司	216	湖北武汉	批发业	-
8	湖北建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湖北麻城	食品制造业	33
9	湖北中汇米业有限公司	1,550.00	湖北浠水	农副食品加工业	39.3
10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湖北武汉	农、林、牧、渔业	15
11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湖北荆门	商务服务业	10
12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湖北武汉	货币金融服务	20.5
13	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北黄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6
14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80
15	湖北长投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49
16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49
17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20
18	武汉临江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47.22	湖北新洲	房地产开发	29
19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湖北荆州	房地产开发	40
20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湖北荆门	房地产开发	29
21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湖北鄂州	房地产开发	50
22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湖北沙市	房地产开发	49
23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北武汉	酒店服务业	49

4、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咸宁市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华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武汉金沙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武汉凯顿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楚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秭归县兰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夏五毛	公司股东
湖北利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许建红	公司股东
广州市龙四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添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宏康典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黄梅县康宏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参股公司
湖北孝昌国家粮食储备库	公司股东
孝昌县粮食局	公司股东
孝南区粮食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股东
孝感市孝南区肖港粮食购销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九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荆楚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黄祥	公司股东
徐明友	公司股东
麻城市康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苏州源头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拓创品牌策划中心	公司股东
武汉康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新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宇兆虾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三乡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中壹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卓凌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天星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中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随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胡琳	公司股东
张友元	公司股东
刘敏辉	公司股东
襄阳市长房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股东
武汉临江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宜昌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东湖翠柳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新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硅谷同创（武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地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黄冈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341.51	27.67	1,455.97	40.32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费用	23.47	3.03	27.75	5.6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11.08	2018/11/23	2019/11/22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20.00	2014/12/30	2039/12/29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说明：2018 年度应付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利息 22,202,053.57 元；应付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71,292.67 元。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500.00	2014/11/26	2015/11/25	到期后续延，利率 6.00%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9/10		未约定还款日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18/9/10		未约定还款日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7.11	2018/11/19		未约定还款日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	2018/8/9	2019/2/8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8/2/21	2018/8/11	

说明：2018 年度应收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4,520,000.00 元；应收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2,289,166.67 元，应收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3,415,094.34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孝感市孝南区肖港粮食购销公司	6.23	-	无	否
应收利息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28.92	-	无	否
应收利息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8.4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夏五毛	109.9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黄梅县康宏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331.0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孝感市孝南区肖港粮食购销公司	44.11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黄祥	112.5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徐明友	9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康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05.65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10,604.84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9.77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20,077.70	-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宋鹏	525.21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襄阳市长房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24,091.84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55.47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982.7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宜昌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188,371.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980.33	797.50	无	否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利息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20.21	无	否
应付股利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16	无	否
应付股利	黄冈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7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徐明友	2.83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湖北九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4.34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390.47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潘文涛	35.8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武汉新豪置业有限公司	6,615.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28,297.50	无	否

2、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459.12	4.18	341.51	27.67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费用	15.23	2.30	23.47	3.03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500.00	2014/11/26	2015/11/25	到期后续延， 利率 6.00%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16	2020/5/1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孝感市孝南区肖港粮食购销公司	6.23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夏五毛	109.9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黄梅县康宏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323.1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孝感市孝南区肖港粮食购销公司	44.11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黄祥	112.5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徐明友	9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康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75.31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38.57	-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宋鹏	83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59.47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982.7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994.18	887.68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86,209.47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利息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69.19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28,297.5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9.64		

3、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	341.51	27.67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费用	-	-	23.47	3.03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	-	-	-

注：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

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500.00	2014/11/26	2015/11/25	到期后续延， 利率 6.00%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1/21	2022/1/21	第一年 6.8%， 第二年 7.3%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11	2022/3/11	第一年 6.8%， 第二年 7.3%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20	2022/3/20	第一年 6.8%， 第二年 7.3%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32,494.15	2019/11/14	2020/5/13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9.73	2019/9/6	2020/9/5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00	2020/1/8	2021/1/7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70.00	2020/3/6	2021/3/5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60.27	2020/1/10	2021/1/9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21	2022/1/21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11	2022/3/1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孝感市孝南区肖港粮食购销公司	6.23	-	无	否
应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31.73	10.53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夏五毛	115.37	-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梅县康宏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316.22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孝感市孝南区肖港粮食购销公司	44.11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黄祥	112.5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徐明友	9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麻城市康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利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81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9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99.2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20,239.0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62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宋鹏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武汉金沙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1,470.68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襄阳市长房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14,634.4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临江泽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982.7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生态仙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34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长投新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1.02	211.02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994.18	887.68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86,209.47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61.98	-	无	否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利息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徐明友	2.83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湖北九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0.72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9.19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黄冈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2.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1.98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王从强	703.48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徐江南	172.01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265.01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55,378.46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顿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470.63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珠海和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9.53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徐明友	2.83	无	否

（三）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方承诺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以 2.78 亿元价款受让一家上市公司广济药业（股票代码：000952）3,804.45 万股，占比 15.11%；2015 年 1 月 6 日经广济药业召开的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对广济药业董事会人选进行了改选，目前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为广济药业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成为广济药业具有实质控制的相对控股股

东。

公司承诺受让股份以后，全力支持广济药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广济药业现有业务和产品为核心，积极投入发展壮大广济药业现有业务和产品，适当引进新的产品。

公司承诺要充分利用其较强的经济实力，通过实业做支撑，来解决当前制约广济药业发展瓶颈问题，推进生物产业园后续发展，使之与广济药业原有产业兼容。

公司承诺受让目标股份以后，切实做好广济药业产业园未来 3—5 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承诺受让股份以后，努力提高广济药业管理团队及全体职工的薪资待遇，积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正在正常履行。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治理层面和各部门业务流程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制定了包括综合管理、党政廉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法规审计管理、投融资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1、综合管理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省长投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省长投集团总经理工作规则》、《省长投集团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省长投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省长投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省长投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省长投集团办公会议制度（暂行）》、《省长投集团工作规则（暂行）》、《省长投集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多项制度，对发行人重大决策、制度的制

定及实施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同时通过《省长投集团公文处理规定》、《省长投集团文印管理制度》、《省长投集团保密工作规定》、《省长投集团督办管理办法》、《省长投集团控股公司重要信息报送制度》、《省长投集团生产经营调度会制度》等制度，在综合管理的实施细节上作出了约定。

2、党建廉政

为认真履行党委职责，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发行人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进行党建廉政建设，在党建方面，包括《省长投集团党委会议事规则》、《省长投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省长投集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省长投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等制度，在廉政方面包括《省长投集团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省长投集团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方案》、《省长投集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办理制度（试行）》。对党建廉政工作的具体开展进行了明确的指示及操作方法。

3、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通过包括《省长投集团各部门职责》、《省长投集团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省长投集团本部员工福利管理办法》、《省长投集团员工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省长投集团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省长投集团员工晋升管理办法》等制度，约定了各公司部门职责、同时对员工薪酬、福利、招聘、晋升、合同等作出了约定。同时，通过《省长投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选拔任（聘）用管理办法》、《省长投集团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暂行办法》、《省长投集团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考核和管理作出了约定。

4、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省长投集团会计制度（暂行）》、《省长投集团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暂行）》、《省长投集团资金管理（暂行）制度》、《省长投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方案》、《省长投集团总部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省长投集团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等规章制度，充分保障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的真实、完整；并提升了发行人整体资产运营质量，优化资金配置效率。

5、法规审计管理

为发行人预防减少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省长投集团关于下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为规范发行人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省长投集团法律事务管理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维护发行人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发行人制定了《省长投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6、投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投资管理办法及流程，用于规范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包括《省长投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省长投集团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省长投集团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暂行）》、《省长投集团投资工作流程》、《省长投集团招标活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7、工程管理

发行人通过《省长投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省长投集团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长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省长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省长投集团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省长投集团建设项目物资、设备集中采购供应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等作出了约定。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和“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志发

联系人：李芬子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湖北银行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7-87110087

传真号码：027-8711355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全文。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218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ZE223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087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财会〔2018〕15 号文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重新计量 调整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1	应收票据	4,335.69	-4,335.69	-	-
2	应收账款	114,103.51	-114,103.51	-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8,439.20	-	118,439.20
4	固定资产	134,005.34	98.63	-	134,103.97
5	固定资产清理	98.63	-98.63	-	-
6	在建工程	13,644.89	89.61	-	13,734.50
7	工程物资	89.61	-89.61	-	-
8	应付票据	8,508.44	-8,508.44	-	-
9	应付账款	102,947.95	-102,947.95	-	-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1,456.39	-	111,456.39
11	应付利息	20,455.76	-20,455.76	-	-
12	应付股利	324.89	-324.89	-	-
13	其他应付款	464,282.39	20,780.65	-	485,063.04
14	专项应付款	26,111.72	-26,111.72	-	-
15	长期应付款	6,894,231.37	26,111.72	-	6,920,343.09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			
		调整前	重分类金额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调整后
16	管理费用	32,006.43	-4,493.61	-	27,512.82
17	研发费用	-	4,493.61	-	4,493.61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7,266,403.51	-967,266,403.51	
2	应收票据		36,698,065.98	36,698,065.98
3	应收账款		930,568,337.53	930,568,337.53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8,191,392.21	-948,191,392.21	
5	应付票据		301,100,000.00	301,100,000.00
6	应付账款		647,091,392.21	647,091,392.21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XX 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XX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XX 元。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2018 年度

2018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19 年度

2019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0 年度

2020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1：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832.99	1,149,557.31	1,921,8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79.53	-	95.60
应收票据	15,754.84	3,841.60	3,669.81
应收账款	106,095.54	106,237.05	93,056.83
预付款项	218,340.63	53,947.90	42,381.82
其他应收款	2,327,920.92	1,846,808.69	1,902,563.93
存货	1,275,278.63	1,067,433.06	824,65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5,160.20	14,168.57	10,660.88
流动资产合计	4,857,463.29	4,241,994.19	4,798,946.1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390.65	6,289.52	15,08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9,897.24	-	2,507,503.60
长期应收款	10,131,934.21	10,611,914.63	11,035,477.69
长期股权投资	188,692.98	161,215.61	114,014.58
投资性房地产	26,742.15	27,643.05	82,541.53
固定资产	150,458.43	147,431.32	135,071.13
在建工程	23,850.04	14,565.64	16,481.05
无形资产	28,914.35	29,197.93	23,918.02
开发支出	454.05	197.87	539.05
商誉	22,396.99	22,396.99	20,273.25
长期待摊费用	2,239.90	1,256.21	2,64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0.20	2,978.38	2,06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8.77	27,810.16	6,39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8,699.98	14,192,024.10	13,962,011.29
资产总计	18,746,163.27	18,434,018.28	18,760,95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8,746.20	246,201.76	268,45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37	-
应付票据	12,698.32	3,906.00	30,110.00
应付账款	65,155.01	49,520.24	64,709.14
预收款项	164,393.37	78,594.75	63,475.45
应付职工薪酬	3,221.59	3,154.35	2,802.45
应交税费	44,032.62	36,754.13	30,245.20
其他应付款	460,786.08	361,134.05	345,50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567.92	396,314.48	244,255.17
其他流动负债	3,391.41	401,335.94	299,787.88
流动负债合计	1,604,992.53	1,576,944.07	1,349,34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5,030.26	3,409,131.40	3,581,260.52
应付债券	408,550.77	316,848.22	398,849.81
长期应付款	5,938,881.82	6,118,392.51	6,475,731.45
预计负债	560.32	233.17	310.30
递延收益	6,197.06	6,291.85	8,86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15	372.92	24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5,662.01	537,723.07	565,53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5,251.38	10,388,993.14	11,030,791.81
负债合计	12,170,243.91	11,965,937.22	12,380,13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25,050.00	325,050.00	325,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951.57	99,688.83	99,389.16
资本公积	5,133,852.10	5,098,091.55	5,090,360.74
减：库存股	2,999.97	2,999.97	2,999.97
其他综合收益	-18,327.57	-27,872.84	-49,077.74
盈余公积	1,398.05	1,398.05	1,398.05
未分配利润	55,487.22	40,881.37	35,34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411.40	5,534,236.99	5,499,468.36
少数股东权益	931,507.96	933,844.07	881,35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5,919.36	6,468,081.07	6,380,82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46,163.27	18,434,018.28	18,760,957.43

（二）合并利润表

表6-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4,776.94	821,041.04	690,794.53
其中：营业收入	1,123,521.56	820,609.09	687,251.81
利息收入	1,255.38	431.95	3,542.71
二、营业总成本	1,112,901.88	806,888.12	672,413.33
其中：营业成本	971,292.49	675,818.60	524,76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16.85	11,687.34	27,638.91
销售费用	15,564.28	14,932.16	13,029.72
管理费用	40,072.63	39,658.64	33,065.37
研发费用	5,535.26	6,352.53	6,527.27
财务费用	63,520.38	58,438.86	67,302.56
资产减值损失	-9,502.01	-3,567.01	8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70	-123.97	95.39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0.51	11,958.71	8,34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90.88	37,160.54	13,40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27	3,892.17	68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05.86	63,473.36	40,906.60
加：营业外收入	2,122.02	3,071.19	4,146.18
减：营业外支出	2,161.59	1,865.51	94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66.30	64,679.04	44,111.86
减：所得税费用	15,697.15	21,353.15	25,46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9.15	43,325.89	18,64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1.46	22,672.90	5,850.09
*少数股东损益	19,377.69	20,652.99	12,799.67
六、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9,545.27	21,204.90	-31,018.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714.41	64,530.79	-12,36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36.72	43,877.79	-25,16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7.69	20,652.99	12,799.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030.93	876,080.36	633,029.1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1.46	457.86	3,06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87	5,659.57	77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11.25	537,835.05	318,3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007.51	1,420,032.84	955,237.6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580.41	878,491.73	556,970.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488.61	-2,651.05	-7,229.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68.52	39,433.23	31,34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6.01	47,246.70	39,01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52.43	436,489.68	314,46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525.98	1,399,010.29	934,5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18.48	21,022.55	20,67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149.68	2,247.02	23,26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62.44	3,251.74	4,77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1.39	1,518.10	54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72.08	27,096.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34.30	432,250.56	961,44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219.89	466,363.55	990,01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19.82	27,284.62	15,12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29.36	22,017.10	431,565.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330.8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36.64	1,053,175.97	1,704,85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85.83	1,107,808.53	2,151,55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5.94	-641,444.98	-1,161,53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34.89	14,821.85	59,801.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26,907.84	925,114.19	1,777,117.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933.50	398,900.00	39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16.75	747,931.98	1,477,38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59.48	2,086,768.03	3,713,09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1,590.73	1,344,999.23	1,563,53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741.63	157,745.15	116,99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612.26	738,016.73	1,529,84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944.62	2,240,761.11	3,210,3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7	-153,993.08	502,72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15	218.99	-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50.70	-774,196.53	-638,14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398.13	1,900,594.65	2,538,74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447.43	1,126,398.13	1,900,594.6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4：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27.13	658,770.76	1,398,151.6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22.20	51.69	53.47
其他应收款	2,508,735.66	2,387,409.16	2,186,992.5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50	22.50	435.49
流动资产合计	2,893,407.49	3,046,254.11	3,585,63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1,200.50	2,188,690.90	1,507,279.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8,049.96	28,049.96	37,719.64
长期股权投资	2,174,860.89	1,933,872.38	1,804,715.18
固定资产	187.47	225.06	104.60
无形资产	170.50	168.13	169.85
长期待摊费用	62.92	205.89	3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79.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4,532.24	4,153,291.32	3,350,326.08
资产总计	7,427,939.73	7,199,545.43	6,935,95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159.40	100,000.00	143,469.73
应付账款	10.88	23.46	122.80
应付职工薪酬	207.41	207.41	208.12
应交税费	1,028.73	1,003.78	490.43
其他应付款	556,327.02	497,311.52	391,34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463.49	298,972.26	157,802.92
其他流动负债	-	399,734.74	299,787.88
流动负债合计	1,081,196.92	1,297,253.17	993,23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017.65	172,845.18	140,570.00
应付债券	408,550.77	316,848.22	398,84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568.41	489,693.40	539,419.81
负债合计	1,931,765.34	1,786,946.57	1,532,65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25,050.00	325,050.00	325,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951.57	99,688.83	99,389.16
资本公积	5,088,757.90	5,052,911.98	5,046,911.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600.00	-34,200.00	-54,100.00
盈余公积	1,419.24	1,419.24	1,398.05
未分配利润	-47,404.33	-32,271.20	-15,34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6,174.39	-	5,403,30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6,174.39	5,412,598.86	5,403,30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7,939.73	7,199,545.43	6,935,959.22

（五）母公司利润表

表6-5：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59.23	18,567.90	20,167.33
其中：营业收入	22,959.23	18,567.90	20,167.33
二、营业总成本	44,223.42	32,428.54	35,863.48
其中：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8.39	170.66	248.7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26.63	3,617.18	2,971.46
财务费用	38,138.40	28,640.70	32,64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50.27	298.85	3,15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9.99	-2,037.78	25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2.17	-13,549.97	-12,540.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64	8.00
减：营业外支出	629.27	75.31	20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1.44	-13,623.64	-12,740.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1.44	-13,623.64	-12,7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1.44	-13,623.64	-12,740.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6,000.00	19,900.00	-27,2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88.56	6,276.36	-39,9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8.56	6,276.36	-39,94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6：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95.74	8,234.40	15,62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34.35	821,609.79	445,8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30.09	472,837.84	461,43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64	1,742.21	1,69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8.65	792.05	1,88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40.97	870,418.21	617,22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13.26	872,952.47	620,7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16.83	-43,108.28	-159,36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90.41	2,946.4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35.68	1,023.37	2,55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42	14.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61.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6.50	28,546.20	2,66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20	305.49	46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737.25	125,205.63	444,03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00.00	709,445.48	219,26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54.45	834,956.60	663,76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27.95	-806,410.40	-661,09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	1,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4,573.90	777,035.18	324,469.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9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073.90	813,035.18	743,269.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7,953.53	639,276.79	578,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345.35	63,558.83	58,77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0	61.75	9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406.39	702,897.37	637,8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7.50	110,137.81	105,45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43.62	-739,380.87	-715,00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770.76	1,398,151.62	2,113,15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27.13	658,770.76	1,398,151.62

四、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6-7：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范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2	湖北长投生态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湖北省武汉市
3	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湖北省咸宁市
4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湖北省武汉市
5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30.00	34.19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湖北省武汉市
6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5,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7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	其他金融业	湖北省武汉市
8	湖北省投资公司	11,271.01	100.00	货币金融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
9	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	70.05	资本市场服务	湖北省鄂州市
10	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11	湖北省长投金润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枝江市
12	湖北省嘉鱼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咸宁市
13	湖北省黄石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0.00	60.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黄石市
14	武穴市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武穴市
15	湖北省长投弘瑞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洪湖市
16	湖北省长投国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宜都市
17	湖北省小池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黄冈市
18	武汉市江夏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0.00	51.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武汉市
19	宜昌市夷陵区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宜昌市
20	浠水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河道治理	湖北省黄冈市
21	荆州市江陵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航道疏浚	湖北省荆州市
22	湖北省长投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54,5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
23	湖北长恒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	7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24	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25	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	99.97	资本市场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
26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资本市场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
27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
28	湖北长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29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公司	52.23	51.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30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其他采矿业	湖北省武汉市
31	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490.00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32	荆州大江港湾材料有限公司	58.00	51.00	零售业	湖北省荆州市
33	湖北长投矿业有限公司	4,400.00	100.00	其他采矿业	湖北省武汉市
34	湖北长投上和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湖北省松滋市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35	湖北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1,155.75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36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湖北省武汉市
37	湖北长投兰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湖北省宜昌市
38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975.32	10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省武汉市
39	湖北瑞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00	食品制造业	湖北省应城市
40	湖北康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51.00	批发业	湖北省黄冈市
41	黄梅康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黄冈市
42	湖北省粮油集团（孝感）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省孝感市
43	湖北中旭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1,119.00	71.49	批发业	湖北省孝感市
44	湖北三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550.00	95.00	批发业	湖北省孝感市
45	湖北肖港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800.00	60.00	批发业	湖北省孝感市
46	湖北九星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省武汉市
47	湖北省粮食公司	20,000.00	100.00	贸易	湖北省武汉市
48	湖北省油脂公司	3,227.00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49	麻城市康华植物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5.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省黄冈市
50	湖北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51	荆楚粮油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0.00	零售业	湖北省武汉市
52	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	9,442.95	45.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省武汉市
53	湖北省粮油集团（潜江）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零售业	湖北省潜江市
54	湖北省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5.48	5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55	湖北省长江水生态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84.89	45.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湖北省武汉市
56	湖北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湖北省随州市
57	西藏长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60.00	批发业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58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121,540.07	100.00	零售业	湖北省武汉市
59	湖北长投中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00.00	51.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0	湖北长投保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1	湖北长投国机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2	湖北长投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3	湖北长投福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4	湖北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65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66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67	湖北省机械化养鱼开发公司	640.22	100.00	农、林、牧、渔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68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怡龙苑项目有限公司	5,000.00	74.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69	宜昌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0.00	51.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宜昌市
70	湖北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71	湖北省鄂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385.1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72	湖北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73	湖北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5.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74	湖北省直机关水果湖住房建设中心	0.00	100.00	物业管理	湖北省武汉市
75	武汉市南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76	湖北南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321.68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77	湖北长港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78	湖北房投长恒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79	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湖北省武汉市
80	湖北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82,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81	湖北长业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82	湖北长力源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83	湖北长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84	宜昌长投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宜昌市
85	湖北长投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黄山市
8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99.50	25.24	医药制造	湖北省武穴市
87	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穴市
88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5,000.00	96.00	食品制造业	河南省孟州市
89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	87.50	医药制造业	湖北省咸宁市
90	湖北普信工业微生物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湖北省武汉市
91	湖北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
92	广济药业（比利时）有限公司	77.07	100.00	-	-
93	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94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95	湖北长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99.99	51.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黄石市
96	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61.00	51.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荆门市
97	湖北长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黄冈市
98	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58.33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荆州市
99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宜昌市
100	长投武汉蔡甸投资有限公司	0.00	51.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101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5.77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102	湖北典策档案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103	湖北典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房地产业	湖北省武汉市
104	湖北档案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70.00	5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105	湖北长投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00.00	批发业	湖北省武汉市
106	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	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107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湖北省武汉市
108	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土地管理业	湖北省襄阳市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8：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527.58	1,527.58
2	湖北长投生态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67	-25.67
3	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244.20	-5.80
4	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5,757.36	-2.64
5	湖北鑫果汇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113.38	113.38
6	湖北省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7.98	27.98
7	湖北省长江水生态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30.63	-159.37
8	湖北省天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639.99	-2.51
9	湖北房投长恒地产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7.19	-37.19
10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787.36	478.94
11	湖北典策档案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16.51	-37.34
12	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	无偿划转	236.60	0.04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其他房地产业	51.00	51.00	处置 5%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6-9：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4,116.48	1,588.90
2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956.05	3,068.24
3	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878.28	-121.72

4	湖北省长投金润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94.64	994.64
5	湖北省嘉鱼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00.00	-
6	湖北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83.18	83.18
7	宜昌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39	0.39
8	湖北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78.07	-21.93
9	广济药业（比利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0.77	-17.10
10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09.47	-609.47
11	湖北典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19	32.19
12	湖北长投梅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09	-5.91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处置 80% 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2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处置 70% 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3	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2.05	92.05	处置 70% 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4	湖北长投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互联网服务	100.00	100.00	处置 70% 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5	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处置 70% 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6	武汉长睿地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处置 70% 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7	湖北长投天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6.25	56.25	处置 70% 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8	湖北长投卓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22	42.22	处置 70% 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9	湖北兴鄂粮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0	上海长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单位

表6-10：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宜昌长投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9,783.16	-216.84
2	湖北长投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0.15	0.15
3	长投武汉蔡甸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0.00	0.00
4	西藏长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0.00	0.00
5	湖北长投上和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000.00	0.00
6	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66.19	-33.81
7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971.50	-28.50
8	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822.27	1,822.27
9	湖北长投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193.36	-46.64
10	湖北档案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78.93	-92.24
11	湖北省小池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65.71	-34.29
12	湖北省长投国信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75.79	-24.21
13	湖北省长投弘瑞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80.02	-19.98
14	武穴市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1.84	1.84
15	浠水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043.10	2,043.10
16	宜昌市夷陵区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22.77	22.77
17	荆州市江陵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84.84	-15.16
18	武汉市江夏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8	1.58
19	湖北省黄石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2.81	-42.81
20	湖北省长投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5,841.49	1,341.49
21	湖北长恒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77,000.00	1,601.06
22	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00.26	0.26
23	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30,012.74	2.74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6-1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荆州长投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2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3	湖北长投梅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0	政府代建项目，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4	湖北鑫康达生物工程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批发和零售贸易	66.67	66.67	清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5	湖北中兴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批发和零售贸易	60.00	60.00	其他
6	武穴市三利制水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穴市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出售转让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6-12：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3	2.69	3.56
速动比率（倍）	2.23	2.01	2.95
资产负债率（%）	64.92	64.91	65.99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8	8.24	6.63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71	0.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3	0.82	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06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2.38	-1.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3：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857,463.29	25.91	4,241,994.19	23.01	4,798,946.14	25.58
货币资金	881,832.99	4.70	1,149,557.31	6.24	1,921,864.12	1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79.53	0.04	-	-	95.60	-
应收票据	15,754.84	0.08	3,841.60	0.02	3,669.81	0.02
应收账款	106,095.54	0.57	106,237.05	0.58	93,056.83	0.50
预付款项	218,340.63	1.16	53,947.90	0.29	42,381.82	0.23
其他应收款	2,327,920.92	12.42	1,846,808.69	10.02	1,902,563.93	10.14
存货	1,275,278.63	6.80	1,067,433.06	5.79	824,653.15	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160.20	0.13	14,168.57	0.08	10,660.88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8,699.98	74.09	14,192,024.10	76.99	13,962,011.29	74.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390.65	0.16	6,289.52	0.03	15,086.93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9,897.24	17.44	-	-	2,507,503.60	13.37
长期应收款	10,131,934.21	54.05	10,611,914.63	57.57	11,035,477.69	58.82
长期股权投资	188,692.98	1.01	161,215.61	0.87	114,014.58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42.15	0.1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0,458.43	0.80	27,643.05	0.15	82,541.53	0.44
固定资产	23,850.04	0.13	147,431.32	0.80	135,071.13	0.72
在建工程	28,914.35	0.15	14,565.64	0.08	16,481.05	0.09
无形资产	454.05	0.00	29,197.93	0.16	23,918.02	0.13
开发支出	22,396.99	0.12	197.87	0.00	539.05	0.00
商誉	2,239.90	0.01	22,396.99	0.12	20,273.25	0.11
长期待摊费用	3,420.20	0.02	1,256.21	0.01	2,643.5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8.77	0.05	2,978.38	0.02	2,066.12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90.65	0.16	27,810.16	0.15	6,394.77	0.03
资产总计	18,746,163.27	100.00	18,434,018.28	100.00	18,760,957.43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也呈增长趋势。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60,957.43 万元、18,434,018.28 万元

和 18,746,163.27 万元，发行人三年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湖北省政府将产业基金、扶贫转贷款等资产转入发行人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8%、23.01%及 25.9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4.42%、76.99%和 74.09%。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21,864.12 万元、1,149,557.31 万元及 881,832.9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4%、6.24%和 4.70%。

发行人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66,368.65 万元，减幅为 25.75%，主要原因为拨付长江产业基金引导资金 40 亿元，以及代财政厅拨付各类款项 21.93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72,306.81 万元，减幅为 40.19%，主要原因为拨付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 8-10 轮铺底资金 66.2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67,724.32 万元，减幅为 23.29%。

表6-14：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72	0.00	17.95	0.00	9.83	0.00
银行存款	1,907,206.59	99.24	1,139,695.29	99.14	861,040.51	97.64
其他货币资金	14,647.80	0.76	9,844.07	0.86	20,782.65	2.36
合计	1,921,864.12	100.00	1,149,557.31	100.00	881,832.99	100.00

（2）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3,056.83 万元、106,237.05 万元和 106,095.5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50%、0.58%和 0.57%。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1,046.68 万元，减幅为 18.45%，主要系粮油集团科目重分类调整，将债权对应的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3,180.22 万元，增幅为 14.16%，主要系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7,232.49 万元、深圳市洪堡智慧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底按照合同需支付的购放款 2,761.73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41.51 万元，减幅为 0.13%，基本保持不变。

表6-15：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客户关系	账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2.25	12.07	应收黄金项目部分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	非关联	2-3 年
武汉高创企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3.10	7.60	购房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武汉双龙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283.00	5.68	购房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3,323.28	3.57	货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3,077.30	3.31	货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合计	29,988.93	32.23	-	-	-

表6-16：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客户关系	账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2.25	9.64	应收黄金口项目部分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	非关联	3 年以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7,232.49	6.21	货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深圳市洪堡智慧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2,761.73	2.37	购房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1,748.61	1.50	货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湖北鄂南春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7.46	1.45	货款	非关联	2-3 年
合计	24,662.54	21.17	-	-	-

表6-17：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客户关系	账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2.25	9.35	应收黄金口项目部分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	非关联	3-4 年
黄梅县供排水总公司	4,730.23	3.94	货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中铁物贸（北京）有限公司	4,634.43	3.86	货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4,115.04	3.43	货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4,111.34	3.42	货款	非关联	1 年以内
合计	28,823.29	24.00			

(3) 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2,381.82 万元、53,947.90 万元和 218,340.6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23%、0.29%和 1.1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42,381.8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6,627.05 万元，减幅为 57.19%，主要系粮油集团科目重分类调整，将债权对应的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53,947.9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566.08 万元，增幅为 27.29%，主要系粮油集团 2019 年预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18,340.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4,392.74 万元，增幅为 304.73%，主要系湖北粮油扩大收储业务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表6-18：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154.29	61.56	-	38,658.18	71.52	-	203,724.55	93.26	-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2,203.29	5.19	-	324.99	0.6	-	1,316.12	0.60	-
2-3 年	803.78	1.89	-	1,711.82	3.17	-	45.43	0.02	-
3 年以上	13,324.64	31.36	104.19	13,357.09	24.71	104.19	13,358.72	6.12	104.19
合计	42,486.01	100.00	104.19	54,052.08	100.00	104.19	218,444.82	100.00	104.19

表6-19：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关联关系
钟祥市永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4,500.00	10.62	非关联
孝感市伟业春晖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3 年及 3 年以上	4,294.84	10.13	非关联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104.92	9.69	非关联
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989.61	7.05	非关联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379.55	5.61	非关联
合计	-	18,268.92	43.11	-

表6-20：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关联关系
钟祥市永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4,500.00	8.33	非关联
孝感市伟业春晖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3,811.00	7.05	非关联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1 年以内	3,565.73	6.60	非关联
湖北鑫禾实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883.59	3.48	非关联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767.14	3.27	非关联
合计	-	15,527.47	28.73	-

表6-21：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关联关系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1 年以内	76,865.83	35.19	非关联
榆树市嘉鑫粮油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7,218.53	7.88	非关联

上海谷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6,580.00	7.59	非关联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1 年以内	9,895.36	4.53	非关联
上海楷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409.56	2.48	非关联
合计	-	125,969.27	57.67	-

(4)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02,563.93 万元、1,846,808.69 万元和 2,327,920.9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14%、10.02%和12.42%。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450,264.99 万元，增加了 31.00%，主要系代省财政厅支付 2018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基金 10 亿元，支付 2017 年度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7.19 亿元，支付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4.74 亿元，湖北房投支付宜昌恒基 18.84 亿元用于支付土地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55,755.24 万元，减少了 2.93%，变化较小。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481,112.22 万元，增幅为 26.05%，主要系新增项目借款所致。

表6-22：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 2-3 年	政府款项	630,709.75	33.15	非关联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政府款项	300,000.00	15.77	非关联
宜昌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往来款	188,371.00	9.90	非关联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年	政府款项	146,763.00	7.71	非关联
吉林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吉粮债权	124,806.12	6.56	关联
合计	-	-	1,390,649.87	73.09	-

表6-2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政府款项	630,709.75	34.15	非关联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4 年	政府款项	400,000.00	21.66	非关联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3 年以内	政府款项	160,595.45	8.70	非关联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年	垫付款	26,275.31	1.42	关联
武汉佳宝糖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借款及代付款	15,669.10	0.85	关联
合计	-	-	1,233,249.61	66.78	-

表6-24：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政府款项	630,709.75	27.03	非关联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3 年以上	政府款项	500,000.00	21.43	非关联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借款	200,000.00	8.57	关联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3 年以上	政府款项	160,595.45	6.88	非关联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政府款项	146,763.00	6.29	非关联
合计	-	-	1,638,068.19	70.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澳门路棚改项目和航空小路片旧城改造项目产生的拆迁补偿资金，以及发行人因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产生的项目借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发行人依据省财政厅的指令，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借与第三方而形成。

表6-25：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050,448.17	45.12
非经营性	1,277,472.75	54.88
合计	2,327,920.92	100.00

表6-26：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带专项资金	否	630,709.75	49.3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经济带专项资金	否	500,000.00	39.14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带专项资金	否	146,763.00	11.49
合计			1,277,472.75	100.00

1)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6]55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236,084.75 万元，用于补充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并专项用于省政府确定的铁路项目建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8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394,625.00 万元，用于补充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并专项用于省政府确定的铁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上述款项的资金实为省财政厅拨付至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的资金，并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支付申请书，由发行人暂为代付完成的往来出资，最后还款时统一归集至共管账户，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于上述往来款项为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相关支付申请书支付，故对手方尚未出具相关回款计划。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110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10 亿元，专项用于 2016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7]106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10 亿元，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实为省财政厅拨付至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的资金，并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支付申请书，最终由发行人暂为代付完成的往来出资，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上述往来款项为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相关支付申请书支付，故对手方未出具相关回款计划。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146,763.00 万元，用于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运作。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实为省财政厅拨付至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的资金，并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支付申请书，最终由发行人暂为代付完成的往来出资，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上述往来款项为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相关支付申请书支付，故对手方未出具相关回款计划。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关于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

A.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方面，除上述主要往来款明细以外，发行人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较小，且均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均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完成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 年 11 月前，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审批主要以子公司自主审批为主。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出台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制度》，预算管理原则要求实行“年度预算批准制、月度预算报备制”；上报审批原则要求子公司取得发行人批复；签字审核原则要求子公司资金收支业务需经发行人委派的财务总监审核签字，超过 5,000 万元需报发行人分管领导审批，超过 10,000 万元需报发行人总经理与董事长审批，强制归还原则要求借款企业及时偿还本息。此外，发行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也规定了出资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B. 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发行人非经营性质往来款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制度》中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经湖北省财政厅等指令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均具有明确的安排，因此，发行人非经营性质往来款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5）存货

由于发行人行业特点，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653.15 万元、1,067,433.06 万元和 1,275,278.6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0%、5.79%和6.80%。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37,316.56 万元，减幅达 4.33%，变化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42,779.91 万元，增幅达 29.44%，主要系房投集团长投恒基拍地款从其他应收款转入存货。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07,845.57 万元，增幅 19.47%，主要系粮油集团业务规模扩大新增粮油存货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表6-27：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3.50	43.97	4,039.53	4,998.15	-	4,998.1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70.82	-	570.82	548.81	-	548.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48,673.89	441.87	48,232.02	54,214.29	156.07	54,058.2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4.95	-	374.95	399.75	-	399.75
房地产开发产品	203,751.52	-	203,751.52	160,614.23	-	160,614.23
房地产开发成本	605,000.86	-	605,000.86	596,089.31	-	596,089.31
工程施工	-	-	-	7,944.68	-	7,944.68
合计	862,455.55	485.84	861,969.71	824,809.22	156.07	824,653.1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46.96	-	6,346.96	9,023.74	-	9,023.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73,248.41	51.23	873,197.18	1,008,640.56	291.42	1,008,349.14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31,674.44	-	31,674.44	10,401.94	-	10,401.94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23,461.75	-	1,223,461.75	964,218.60	-	964,218.6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7,851.16	459.96	187,391.20	257,754.59	631.63	257,122.95
其中：房地产开发产品	107,310.02	-	107,310.02	77,325.01	-	77,325.0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97.72	-	497.72	782.79	-	782.79
合计	1,067,944.25	511.19	1,067,433.06	1,276,201.68	923.05	1,275,278.63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507,503.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39,515.21 万元，增幅达 21.25%，主要系为拨付长江产业基金引导资金 40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139,126.7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31,623.19 万元，增幅达 25.19%，长江经济带铺底资金 66.2 亿，年底长江证券公允价值上涨 1.99 亿。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269,897.2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7.44%，较上年末增加 130,770.45 万元，增幅为 4.17%。

为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经湖北省政府批准，出资 400 亿元发起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引导基金通过与国内外各类资本合作发起设立若干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构成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16.5%。目前该基金已经参与多项国家大基金、

专项基金、母子基金及县域基金；已与包括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集团及其生态产业链等企业在内的多个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展开合作。

（7）长期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 11,035,477.69 万元、10,611,914.63 万元和 10,131,934.2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8.82%、57.57%和 54.0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省投资公司转贷款，以及城镇化公司政府购买模式棚改和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中主要系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委托贷款，三统一棚改的用款主体由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当地棚户区改造用款平台；政府购买服务棚改用款主体主要是当地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易地扶贫项目资金用款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或指定部门与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实施单位。用款主体均为政府指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用款主体所在的市州县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保证函”，并建立偿债准备金。

用款主体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于还本付息前十五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若用款人有还本付息前第十五个工作日未能足额筹集当期还本付息资金，须向当地政府书面报告，由当地政府负责筹措资金还本付息，若当地政府在还本付息前十二个工作日未筹集足额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行应书面通知借款人，由借款人在还本付息前十个工作日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提请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等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并于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省投资公司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拨付，贷款到期前，负责协调贷款资金的归还，不承担还款义务。

省投资公司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融资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因此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117,875.82 万元，减幅为 1.06%，变动很小。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423,563.06 万元，减幅为 3.84%，变动很小。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479,980.42 万元，减幅 4.52%，变动较小。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融资平台贷款项目为子公司省投资公司转贷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为子公司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形成的转贷款，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子公司城镇化公司政府购买模式棚改贷款。其中融资平台贷款项目及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较强的公益性质，城镇化公司的政府购买模式贷款发行人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棚户区改造项目在会计处理方面，城镇化公司作为借款人，在取得相应贷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款”。向第三方发放转贷款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货币资金”。在取得第三方的还贷资金时予以冲抵，取得管理费用时计入“营业收入”。

对于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如下：在贷款期限内，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借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应分析借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贷款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表6-28：2018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平台贷款项目	6,448,609.20	36.00	6,448,573.2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478,869.14	-	3,478,869.14
棚户区改造项目	998,690.96	-	998,690.96
项目投资款	109,344.39	-	109,344.39
对外资金委托借款	8,935.47	8,935.47	-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	-
合计	11,044,449.16	8,971.47	11,035,477.69

表6-29：2019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平台贷款项目	6,097,123.00	36.00	6,097,123.0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338,279.31	-	3,338,279.31
棚户区改造项目	1,063,325.56	-	1,063,325.56
项目投资款	103,186.76	-	103,186.76
对外资金委托借款	18,758.47	8,758.47	10,000.00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	-
合计	10,620,673.10	8,794.47	10,611,914.63

表6-30：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平台贷款项目	5,929,535.00	36.00	5,929,499.0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010,028.76	-	3,010,028.76
棚户区改造项目	1,080,004.34	-	1,080,004.34
项目投资款	98,257.97	-	98,257.97
对外资金委托借款	7,521.47	7,521.47	-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14,144.13	-	14,144.13
合计	10,139,491.67	7,557.47	10,131,934.21

（8）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4,014.58 万元、161,215.61 万元和 188,692.9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61%、0.87%和1.0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9,717.09 万元，增幅为 20.91%，主要系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5%股权，由控股变为参股。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7,201.03 万元，增幅为 41.40%，主要系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89 亿元，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 1.23 亿元，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08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7,477.37 万元，增幅为 17.04%。

表6-31：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25,400.00	25,508.25	173.38	25,681.63	0.00
湖北省冶金产品联营公司	15.09	15.09	0.00	15.09	15.09
湖北中汇米业有限公司	609.15	363.36	0.00	363.36	363.36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193.67	54.99	1,248.67	0.00
湖北建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00	605.06	-114.84	490.22	0.00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500.00	62,583.17	2,003.57	64,586.74	0.00
宜昌源源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4,900.00	2,674.89	-241.16	2,433.73	0.00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582.45	-582.45	0.00	0.00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0.00	728.25	728.25	0.00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0.00	371.66	371.66	0.00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1,470.00	0.00	1,468.57	1,468.57	0.00
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4,476.14	0.00	14,476.14	14,476.14	0.00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0.00	2,378.98	2,378.98	0.00
合计	115,880.38	94,675.94	19,717.08	114,393.02	378.45

表6-32：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25,400.00	25,681.63	297.69	25,979.32	-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728.25	106.91	835.16	-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16.75	-	28,502.87	28,502.87	-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48.67	118.98	1,367.64	-
湖北中科长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	86.66	86.66	-
湖北省冶金产品联营公司	15.09	15.09	-	15.09	15.09
湖北建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00	490.22	36.78	527.00	-
湖北中汇米业有限公司	609.15	363.36	-	363.36	363.36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	15,419.38	15,419.38	-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500.00	64,586.74	2,871.66	67,458.40	-
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4,476.14	14,476.14	329.88	14,806.01	-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0.52	200.12	400.64	-
湖北长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8.80	-	16.42	16.42	-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1,470.00	1,468.57	-1,080.03	388.54	-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7	-	2,579.91	2,579.91	-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4,900.00	2,433.73	-418.58	2,015.15	-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	202.12	202.12	-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71.14	100.06	271.20	-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2,378.98	-2,169.78	209.20	-
合计	157,661.00	114,393.04	47,201.05	161,594.07	378.45

表6-33：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25,400.00	25,979.32	438.82	26,418.14	-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835.16	-97.50	406.83	-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16.75	28,502.87	-1,995.90	26,506.97	-
湖北长投生态仙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2.00	-	482.00	482.00	-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367.64	277.52	1,405.17	-
湖北中科长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86.66	-14.72	71.95	-
湖北省冶金产品联营公司	15.09	15.09	-	15.09	15.09
湖北建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00	527.00	-79.28	447.72	-
湖北中汇米业有限公司	609.15	363.36	-	363.36	363.36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5,419.38	12,586.84	17,206.21	-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500.00	67,458.40	5,277.90	72,736.30	-
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4,476.14	14,806.01	-77.49	14,728.52	-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400.64	-400.64	-	-
湖北长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8.80	16.42	-	16.42	-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1,470.00	388.54	-5.24	383.30	-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7	2,579.91	-59.83	2,520.07	-
武汉临江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97.03	-	23,285.18	23,285.18	-
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4,900.00	2,015.15	-478.91	1,536.24	-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	-188.46	13.66	-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271.20	-271.20	-	-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209.20	-209.20	--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	-	-	-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378.30	-	378.30	378.30	-
合计	183,818.31	161,594.06	38,848.20	189,071.43	378.45

（9）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82,541.53 万元、27,643.05 万元和 26,742.1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44%、0.15%和 0.1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966.18 万元，增幅为 22.15%，主要系省纪委将位于武昌区新河街幸福里小区 1 号楼 14 间商铺和地下车库产权证书及房产经营管理权移交房投集团，评估价值为 6,757.68 万元，以及长投实业汉口年华项目自持公租房转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4,898.48 万元，减幅为 66.51%，主要为长投高科股权变更后，不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900.90 万元，减幅为 3.26%，变化不大。

（10）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35,014.01 万元、147,431.32 万元和 150,458.4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72%、0.80%和 0.8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67.16 万元，增幅达 0.72%，变动不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417.31 万元，增幅达 9.20%，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 1 个亿。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27.11 万元，增幅为 2.05%，变动不大。

（11）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461.31 万元、14,565.64 万元和 23,850.0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9%、0.08%和 0.13%。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2,746.55 万元，增幅达 20.00%，主要系广济药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1,895.67 万元，增幅达 11.5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9,284.40 万元，增幅为 63.74%，主要为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所致。

表6-3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投兰鑫矿山建设工程	4,534.59	0.00	4,534.59
五万吨仓储工程	428.33	0.00	428.33
肖港中心库	92.89	0.00	92.89
六库油罐项目	0.00	0.00	0.00
小池小龙虾项目工程	162.14	0.00	162.14
农机公司新办公楼	4.27	0.00	4.27
征地补偿房屋	797.76	307.14	490.62
孟州车间改造工程	384.29	0.00	384.29
三利制水管道安装	123.71	0.00	123.71
惠生车间改造工程	198.87	0.00	198.87
综合制剂车间	7,472.11	0.00	7,472.11
核黄素磷酸钠车间	688.16	0.00	688.16
广济污水处理工程	408.94	0.00	408.94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94.04	0.00	194.04
发酵联合体	135.19	0.00	135.19
济元洁净厂房工程等	123.98	0.00	123.98
其他项目	1,019.18	0.00	1,019.18
合计	16,768.45	307.14	16,461.31

表6-3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投兰鑫矿山建设工程	0.00	0.00	0.00
五万吨仓储工程	359.11	0.00	359.11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池小龙虾项目工程	5,172.60	0.00	5,172.60
肖港中心库	92.89	0.00	92.89
阿魏酸车间	46.46	0.00	46.46
农机公司新办公楼	0.00	0.00	0.00
征地补偿房屋	797.76	307.14	490.62
河南孟州在建工程	381.65	0.00	381.65
三利制水管道安装	124.09	0.00	124.09
惠生车间在建工程	90.33	0.00	90.33
综合制剂车间	0.00	0.00	0.00
核黄素磷酸钠车间	1,459.95	0.00	1,459.95
广济污水处理工程	893.16	0.00	893.16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94.04	0.00	194.04
发酵联合体	292.73	0.00	292.73
济元洁净厂房工程等	249.63	0.00	249.63
精烘包车间	853.75	0.00	853.75
氧化沟项目	604.24	0.00	604.24
30T 发酵罐及附注系统改造	195.60	0.00	195.60
济得车间改造	148.68	0.00	148.68
孟州 VB12 项目工程	294.17	0.00	294.17
其他项目	2,617.70	0.00	2,617.70
合计	14,868.53	307.14	14,561.39

表6-3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万吨仓储工程	1,474.52	0.00	1,474.52
小池小龙虾项目工程	3,413.92	0.00	3,413.92
肖港中心库	92.89	0.00	92.89
阿魏酸车间	1,699.32	0.00	1,699.32
征地补偿房屋	797.76	307.14	490.62
河南孟州在建工程	929.62	0.00	929.62
三利制水管道安装	0.00	0.00	0.00
惠生车间在建工程	183.02	0.00	183.02
综合制剂车间	268.62	0.00	268.62
核黄素磷酸钠车间	0.00	0.00	0.00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94.04	0.00	194.04
发酵联合体	292.73	0.00	292.73
济元洁净厂房工程等	471.63	0.00	471.63
精烘包车间	853.75	0.00	853.75
济得车间改造	187.36	0.00	187.36
孟州 VB12 项目工程	781.68	0.00	781.68
桃丰矿前期费用	12.66	0.00	12.66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9,766.19	0.00	9,766.19
园区管道建设	313.60	0.00	313.60
其他项目	2,421.01	0.00	2,421.01
合计	24,154.32	307.14	23,847.18

3、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604,992.53	13.19	1,576,944.07	13.18	1,349,344.55	10.90
短期借款	568,746.20	4.67	246,201.76	2.06	268,451.51	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37	-	-	-
应付票据	12,698.32	0.10	3,906.00	0.03	30,110.00	0.24
应付账款	65,155.01	0.54	49,520.24	0.41	64,709.14	0.52
预收款项	164,393.37	1.35	78,594.75	0.66	63,475.45	0.51
应付职工薪酬	3,221.59	0.03	3,154.35	0.03	2,802.45	0.02
应交税费	44,032.62	0.36	36,754.13	0.31	30,245.20	0.24
其他应付款	460,786.08	3.79	361,134.05	3.02	345,507.76	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567.92	2.32	396,314.48	3.31	244,255.17	1.97
其他流动负债	3,391.41	0.03	401,335.94	3.35	299,787.88	2.4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5,251.38	86.81	10,388,993.14	86.82	11,030,791.81	89.10
长期借款	3,705,030.26	30.44	3,409,131.40	28.49	3,581,260.52	28.93
应付债券	408,550.77	3.36	316,848.22	2.65	398,849.81	3.22
长期应付款	5,938,881.82	48.80	6,118,392.51	51.13	6,475,731.45	52.31
预计负债	560.32	0.00	233.17	-	310.3	-
递延收益	6,197.06	0.05	6,291.85	0.05	8,861.25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15	0.00	372.92	-	240.6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5,662.01	4.15	537,723.07	4.49	565,537.81	4.57
负债合计	12,170,243.91	100.00	11,965,937.22	100.00	12,380,136.36	100.00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80,136.36 万元、11,965,937.22 和 12,170,243.91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9.10%、86.82%和 86.81%。2018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9,681.83 万元，减幅为 0.24%。2019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414,199.14 万元，减幅为 3.35%。2020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04,306.69 万元，增幅为 1.71%。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的国开行棚改业务，发放的国开行专项贷款。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68,451.51 万元、246,201.76 万元和 568,746.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2.06%和 4.67%。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46,030.01 万元，增幅为 20.69%，主要系粮油集团新增净额 4 亿元短期借款以及集团新增净额 5 亿元短期借款，同时城镇化规划到期 6 亿元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22,249.75 万元，减幅为 8.29%，主要系粮油集团新增 2 亿元短期借款以及集团到期偿还银行 4 亿元短期借款。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322,544.44 万元，增幅为 131.01%，主要系集团本部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8：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8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6,000.00	2.24	8,544.00	3.47	4,718.15	0.83
抵押借款	13,656.12	5.09	34,800.00	14.13	8,500.00	1.49
保证借款	65,013.83	24.22	69,802.65	28.35	238,714.88	41.97
信用借款	183,781.56	68.46	133,055.11	54.04	316,813.17	55.70
合计	268,451.51	100.00	246,201.76	100.00	568,746.20	100.00

(2) 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4,709.14 万元、49,520.24 万元和 65,155.0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83%、0.52%、0.41%和 0.54%。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8,238.81 万元，减幅为 37.14%，主要系联合矿业支付 1 亿元货款，高科公司支付 1.16 亿元工程款以及长投实业支付 0.49 亿元工程款所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5,188.9 万元，减幅为 23.47%，主要系房投集团悦龙苑项目支付 5,971 万工程款、长投实业支付 4,500 万工程款以及城镇化公司支付 2,769 万工程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5,634.77 万元，增幅为 31.57%，主要系联合矿业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表6-3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04.16	41.89	29,548.03	59.67	46,825.68	71.87
1-2 年	21,212.82	32.78	8,729.89	17.63	8,395.70	12.89
2-3 年	742.61	1.15	4,460.89	9.01	1,078.86	1.66
3 年以上	15,649.55	24.18	6,781.42	13.69	8,854.77	13.59
合计	64,709.14	100.00	49,520.24	100.00	65,155.01	100.00

表6-40：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 年以上	应付工程款	6,387.60	9.87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工程款	5,165.87	7.98
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购房尾款	3,384.63	5.23
新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成结算	2,021.38	3.12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1,809.56	2.80
合计	-	-	-	18,769.04	29.01

表6-41：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应付工程款	6,387.83	12.90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工程款	4,482.75	9.05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2,280.00	4.60
武汉市璟尚强水生植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材料款	1,400.00	2.83
山东飞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工程款	1,180.00	2.38
合计	-	-	-	15,730.58	31.77

表6-42：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FIRST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	非关联	1 年	棕榈硬脂	4,704.51	7.2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非关联	1 年	货款	2,781.95	4.27
湖北重科工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	1 年	货款	2,262.73	3.47
武汉晟仕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 年	货款	781.30	1.20
湖北江玉龙珠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1 年	货款	602.99	0.93
合计				11,133.48	17.09

(3) 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63,475.45 万元、78,594.75 万元和 164,393.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51%、0.66%和 1.35%。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75,051.03 万元，减幅为 54.18%，主要系房投集团怡龙苑三期收入结转使得其预收款项减少 6.92 亿元，御龙苑结转收入使得其预收账款减少 1.51 亿元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5,119.30 万元，增幅为 23.82%，主要系高科公司预收购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5,798.62 万元，增幅为 109.17%，主要是粮油集团扩大收储业务，预收粮食收储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7,161.49 万元、328,740.46 万元和 460,786.0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6%、2.75%和 3.79%。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39,555.27 万元，减幅为 28.77%，主要系上缴财政厅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专户利息 13.45 亿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1,578.97 万元，增幅为 3.65%，变化较少。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99,652.03 万元，增幅 27.59%，主要系一是对外部关联方借款增加，其中新增对小股东湖北宜昌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20350 万元借款，新增珠海和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集资金 17609.53 万元，减少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6478.31 万元；二是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其中收到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购房款 24295.26 万元，收到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回款 14208.59 万元，本年收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三环集团、湖北清能集团款项 12839.28 万元。

其他应付款（合计）中包含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情况，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6-43：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借款	210,000.00	66.21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借款	28,297.50	8.92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 年	往来款	21,390.47	6.74
武汉新豪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 年以上	借款	6,615.00	2.09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期货	2,546.00	0.80
合计	-	-	-	268,848.97	84.77

表6-44：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借款	140,000.00	42.59%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1-3 年	往来款	60,738.16	18.48%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56,598.98	17.2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1-3 年	项目保证金	20,000.00	6.08%
湖北长江绿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1,116.00	0.34%
合计	-	-	-	278,453.14	84.70%

表6-45：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借款	140,000.00	30.38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1-2 年	收土储中心房屋订购款	85,033.42	18.45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 年	关联方往来未到期	55,378.46	12.0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1-3 年	项目保证金	24,267.20	5.27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内、1-2 年	代付棚改工作经费	14,261.38	3.09
合计				318,940.47	69.21

(5)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581,260.52 万元、3,409,131.40 万元和 3,705,030.2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8.93%、28.49%和 30.44%。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13,340.36 万元，增幅为 13.05%，主要系城镇化公司国开行及商业银行提款 33.53 亿元所致，以及房投集团新增外部融资 6.92 亿元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72,129.12 万元，减幅为 4.81%，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及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95,898.85 万元，增幅为 8.68%，主要系集团本部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表6-46：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8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3,081,372.89	86.04	1,931,689.42	56.66	2,605,620.14	70.33
抵押借款	224,185.77	6.26	992,939.95	29.13	145,303.86	3.92
保证借款	131,475.00	3.67	307,000.00	9.01	507,931.75	13.71
信用借款	144,226.86	4.03	177,502.04	5.21	446,174.51	12.04
合计	3,581,260.52	100.00	3,409,131.40	100.00	3,705,030.26	100.00

（6）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98,849.81 万元、316,848.22 万元和 408,550.77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1,702.54 万元，增幅为 28.94%，主要系集团本部新增债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表6-47：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4 年第一期中票	-	49,808.00
企业债（15 鄂长江债）	26,892.07	44,806.25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73,027.91	198,428.57
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49,739.12	49,624.12
2016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49,673.45	49,558.52
2018 年第一期私募债	99,517.25	-
合计	398,849.81	392,225.46

表6-48：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15 鄂长江债）	17,977.90	26,892.07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	173,027.91
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49,854.12	49,739.12
2016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49,788.39	49,673.45
2018 年第一期私募债	99,701.21	99,517.25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99,526.60	-
合计	316,848.22	398,849.81

表6-4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15 鄂长江债）	8,965.61	17,977.90
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	49,854.12
2016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	49,788.39
2018 年第一期私募债	-	99,701.21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99,662.09	99,526.60
2020 年第一期中票	99,956.68	-
2020 年第二期中票	159,986.04	-
2020 年第三期中票	39,980.34	-
合计	408,550.77	316,848.22

(7)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475,564.87 万元、6,118,208.96 万元和 5,938,881.8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2.31%、51.13%和 48.80%。长期应付款科目中合并了原专项应付款科目，近三年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166.58 万元、183.55 万元及 178.61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44,611.63 万元，减幅达 6.42%，主要系省投资公司到期还款。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57,355.91 万元，减幅达 5.52%，主要系省投资公司到期还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79,510.69 万元，降幅为 2.93%，变化不大。

上述长期应付款（合计）包含了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科目扣除专项应付款后余额为 6,475,564.87 万元、6,118,208.96 万元及 5,938,703.21 万元，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6-50：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棚户区改造	6,331,367.20	97.77
武黄铁路配套项目	91,000.00	1.41
省教育厅高等院校建设项目	26,206.00	0.4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8,631.67	0.29
工程款	8,360.00	0.13
合计	6,475,564.87	100.00

表6-51：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棚户区改造	5,992,897.00	97.95
武黄铁路配套项目	85,000.00	1.39
省教育厅高等院校建设项目	19,226.00	0.3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1,925.96	0.19
工程款	9,160.00	0.15
合计	6,118,208.96	100.00

表6-52：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棚户区改造	5,839,089.00	98.32
武黄铁路配套项目	79,000.00	1.33
省教育厅高等院校建设项目	11,410.00	0.19
工程款	9,204.21	0.15
合计	5,938,703.21	100.00

4、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53：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25,050.00	4.94	325,050.00	5.03	325,050.00	5.09
其他权益工具	149,951.57	2.28	99,688.83	1.54	99,389.16	1.56
资本公积	5,133,852.10	78.07	5,098,091.55	78.82	5,090,360.74	79.78
其他综合收益	-18,327.57	-0.28	-27,872.84	-0.43	-49,077.74	-0.77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1,398.05	0.02	1,398.05	0.02	1,398.05	0.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55,487.22	0.84	40,881.37	0.63	35,348.12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4,411.40	85.83	5,534,236.99	85.56	5,499,468.36	86.19
少数股东权益	931,507.96	14.17	933,844.07	14.44	881,352.71	1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5,919.36	100.00	6,468,081.07	100.00	6,380,821.07	100.00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380,821.07 万元、6,468,081.07 万元和 6,575,919.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加趋势。

（1）实收资本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25,050.00 万元、325,050.00 万元和 325,050.00 万元，其中 10 亿元为货币资金，其余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09%、5.03%和 4.94%。最近三年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

（2）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090,360.74 万元、5,098,091.55 万元和 5,133,852.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9.43%、79.78%、78.82%和 78.07%。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 56,352.73 万元，主要系：

1) 发行人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拨付 20,000.00 万元，补充本公司国家资本金，专项用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注资。

2) 发行人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拨付 1,000.00 万元，补充本公司国家资本金，专项用于湖北省粮油集团中昌公司油脂产业园项目。

3) 省纪委将位于武昌区新河街幸福里小区 1 号楼 14 间商铺和地下车库产权证书及房产经营管理权移交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上述房产价值 6,757.68 万元，增加省政府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国有权益，并相应增加发行人对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

4) 湖北省国资委将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相应增加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其中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转日净资产 1,420.12 万元，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划转日净资产 236.56 万元。

5) 二级单位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本期完成购置了国泰物流中心物业，拆迁结束后专项应付款余额 25,432.55 万元一次性转入资本公积。

6) 二级单位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湖北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股权，调增资本公积 1,505.83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 7,730.81 万元，主要系：

1) 本公司收到财政厅拨付 1,000.00 万元用于增加二级子公司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收到财政厅拨付 5,000.00 万元用于增加原三级子公司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2) 二级子公司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转的房产，增加资本公积 1,634.33 万元；

3) 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子公司湖北长港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湖北省鄂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339.88 万元还原至资本公积；

4) 二级子公司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的拆迁补偿款被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核减，减少资本公积 243.40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 35,760.55 万元，主要系：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公司本年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省级国家资本金 300,000,000.00 元，用于支持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等工作，由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

公司本年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 25,000,000.00 元资本金，用于襄阳市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由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3) 公司本年收购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60% 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33,459,168.55 元；

4) 子公司湖北隆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减少资本公积 853,643.78 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5,133,852.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78.07%。

表6-5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	-	-
二、其他资本公积	5,090,360.74	5,098,091.55	5,133,852.10
合计	5,090,360.74	5,098,091.55	5,133,852.1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	-

(3) 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5,348.12 万元、40,881.37 万元和 55,487.2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0.55%、0.63%和 0.84%。

表6-5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年初余额	30,531.87	35,348.12	40,881.37
本年增加额	5,850.09	6,586.28	20,727.5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850.09	22,672.90	20,791.46
其他调整因素	0.00	-16,086.62	-63.93
本年减少额	1,033.84	1,053.02	6,121.6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0.00	0.00	0.00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033.84	1,053.02	6,121.68
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年末余额	35,348.12	40,881.37	55,487.22

注：其他调整-639,300.61 元，分别为：1）子公司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影响 646,163.45 元；2）子公司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由成本法转权益法影响-1,285,464.06 元。

（4）少数股东权益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81,352.71 万元、933,844.07 万元和 931,507.96 万元，分别占总股东权益比例为 13.81%、14.44%和 14.1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6,084.50 万元，增幅 1.86%，波动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52,491.36 万元，增幅 5.96%主要系持有的长江证券、理工光科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2,336.11 万元，减幅为 0.25%，波动很小。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6-56：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007.51	1,420,032.84	955,23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525.98	1,399,010.29	934,5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18.48	21,022.55	20,67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219.89	466,363.55	990,01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85.83	1,107,808.53	2,151,55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5.94	-641,444.98	-1,161,53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59.48	2,086,768.03	3,713,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944.62	2,240,761.11	3,210,3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7	-153,993.08	502,72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15	218.99	-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50.70	-774,196.53	-638,14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398.13	1,900,594.65	2,538,74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447.43	1,126,398.13	1,900,594.65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72.04 万元、21,022.55 万元和-245,518.4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0,672.0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21.62 亿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长投实业收回澳门路土地一级开发款 10.28 亿元；湖北粮油和联合矿业收入增长，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8.61 亿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1,02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350.51 万元，变化较小。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518.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6,541.03 万元，主要系湖北粮油 2020 年扩大收储业务预付粮食采购款增加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1,535.18 万元、-641,444.98 万元和-40,265.94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61,53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217.71 亿元，主要原因是扶贫公司 2018 年开始收到易地扶贫搬迁本金，同时发放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较上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41,444.9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52 亿元，主要原因是长投城镇化上年投入荆州、黄石、荆门、黄冈、宜昌棚改项目资金支出较大，本年棚改业务量缩减，相关支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65.94 万元，净流出较上年减少 93.72%，主要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拨付资金减少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724.55 万元、-153,993.08 万元和 214.8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54.14 亿元，原因是 2018 年扶贫公司开始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借款，以及其他企业归还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12.87 亿元，长投实业上年向天创借款 31.77 亿、硅谷同创借款 5.9 亿，本年净筹资减少 37.58 亿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5.67 亿元，原因是 2019 年扶贫公司进入还款阶段，没有新增扶贫专项借款，该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0.43 亿元；长投城镇化棚改业务量同比缩减，借款减少，该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38.83 亿元。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207.95 万元，主要系发行多只中票和公司债所致。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表6-57：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3	2.69	3.56
速动比率（倍）	2.23	2.01	2.95
资产负债率（%）	64.92	64.91	65.99
EBITDA（亿元）	14.50	13.93	8.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3	0.82	0.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6、2.69 及 3.03，速动比率分别为 2.95、2.01 及 2.23。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拨付长江产业基金引导资金以及代财政厅拨付各类款项货币资金减少。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拨付长江产业基金引导资金以及代财政厅拨付各类款项货币资金减少。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于 2019 年末数据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9%、64.91%及 64.92%。总体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

7、盈利能力分析

表6-58：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23,521.56	820,609.09	687,251.81
营业成本	971,292.49	675,818.60	524,765.51
销售费用	15,564.28	14,932.16	13,029.72
管理费用	40,072.63	39,658.64	33,065.37
研发费用	5,535.26	6,352.53	6,527.27
财务费用	63,520.38	58,438.86	67,302.56
投资收益	38,590.88	37,160.54	13,408.89
营业外收入	2,122.02	3,071.19	4,146.18
净利润	40,169.15	43,325.89	18,649.76
净利润率	3.58%	5.28%	2.71%
净资产收益率	0.61%	0.41%	0.29%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0,794.53 万元、821,041.04 万元和 1,124,776.94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687,251.8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4,046.51 万元，增幅为 6.85%，主要系粮油集团扩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增加 6.42 亿元所致。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821,041.0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30,246.51 万元，增幅为 18.85%，主要系粮油集团扩大经营规模，营业总收入增加 20 亿元，房投公司营业总收入减少 4.26 亿元所致。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123,52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912.47 万元，增幅为 36.91%，主要是粮油集团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24,765.51 万元、675,818.60 万元和 971,292.49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51,053.09 万元，增幅 28.78%，主要系粮油集团营业成本增加 191,09.75 万元，房投集团营业成本减少 29,200.28 万元综合所致。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971,29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473.89 万元，增幅为 43.72%，主要是粮油集团销售规模扩大成本相应上升所致。

（3）营业毛利润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6,029.01 万元、145,222.44 万元和 153,484.45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 166,029.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431.35 万元，增幅为 35.43%，主要系房投集团及广济药业毛利润的增加所致。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 145,222.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06.57 万元，减幅为 12.53%，主要系房投集团毛利润的减少所致。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 153,48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62.01 万元，增幅为 5.69%，变动较小。

（4）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9,924.92 万元、119,382.19 万元及 124,692.5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17.36%、14.54%和 11.08%。随着并入公司及项目增多，期间费用逐步增加。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29.72 万元、14,932.16 万元和 15,564.2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1.82%和 1.38%。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1,259.62 万元，减幅为 8.82%，主要系发行人控制销售费用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902.44 万元，增幅为 14.60%，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632.11 万元，增幅为 4.23%，变动较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3,065.37 万元、39,658.64 万元和 40,07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83%和 3.56%。发行人管理

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福利等人工费用。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058.94 万元，增幅为 3.31%，较 2017 年变化不大。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39,658.6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593.27 万元，增幅为 19.94%，与营业收入变化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40,072.6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13.99 万元，增幅为 1.04%，较 2019 年变化不大。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7,302.56 万元、58,438.86 万元和 63,520.3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7.12%和 5.65%。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0,281.31 万元，增幅为 81.79%。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湖北房投本年承担宜昌、襄阳项目的投资款及项目借款利息，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82 亿元；二是长投本部新增对外投资，以及免除湖北房投内部借款利息，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67 亿元；三是长投城镇化本年承担宜昌项目的投资款及项目借款利息，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65 亿元；四是长投实业本年将黄金口项目利息支出结转至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52 亿元；五是长投高科本年华科、地空项目均已完工，利息支出全部费用化，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45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8,863.70 万元，减幅为 13.17%。财务费用全部费用化主要是对外借款相对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5,081.53 万元，增幅为 8.7%，变化不大。

表6-59：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564.28	12.48	14,932.16	12.51
管理费用	40,072.63	32.14	39,658.64	33.22
研发费用	5,535.26	4.44	6,352.53	5.32
财务费用	63,520.38	50.94	58,438.86	48.95
合计	124,692.55	100.00	119,382.19	100.00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1.09		14.54	

（5）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408.89 万元、37,160.54 万元和 38,590.88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8,040.36 万元，增幅 149.77%，主要是对国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产生利得 4,389 万元、对航天科工的投资收益增加 2,003 万元以及期货投资收益增加 1,527 万元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23,751.65 万元，增幅 177.13%，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38,590.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0.34 万元，增幅为 3.85%，变动不大。

（6）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46.18 万元、3,071.19 万元和 2,122.02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4,146.18 万元。主要为中昌公司码头搬迁补助和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3,071.1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134.05 万元、诉讼获得赔偿 1047.94 万元、收到的违约金 634.75 万元和无法支付的往来款 788.6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2,122.02 万元，较上年减少-949.17 万元，减幅为 30.91%，主要系上期发行人获得诉讼赔偿所致。

表6-60：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03.51	38.67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2,192.04	52.87
其他	350.63	8.46
合计	4,146.18	100.00

表6-61：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34.05	4.36
诉讼赔偿	1,047.94	34.12
罚款、滞纳金及违约金	634.75	20.67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788.60	25.68
接受捐赠	5.60	0.1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71	0.12
其他	456.54	14.87
合计	3,071.19	100.00

表6-62：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5.09	7.78
诉讼赔偿	19.00	0.90
罚款、滞纳金及违约金	1,272.60	59.97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2.00	0.09
业绩对赌收益	542.13	25.55
其他	121.21	5.71
合计	2,122.02	100.00

（7）净利润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649.76 万元、43,325.89 万元和 40,169.15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 18,649.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95.09 万元，增幅 10.65%，主要由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 43,325.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676.13 万元，增幅 132.31%，主要由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 40,169.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6.74 万元，减幅为 7.29%，变动不大。

（二）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为实现中部崛起战略，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而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经省政府授权作为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重点支持湖北长

江经济带战略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与其他四大国有投资平台业务有明显区分，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投资领域涉及能源、医药、交通、工业、农业、水利、城建、金融、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和酒店等行业，投资范围覆盖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各市、州、县。公司已参与投资武汉塑料、湖北三环、武钢鄂城钢铁公司等一批支柱产业项目；九江长江大桥、黄石长江公路桥、鄂东长江大桥、襄荆高速公路、武麻高速公路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湖北农机产业园、湖北长友现代农业等一批农业项目；湖北长江小额贷款公司、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等一批金融服务项目；武汉理工光科光纤传感产业化、宜昌安琪酵母、鹤峰八峰药业等一批新型工业化、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武汉东湖国际会议中心等酒店项目。

根据发行人“十三五”规划的战略研究和工作实际，新型城镇化、新兴产业投资、现代农业、泛金融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主要投资方向，也是未来的投资重点。

新型城镇化板块未来将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支柱产业，是集团资产规模和效益的主要贡献者。存量项目为商业地产、材料供应、基础设施建设等。未来开拓的主要项目为棚改、综合管廊、创新创业型地产、特色小镇、光伏发电扶贫等。之所以将新型城镇化作为集团的核心产业来看待，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从 2014 年开始的棚改“三统一”融资，积累了丰富的银行、政府资源，有一定基础；二是新型城镇化为国家战略，符合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可持续性；三是政策密集、红利多、含金量高；四是市场空间大、容量大、需求大，适合实力雄厚的机构；五是利益可观；六是风险相对较低。与政府合作，相对于纯粹市场化来说，风险较小。

新兴产业投资作为战略性的板块，是未来集团规模和利润的重要支撑，也是未来产业培育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存量项目主要是各园区建设项目以及广济药业、长江并购基金等。拓展业务是以即将成立的长江平安并购基金为核心，将并购基金作为新型产业投资的主要平台和实现路径。

现代农业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存量业务主要是农产品加工与贸易。此

外，在规划中，发行人将泛金融作为协同型和培育型产业。这一部分的泛金融企业要服务于发行人的新型城镇化、新兴产业投资、现代农业等其他几个主要支柱板块。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实体性产业投资和运营的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具备如下的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的东中西三个地带，从上游攀枝花到下游上海，整个经济带辐射面积广阔，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5%，而湖北长江经济带位于这一矩形带的腹心，占据干线通航里程的 72.6%，是贯穿上下的枢纽。湖北长江经济带包括长江干流湖北沿线武汉、黄石、宜昌、荆州、鄂州、黄冈、咸宁、恩施等 8 个市州的 48 个县市，国土面积 54,168.5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29.1%。

湖北长江经济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在港口方面，武汉新港加速建设，宜昌港改扩建项目快速启动，荆州组合港部分工程已经开工建设，鄂东组合港大部分港区开工在建。在公路方面，沪渝高速宜万段、武荆高速、三峡翻坝高速等已建成通车，宜巴高速、洪监高速、江南高速等已启动建设。在铁路方面，随着宜万、汉宜铁路的建成通车，以及荆岳等铁路项目的加快推进，带域内铁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在过江通道方面，鄂东长江公路大桥、荆岳长江大桥等已建成通车，荆州长江二桥、香溪长江大桥、庙嘴长江大桥、白洋长江大桥等正在加快推进，这些过江通道的建设将湖北长江经济带南北两岸更加紧密地连接起来，形成了共生集合增长效益。

未来，湖北长江经济带将成为湖北省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通过利用“承东启西”的区位条件和“黄金水道”的交通优势，可率先接受国际和东部沿海地区资金、技术和产业转移。

2、区域经济优势

2018 年，湖北省的 GDP 为 394 万亿元，较去年增长了 7.8%，位列全国第 7 位。湖北长江经济带所处的江汉平原是我国最重要的商品粮油生产基地和最大的

淡水产品生产基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区域内工业基本形成了以汽车、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水电、建材和食品等为主的优势产业，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服务业以商贸、金融、物流、旅游和信息服务业为主，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武汉中石化 80 万吨乙烯工程的建设，使得经济带石化工业上了一个新台阶。

3、政策环境优势

发行人是省政府着力打造的大型省级综合产业投资公司，是省政府授权的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为支持湖北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湖北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决定》（鄂发【2009】1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的通知》（鄂政发【2010】51 号）等政策。“十三五”期间，湖北长江经济带将迎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使得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

（三）发行人公益性项目分析

1、对引导基金的出资

（1）项目简介

2015 年，湖北省政府出资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力争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发起设立若干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湖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该项工作中，湖北省级财政将出资 400 亿元，委托发行人承担引导基金的政府出资人职责。2015 年 12 月 28 日，引导基金成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具体项目的投资决策。

（2）会计处理

在该项职能中，湖北省财政厅先期将出资资金注入发行人，发行人借记“货

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随后，发行人根据省政府相关安排进行出资，将对产业基金的投资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记“货币资金”。此外，发行人还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相关签报文件对第三方拨付的资金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货币资金”。

（3）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该项职能中，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湖北银行开立共管账户进行独立运作，专项用于接收湖北省财政厅拨付的出资款及进行相关的出资，与发行人其他业务资金及账户形成有效隔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对产业基金出资 229.55 亿元。

整体来看，引导基金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大产业规模为首要目标，不刻意谋求政府引导资金自身的经济回报。

因此，该项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省投资公司转贷项目

（1）项目简介

2014 年度，为了进一步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湖北省政府指定发行人子公司省投资公司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的借款人，承担全省（除武汉市外）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融资平台职能，同时指定各市、区、县指定一家当地棚户改造用款平台（原则上为各地城投公司）为用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为贷款人，即“三统一”（“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系列项目。除此之外，省投资公司还承担了“湖北省教育厅预算管理高等院校建设项目”及“武汉至黄石城际铁路地方配套项目”两个项目的转贷，业务开展模式与“三统一”棚改项目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三统一”棚改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919.31 亿元，累计发放资金 794.19 亿元，贷款余额为 586.84 亿元。

在该类业务中，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贷款人、省投资公司作为借款人，双方与实际用款人共同签订三方借款协议。用款人所在地的市（州、林区）、县（市）

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函，明确承诺若用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时，由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偿还。如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不能按时偿还，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

同时，省投资公司作为出质人、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质权人，双方签订质押协议。在“三统一”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质押物为省投资公司与各地方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融资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在其他两项转贷业务中，质押物为“偿债资金专户”及该账户下全部权益。

该类贷款业务为公益性业务，省投资公司不收取息差，不产生收益。

（2）会计处理

在该项业务中，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贷款人、省投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第三方作为用款人签订三方协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借款。由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实际用款人，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获得相应贷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应付款”。当省投资公司向第三方发放转贷款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货币资金”。

（3）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该项转贷业务中，省投资公司作为省级融资平台承担转贷职能，还款资金来源于各实际用款人归集至还款账户中的资金。为确保用款主体履行还款责任，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89号）规定，制定了《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

偿债准备金是指各用款主体及其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为确保偿还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本息而建立的专项储备资金。偿债准备金首先应由各用款主体自借款的当年起负责筹集和建立。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责成同级财政部门督促用款主体制定偿债准备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及措施。当用款主体不能按规定及时足额建立偿债准备金时，由为其提供“偿还贷款承诺保证函”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为了促进出具“偿还贷

款承诺保证函”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履行其偿还贷款的承诺义务，在还款当年，省财政根据其偿债准备金的到位情况、信用程度等因素，在制订对相关市、县资金调度计划时作出必要的安排；对省直主管部门，省财政相应调减其支出计划。

上述转贷款的实际用款人均均为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主体明确。项目用款人将通过委托代建融资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本息偿还，实现省投资公司的退出，还款来源清晰。因此，该项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项目简介

湖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是指湖北省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通过大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让搬迁对象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享有便利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收入水平明显提升，迁出区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根据《湖北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建及承接金融机构政策性专项贷款，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和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在该项业务中，扶贫公司作为借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为贷款人，双方签订专项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笔借款对应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并以扶贫公司应收湖北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服务协议》项下的资金作为质押。

该项业务资金来源包括湖北省财政提供的专项资金 97.50 亿元，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提供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50 亿元，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 198.39 亿元。

（2）会计处理

在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发行人先将收到的湖北省财政提供的专项资金借记

“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再将收到的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提供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其他非流动负债”。随后，扶贫公司在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款”。当扶贫公司向第三方发放转贷款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货币资金”。

（3）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该项业务中，扶贫公司作为省级易地扶贫搬迁融资平台承担转贷职能，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际用款人为各县（市、区）综合性投融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方面，中央财政承担贷款 90% 的贴息资金，县级财政承担贷款 10% 的贴息资金；县级政府负责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偿还责任。县级政府负责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偿还责任。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资金、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搬迁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新农村建设和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综上所述，该项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6-63：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8,746.20	11.46	246,201.76	5.15	268,451.51	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567.92	5.69	396,314.48	8.29	244,255.17	5.08
长期借款	3,705,030.26	74.62	3,409,131.40	71.32	3,581,260.52	74.44
应付债券	408,550.77	8.23	316,848.22	6.63	398,849.81	8.29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	-	11,925.96	0.25	18,631.67	0.39

其他流动负债 (付息项)	-	-	399,734.74	8.36	299,787.88	6.23
合计	4,964,895.15	100.00	4,780,156.57	100.00	4,811,236.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6-64：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851,314.12	17.15	642,516.24	13.44	812,494.56	16.89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4,113,581.03	82.85	4,137,640.32	86.56	3,998,742.00	83.11
合计	4,964,895.15	100.00	4,780,156.57	100.00	4,811,236.56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6-65：发行人 2020 年末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其他流动负债
质押借款	4,718.15	2,605,620.14	73,792.55	-	-	-
抵押借款	8,500.00	145,303.86	-	-	-	-
保证借款	238,714.88	507,931.75	-	-	-	-
信用借款	316,813.17	446,174.51	208,763.49	408,550.77	-	-
合计	568,746.20	3,705,030.26	282,556.04	408,550.77	-	-

（三）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00 万元；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0 万元计入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50,000.00 万元偿还借款；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6-66：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8,746,163.27	18,746,163.27	0.00
负债总计	12,170,243.91	12,120,243.91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92%	64.65%	-

表6-67：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7,427,939.73	7,427,939.73	0.00
负债总计	1,931,765.34	1,881,765.34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26.00%	25.33%	-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1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1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下余股权转让款 7,016,740.00 元和违约金 1,226,316.29 元，并从 20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每日支付违约金 3508.37 元。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鄂民二终字第 002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7 年 1 月 18 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森泰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初步执行计划，正在执行中。

（2）2016 年 1 月 19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继续暂停向长治市金泽生物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务，止付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广济药业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广济药业“向山西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长治市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到期债权 4,576,261.66 元”。广济药业已在协助执行。

（3）2016 年 5 月 2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孝感市伟业春晖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飨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举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10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孝感市伟业春晖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9,743,999.99 元及对应利息、赔偿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案律师代理费和保全担保费共计 33.8 万元；湖北飨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举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上述债务向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2018 年 11 月，湖北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正式签订了化债协议。根据化债协议，湖北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回资产价值 5148.49 万元（含嘉嘉乐公司债权 400 万元）。

（4）2015 年 9 月 1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钟祥市永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祥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永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5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钟祥市永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本金 4,200 万元及违约金损失；钟祥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刘永武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目前尚在执行中。

（5）2016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就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鄂南春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鄂武昌民初字第 028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鄂南春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货款 18,740,665 元。该判决已生效，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已停业，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18 年 9 月，武昌区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16）鄂 0106 执 1015 号之二]，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再次申请执行。

（6）2016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与湖北省安陆市盛尔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湖北省安陆市盛尔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孝昌县金仓粮油储备工贸有限公司履行 20,137,800 元案涉债务。武昌区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16 鄂 0106 民初 25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孝昌县金仓粮油储备工贸有限公司限期偿还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息 1950 万元。判决生效后为履行判决，涉案五方签订协议，后债务人未按期还款，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4 月 28 日，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鄂 0106 民初 2419 号]，判决孝昌县金仓

粮油储备工贸有限公司限期还款，王德贵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目前尚在执行中。

(7) 2016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佳宝糖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9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佳宝糖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35,233,451.68 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金 196,370,000 元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对借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已生效。2017 年 9 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武汉佳宝糖业有限公司涉案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其他实物资产财产权转移至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9 月 28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8) 2018 年 8 月 24 日，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洲区人民法院撤销对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终结执行以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议申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了新洲区法院（2016）鄂 0117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 01 执复 45 号执行裁定，发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对我公司请求撤销（2016）鄂 0117 执 194-1 号执行裁定的异议重新进行审查。现新洲区法院已收到湖北省高院作出的（2018）鄂执监 14 号执行裁定书，将重新审查我公司请求撤销（2016）鄂 0117 执 194-1 号执行裁定的异议申请。

3、重大承诺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以 2.78 亿元价款受让一家上市公司广济药业(股票代码:000952)3,804.45 万股，占比 15.11%；2015 年 1 月 6 月经广济药业召开的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对广济药业董事会人选进行了改选，目前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为广济药业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月成为广济药业具有实质控制的相对控股股东。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受让的广济药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承诺在受让广济药业股份登记过户之前向广济药业提供叁亿元的借款（即根据《股份转让交易协议》2.1.2 条约定的乙方向广济药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款期限不低于 3 年，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发行人承诺在受让股份后，为广济药业提供至少伍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根据广济药业的需求给予后续资金的支持，融资成本为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10%。

发行人承诺受让股份后，通过上市公司筹集的资金应首先用于广济药业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偿还广济药业所欠乙方的借款。

发行人承诺，通过采取提高管理水平、增强销售能力，确保 2015 年至 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数。若广济药业未达到 2015 年至 2017 年预定盈利目标，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广济药业补足。

发行人承诺受让股份以后，全力支持广济药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广济药业现有业务和产品为核心，积极投入发展壮大广济药业现有业务和产品，适当引进新的产品。

发行人承诺要充分利用其较强的经济实力，通过实业做支撑，来解决当前制约广济药业发展瓶颈问题，推进生物产业园后续发展，使之与广济药业原有产业兼容。

发行人承诺受让目标股份以后，切实做好广济药业产业园未来 3—5 年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承诺受让股份以后，努力提高广济药业管理团队及全体职工的薪资待遇，积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承诺事项发行人正在正常履行。

（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分析

表6-68：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385.56	房地产监管资金、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冻结资金、大额存单、非本公司开立的公积金账户
应收票据	2,638.16	借款质押；具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应收账款	6,988.37	借款质押
存货	587,163.4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9,073.4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62.55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8,676,913.99	借款质押
合计	9,335,225.55	

注：发行人近几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棚改项目、中部崛起项目、易地扶贫项目等政策性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用于政策性贷款质押而受到限制，2020 年末受限资产 933.52 亿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867.69 亿元。用款主体由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当地棚户区改造用款平台；政府购买服务棚改用款主体主要是当地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易地扶贫项目资金用款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或指定部门与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实施单位。用款主体均为政府指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用款主体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于还本付息前十五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若用款人有还本付息前十五个工作日未能足额筹集当期还本付息资金，须向当地政府书面报告，由当地政府负责筹措资金还本付息，若当地政府在还本付息前十二个工作日未筹集足额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行应书面通知借款人，由借款人在还本付息前十个工作日依据当地向省政府出具的《偿还贷款承函》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提请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等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并于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省投资公司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拨付，贷款到期前，负责协调贷款资金的归还，不承担还款义务。

省投资公司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融资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

和收益进行质押。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表 7-1：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偿还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利率	拟还本金	拟使用额度	到期日期
1	华夏银行	40,270.50	4.275%	40,000.00	40,000.00	2023年3月8日
2	汉口银行	18,000.00	3.90%	10,000.00	10,000.00	2022年4月28日
合计		58,270.50		50,000.00	50,00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借款具体事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发行人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可能导致的融资成本上升，以较低成本募集中长期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鄂长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18 鄂长投 CP001”本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 鄂长 Y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五、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架构，能够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稳定的经营收入，发行人所有债务均依靠自身收益偿还，未来投融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运作。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根据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及委贷业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充分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披露形式为债券受托管理报告，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5）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6）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书。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书》，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且不用于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本次债券备案出具的意见。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本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